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27 日中午 12 時 30 分整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校長志誠

紀錄：宮亦樺

## 出席人員

許代表杏蓉、邱代表啓明、宋代表璽德、何代表堯智、蔣代表定富、韓代表豐年、江代表易錚、謝代表文啓、呂代表允在、李代表國坤、藍代表羚涵、吳代表麗雪、彭代表譯箴、謝代表淑芬、陳代表姿蓉、黃代表小燕、余代表瓊宜、趙代表世琛、陳代表炳宏、李代表宗仁、蔡代表介騰、賴代表永興、劉代表俊蘭、洪代表耀輝、陳代表文俊、白代表士誼、鐘代表世凱、林代表伯賢、林代表志隆、張代表國治、蘇代表佩萱、張代表妃滿、呂代表琪昌、劉代表立偉、范代表成浩、劉代表家伶、張代表維忠、連代表淑錦、陳代表昌郎、戴代表孟宗、單代表文婷、陳代表靖霖、徐代表進輝、吳代表秀菁、丁代表祈方、趙代表玉玲、張代表連強、徐代表之卉、孫代表巧玲、呂代表淑玲、蔡代表秉衡、張代表儷瓊、黃代表新財、朱代表文璋、杜代表玉玲、陳代表嘉成、廖代表新田、劉代表俊裕、李代表霜青、曾代表敏珍、張代表純櫻、葛代表傳宇、鄭代表曉楓、孫代表大偉、梅代表士杰、陳代表美宏、陳代表鏃光、王代表揚、江代表秉峰、朱代表沂玟、游代表雅如、陳代表文懿

請假人員：陳代表貺怡、廖代表意蒼、楊代表桂娟、劉代表榮聰、蔡代表孟修、張代表保羅

缺席人員：劉代表靜敏、劉代表柏村、楊代表炫叡、廖代表金鳳、曾代表照薰、吳代表嘉瑜、陳代表淑婷、姚代表淑芬、黃代表煜翰、羅代表立安、莊代表雅晴、王代表逸家、許代表佑誠

列席人員：楊組長珺婷、王組長儷穎、林主任昱萱、葉秘書心怡、葛主任記豪、石組長美英、姜組長麗華、張主任庶疆、林行政幹事恩宇、陳組長汎瑩、陳組長怡如、王組長鳳雀、黃組長茗宏、鍾組長純梅、謝組長姍芸、陳行政助理柔婷、林組長雅琇、鄭秘書靜琪、羅組長景中、邵主任慶旺、朱組長雲嵩、蔡組長伶玲、李組長斐瑩、邱組長麗蓉、李組長伯倫、李組長尉郎、黃行政專員鈺惠、陳召集人曉慧、葉組長盈玢、王組長菘柏、劉行政幹事名將、黃行政專員元清、吳行政專員瑩竹、岳行政幹事孟瑾、林助教雅卿

請假人員：溫組長延傑、蘇主任文仲、賴專員秀貞

缺席人員：無

## 壹、主席致詞：

### 一、教務處

- (一)未來學校要持續壯大，日間學制要達到目前 5,614 人規模，這樣每年整體經營 16、17 億，可以立於不敗之地。
- (二)因應防疫在網路學園開設智慧教室，惟目前 E 化模組課程不多，可再繼續努力。
- (三)為符合趨勢，配合教育部跨域結盟指標，需要五院配合開設多元、跨域課程。
- (四)在學生培育方面，往 T 型人才、產學一條龍走，臺藝大應該做的最精實。此外在空間營繕，深耕跨領域，引領趨勢，希望達到璀璨大舞台，成就文化大庭園。

### 二、學生事務處

- (一)加強學生輔導：針對經濟不利學生輔導，全面進行學貸服務，佔 9% 學費收入。
- (二)學生國際交換交流：國際處爭取獎助學金 600 多萬。
- (三)創新創業：如果同學希望有專業社團，之後就可以從這社團慢慢往深耕薪火計畫，在去申請到專業補助。如果同學們創業有成，也可以朝文化部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育成中心，繼續輔導我們的團隊。
- (四)學生宿舍計畫：學務處正在籌辦一個很大的計畫，我們要把新宿舍、舊宿舍整個區塊的生活機能、公共空間結合，把舊宿舍翻新，再加上新宿舍完成，將會變成一個建築師所提變成紐約東村。

### 三、總務處

- (一)非常努力進行展演映論，希望我們的璀璨大舞台能夠去實現，尤其是藝術博物館、設計中心、表演廳建設進行。
- (二)系所場館、學術單位的空間，行政單位的空間，都希望能夠與時俱進，朝向聚落化，然後進行美化。
- (三)校地回收，南側回收達 90%，由總務處後續空間規劃。北側進行初期整治。
- (四)二校區有償撥用，以公告現值免利息分 8 年分期還款。
- (五)學校有許多民國 74 年以前老舊建築，將來如何汰換。目前學校剩三建地，一處校門口右側公園，一處將蓋學生宿舍，另一建地即是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該工程經歷百場會議，重

大建設皆有報教育部、公共工程委員會。

四、研究發展處

(一)USR 我們也通過三個案，有三年，USR 三年約有三千多萬。國科會的十個案，總共大概有六百萬。

(二)民間企業產學合作目前不到 1000 萬，希望老師多點產學合作貢獻學校。

(三)公部門計劃案、提報案，今年有近 8000 萬。智庫中心過去承辦過文化部全國文化會議、文化政策系列座談研討、微電影、影視音數位發展中心籌設評估計畫、國家講座、主持人獎、產學大師學術獎等，有助話語權與聲望。

五、推廣教育中心揮別疫情，業績將推向高峰。其他如全民美育、偏鄉計畫、全國影音平台建置等。

六、其他請參閱簡報資料。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參閱 P. 4~7。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參閱 P. 8~87，附件 P. 100~174。

肆、提案討論：參閱 P. 88~98，附件 P. 175~295。

伍、臨時動議：參閱 P. 99

陸、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暨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b>提案編號：一</b>	<b>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b>
<b>案由：</b> 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提請審議。	
<b>決議：</b> 業管單位重新修正內容後，續提下次會議討論。	
<b>處理情形：</b> 本案經 111 年 11 月 8 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提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b>提案編號：二</b>	<b>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b>
<b>案由：</b> 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b>決議：</b> 照案通過。	
<b>處理情形：</b> 教育部以 111 年 6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60690 號函同意備查。	

<b>提案編號：三</b>	<b>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b>
<b>案由：</b> 本校「110 學年度近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調整及刪除等提案，提請討論。	
<b>決議：</b> 照案通過。	
<b>處理情形：</b> 已將調整及刪除等計畫修訂於本校 110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 務發展計畫書。	

<b>提案編號：四</b>	<b>提案單位：主計室</b>
<b>案由：</b> 為聘本校第 12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14 人，及提請同意學生代表 1 人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案，提請審議。	
<b>決議：</b> 照案通過。	
<b>處理情形：</b> 本案於本(111)年 7 月 7 日核發委員聘書；另學生代表部分已於本年 8 月 15 日簽准遴聘並於同年 8 月 22 日核發聘書，將提請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追認。	

提案編號：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部分文字後通過。

處理情形：

- 一、除第 26 條之 1 條文教育部請本校再予釐清，嗣後再報部憑辦外，餘修正條文案經該部 111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9518 號函核定及考試院 111 年 10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98390 號函修正核備，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在案。
- 二、另已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以臺藝大人字第 1110019267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提案編號：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綜整學生及與會代表意見後，主席裁示，就校長遴選二階段是否納入學生代表，進行甲、乙兩案表決：

- 一、甲案：第一階段：由全體專任教師投票；第二階段：設置遴委會代表 15 人(不含學生代表)。
- 二、乙案：第一階段：由全體專任教師及校務會議代表投票；第二階段：設置遴委會代表 17 位(含 1 位學生代表及 1 位社會公正人士)。

經在場會議代表舉手表決，49 票(出席人數 69 人，已過半數)同意採甲案；餘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

- 一、案經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2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110072409 號書函同意備查第 3 條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任務、工作小組組成與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第 4 條遴委會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及第 7 條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或迴避等規定屬學校(校務會議)權責部分在案。
- 二、另第 13 條該部建議酌作文字修正、第 5 條序文及其餘應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議定之相關條文，該部請本校酌處後另案報部備查，本校業辦理完竣，並依規定報部(詳提案編號九)。
- 三、另已於 111 年 8 月 30 日以臺藝大人字第 1110017083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提案編號：七

提案單位：許代表淙凱等 5 位

案由：有關新宿舍建設案成立「新宿舍建設推動小組委員會」提請討論。

決議：依據與會代表意見，因目前工程將至發包階段，不另設置委員會，宿舍興建工程案後續由總務權責單位辦理。

**處理情形**：本提案依會議決議：因目前工程將至發包階段，不另設置委員會。宿舍興建工程案進度請參閱總務處業務報告。

提案編號：八

提案單位：鐘代表世凱  
林代表伯賢

案由：就「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案追認校務基金委員會同意增加預算 9,997 萬元」案，提請投票表決。

決議：經與會代表討論及主席裁示後，本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以同意 30 票、不同意 26 票、廢票 3 票，通過「『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總計畫經費由 5 億 9,943 萬 3,802 元調增為 6 億 9,940 萬元」案。

**處理情形**：

- 一、本案另於 6 月 23 日召開修正預算後第 1 次工程流標因應研析會議討論，決議原則同意設計單位提出採皮層工項減項發包（約減省 6,500 萬元）及調增計畫經費約 4,000 萬元。
- 二、本校於 9 月 14 日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總計畫經費由 6 億 9,940 萬元調增為 7 億 3,940 萬元。  
續於 9 月 28 日提報教育部審議計畫修正，教育部已於 11 月 11 日函轉行政院辦理計畫修正審議。

提案編號：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第 13 條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

- 一、案經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31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110098357 號書函同意備查第 13 條規定遴委會解散、重新組成及爭議處理部分在案；至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該部請本校提經遴委會議定

後，另案報部備查，經提111年11月3日本校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業於111年11月28日以臺藝大人字第1111800504號函報該部備查。

二、另已於111年11月15日以臺藝大人字第1110019449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

提案編號：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推選案，提請表決。

決議：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本校遴選委員會名單業於111年10月4日以臺藝大人字第1111800423號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告欄，並以電郵轉知全校同仁及登載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

## § 業務報告 §

單位：教務處

### 一、教務處防疫相關措施：

- (一) 經 111 年 9 月 20 日本校防疫核心小組會議決議，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因應 COVID-19 疫情 111-1 學期開學彈性授課防疫措施」，公告於本處網站「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就學措施專區」。
- (二) 教發中心針對師生常用的 Teams 功能辦理線上教學教育訓練，講義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防疫專區及本處網站「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就學措施專區」請各位師長、同學多多利用。
- (三) 有關本校線上教學操作方式請詳閱：<https://www.ntua.edu.tw/learning.aspx>。  
Teams 操作問題請洽教學發展中心鄭亦均([autumn@ntua.edu.tw](mailto:autumn@ntua.edu.tw))  
網路學園操作問題請洽林曉微([angra@ntua.edu.tw](mailto:angra@ntua.edu.tw))  
系統及帳號問題請洽電算中心([lhjiang@ntua.edu.tw](mailto:lhjiang@ntua.edu.tw))

### 二、註冊業務

- (一)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人數總計 5,614 人(基準日為 111 年 10 月 15 日)，其中日間學制學士班計 2,374 人、碩士班 773 人、博士班 152 人；進修學制學士班 1,583 人、二年制在職專班 346 人、碩職班 386 人，各學院人數分布情形(詳如附件 1-1，P.100)詳細資料並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統計資料項下，供各單位參酌使用。
- (二) 本校 111 學年度各學制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皆達 9 成以上，全校註冊率為 96.19%(詳如附件 1-2，P.101)。

### 三、招生考試業務：

- (一) 碩博士班考試招生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已於 12 月 14 日公告本校網站，報名日期皆為 112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9 日，其中碩士在職專班報考期程較往年提前 1 個月，敬請各招生系所及學生代表協助宣傳。
- (二) 其他招生期程請至教務處網站 > 考生專區 > 招生預定日程表項下參考(<https://aca.ntua.edu.tw/list.aspx?ca=21>)。

### 四、課程規劃：

#### (一) 排課：

1. 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簡略如下:(請各系所於排課時，注意規



範)

部別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
排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日間	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每日課程	1. 不得超過 10 節， <u>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含)以上。</u> 2. 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聘國外專家不受此限。	
校外實習	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2. 教師每人每週超支鐘點時數以四小時為限，系所中心排課時應注意教師超授問題，專任教師排課時數以基本授課時數+可超支鐘點時數 4 小時，兼任教師排課時數以合計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在職班超鐘點時亦同，餘超授部分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視為義務教學。
3. 教師每人每週排課以四天為原則，請勿集中於二日以內排課，或私自調課，採隔週上課之情形，以避免不必要之困擾。
4. 每學期課表經排定，除因請假或其他特殊狀況外，請勿擅自調課，因事請假或需校外教學，請於事前依規定程序辦理，以維持教學正常化。

(二) 依本校「專業實習要點」之規範，有關校外實習必要時得集中於寒、暑假(開課)或於夜間、假期實施，或運用產學合作案，不定期方式實施，但每 1 學分之實習時間仍應達 2 週或 80 小時以上原則。

**五、優化教學空間：**完成設備優化教室共 7 間(教研大樓 201、202、301、303、901 及影音大樓 110、111)，教室設備可支援多種教學模式，除辦理智慧教室設備功能使用說明會外，相關操作方式與流程亦放置於教務處網頁之教師專區-教室使用，供大家參考。

## 六、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

- (一) 111-112 期計畫(執行期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第一期款 330 萬已撥入本校，並分配予 15 學系/程辦理計畫執行，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辦理校級活動 8 場，系級活動 35 場。後續第二期款(112 年 8 月起)視第一期款執行率另行分配，本期計畫新增「維運費」及「學習準備方向相關影片製作費」補助項目，自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111 學年度辦理 112 期計畫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規畫書提報：含 109-110 學年度計畫期末成果報告建議事項後續執行情形，規畫書依規定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前繳交。

七、招生總量：大學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達師資質量考核基準，未達基準者，教育部將依規定調減招生名額，亦不得招收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111 學年度專任師資質量考核以 112 年 3 月 15 日為基準日。

(一) 連續 2 年(109-110 學年度)師資質量未達標準者後續辦理情形：工藝設計學系已補足部訂基準員額。

(二) 110 學年度師資質量後續辦理情形：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戲劇學系、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及電影學系均已補足部訂基準員額。

(三) 教育部核定 112 學年度起中國音樂學系、舞蹈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裁撤及戲劇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

#### 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 為有效宣傳深耕計畫，總辦公室製作宣傳影片於本學年度新生訓練時進行播放，供全校師生瀏覽各項申請及補助訊息。

(二) 110 年度成果手冊，總辦公室已上傳電子檔至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網站「成果專區」，歡迎校內師長參閱。

(三) 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期間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總辦公室為確保計畫成果繳交品質及更審慎編列各單位 112 年度經費，總辦公室擬以 111 年「計畫成果報告書」、「經費執行率」、「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各項資料繳交情形」等項目為指標進行審核，檢核 111 年度計畫執行績效及 112 年編列各單位經費額度之參考。

(四)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提案成果報告暨計畫書已於 12 月 15 日備文報部，並依 111 年額度預核 112 年第一期經費，112 年 2 月初各校進行簡報審查，於 112 年 3 月核定補助經費。

九、教學助理 (TA) 相關業務：109-1 至 111-1 學期配置 TA 課程數情形及 TA 平均滿意度彙整如下表。

項目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配置 TA 課程數	93	93	82	95	93
教師評 TA 平均滿意度	4.64	4.67	4.70	4.85	-
學生評 TA 平均滿意度	4.47	4.58	4.51	4.72	-

十、系所評鑑：111 年度系所評鑑實地訪視報告書初稿將於 112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6 日公布於評鑑中心書審系統，於該期間內可上傳申復申請資料，本次系所評鑑結果將於 112 年 3 月 31 日

## 單位：學生事務處

### 一、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 原住民族學生校內外獎助學金


項目	名額	金額
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原民生獎助金	14	33 萬 8,000
原住民族清寒學生助學金	7	2 萬 1,000
原住民族文化培育輔導補助暨獎勵	20	40 萬

#### (二) 全民原教—多元文化友善校園

##### 1、部落參訪

日期	項目	成果
111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30 日，共四日	嶼海嶼人— Pongso no Tao 藝術文化營	
111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共三日	Tuqi 在路上— 111 年度原住民族大專青年 文化學習營	
111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6 日，共三日	鄒了啦！阿里山— 鄒族傳統文化學習營	

##### 2、跨校際都市型原住民族部落社區服務

日期	項目	成果
111 年 10 月 6 日至 11 月 5 日，一個月	校際部落服務—溪州部落	

##### 3、整合校內單位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學生輔導工作規劃與措施

單位	輔導原住民族學生之事項內容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叉核查原民生基本資料異動，將非以原住民身分減免之學生納入本中心原民生資料庫，確實掌握整合本校原民生人數。</li> <li>提前通知本中心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申請及紙本流程審查關卡機制。</li> </ol>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留原民生諮詢名額，使學生與職涯發展師一對一溝通，整理解決學生目前職涯困境。</li> <li>共同合作辦理職涯講座，邀請原住民族藝術家擔任講師，將講座納入專業實習學分時數。</li> </ol>

#### (三) 績效目標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校內外文化教育活動課程及社區部落服務(人次)	81	496	465	508
主辦或參與校內外有關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及藝術知能活動講座課程(場次)	4	8	8	10
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參與職涯講座及諮詢或參訪藝術領域工作坊或課程(人次)	26	317	243	250

#### (四) 預計未來辦理活動

項目	核心
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原住民族服日	原民師生於校園穿著族服，向本校師生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展現多元文化族群友善校園。
原鄉部落參訪－踏訪原民生部落	由原民生主責設計認識原鄉部落課程，增進自身與部落之連結，亦帶領本校師生了解部落文化。
加強跨校及跨單位合作機制－多方知能講座及社區部落服務	為提升跨單位間的互動關係，強化原住民族學生於校內之職涯輔導，本中心建立各單位合作機制，並透過跨校合作，使原住民族學生擴展文化知能學習領域。

### 二、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 (一) 防疫措施作業：配合教育部即時滾動修正「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訊息，並遵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指示，如有任何異狀即時通報學校校安及生保組或與 1922 防疫中心聯繫。
- (二) 防疫物資與行政支援：教育部提供之防疫物資口罩、快篩劑，妥善管理及發放，並定期回報教育部發放結果
- (三) 快篩劑發放原則：與確診者同寢室室友進行自主防疫，由學校提供一人 2 劑快篩劑；與確診者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提供一人 1 劑快篩劑。
- (四) 健康關懷：境外生追蹤關懷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9 日共計 153 人，防疫旅館居檢期間，生保組每日關懷追蹤同學。
- (五)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金額與比率如下表：

撥貸人數	貸款總金額	學生總人數	佔總人數比率
641 人	2,050 萬 8,569 元	5,614 人	14.6%

###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 「創新創業社團」：本學期有「拉妮瑪故社」1 社，核定補助共 4 萬元整；「課外創藝-行銷競賽」入圍團隊，在本(111)年

10月17日展開決選，經由3位校內外評審委員專業評比，共有5組競賽團隊獲獎，合計獎金15萬元整，並於成果發表當日配合擺攤並展現其成果。

- (二) 111-1 學年度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本校活動企劃與執行。

項目	活動日期	地點	備註
學生幹部研習營系列活動	10月01日	新板傑仕堡有氧園 區A棟會議中心	系列講座： ● 從社團評鑑看社團經營與管理 ● 從社團評鑑看活動辦理 ● 談學生權利面面觀 ● 社團運作法律實務
67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10月29日	本校白色廣場 摩斯漢堡臺藝大店 本校臺藝表演廳	校慶系列活動： ● 園遊會 ● 茶會 ● 晚會

#### 四、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 (一) 調查畢業生流向：各項調查回收率如下，目前已開始進行相關統計分析作業，相關報告俟完成及奉核後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並知會各系所參酌。

調查名稱	調查期間	回收率		
		學士	碩士	博士
110學年度應屆畢業	111.01.01 至 111.11.30	85.9% (799/930人)	88.9% (200/225人)	80% (17/25人)
109學年度畢業後1年	111.06.20 至 111.11.10	79.2% (777/981人)	81.6% (164/201人)	100% (8/8人)
107學年度畢業後3年	111.06.20 至 111.11.10	71.7% (714/996人)	71.8% (186/259人)	81.3% (13/16人)
105學年度畢業後5年	111.06.20 至 111.11.10	64.3% (565/879人)	72.7% (168/231人)	100% (14/14人)

- (二) 調查雇主滿意度：2022年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目前尚在進行，俟調查結束後將進行各項統計分析作業，該報告完成及奉核後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並知會各系所參酌。
- (三) 辦理學生服務學習課程活動：本學期日間學士班一年級服務學習A課程特別配合防疫政策並加強服務實作的概念，安排日大一15個系16個班參加本中心規畫之4場TEAMS線上講

座，藉由社區關懷、社區營造與關懷服務等實作經驗分享等方式，讓同學了解從做中學，並在藝術與社會互動中獲得更多助人為善的人生啟發。

- (四) 辦理學生專業實習課程活動：本學期日間學士班二年級專業實習 A 課程共辦理 5 場講座，參加人數約達 407 人次；規劃講座主題以各學院領域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包含藝文工作者、創業者、三金主持人與戲劇表演，並透過畢業校友親身經歷分享更貼近同學的內心，將職場實戰經驗傳承，讓同學增廣見識，給予人生啟發。
- (五) 執行本(111)年度教育部深耕計畫：為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職涯活動，本中心共辦理 19 場達人講堂(講座)及 10 場企業參訪活動，參與師生人數約 1,148 人，1 對 1 職涯諮詢服務人數達 65 名學生。
- (六) 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 計畫：為配合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 計畫，本學期施測對象設定為全體日大一學生，有關班級施測結果將於期末反饋至各班班導師酌參，以利初步明瞭所屬學生職業興趣方向。另外，本中心亦正配合規劃有關 112 年度教育部深耕計畫提案申請，期以加強本校學生對當前就業趨勢與瞭解己身的職涯發展方向，促使學生更有動機強化相關所需職能，及早設定未來就業目標，加強相關就業誘因，並提早培養個人屬意產業所應必備之專業實力。
- (七) 推動本校學生學習歷程平台(E-P / E-Portfolio)建置：本中心積極推動學生完成個人「E-Portfolio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從中教導學生如何運用該平台建置、上傳個人創作與展演等各類作品，除了建立屬於自己的作品集外，並持續協助學生在本校的學習期間，規畫未來職涯藍圖及個人生涯職業方向。
- (八) 辦理勞動部就業補助計畫：111 年度勞動部結合大專院校辦理就業補助計畫共辦理就業講座 4 場、座談會 1 場、參訪活動 2 場及校園駐點職涯諮詢服務 1 場，本計畫參與師生人數約 517 人，今年獲補助經費共計 24 萬 5,108 元。

## 五、學生輔導中心

- (一) 心理諮商與輔導業務辦理情形

心理諮商與輔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務辦理情形		
一級輔導	(一)新生心理測驗	9/26 至 10/17 間共辦理 42 場次，大學部施測率 92%，使用「柯氏憂鬱量表」共篩出 150 位高關懷學生，並完成與日間進修共 27 班大學部導師面談。
	(二)心衛推廣活動	辦理講座、工作坊、擺攤活動共 12 場次。 截至 11 月底共 272 人次參與。
	(三)學輔電子報	2022 年 9 月出刊（每半年一刊），實體發送給導師共 98 份，並電子郵發送給全校學生。
二級輔導	(一)每週開設時段	共 61 個時段。
	(二)諮商預約人數	截至 12 週，共 148 人。
	(三)諮商服務人次	截至 12 週，已超過 600 人次。
	(四)等待人數	截至 12 週，共 10 人待初步晤談評估、13 人待固定諮商。
三級輔導	(一)危機個案管理	截至 12 週已達 106 人次，每週平均約 8.8 人。
	(二)精神科醫師諮詢服務	每月提供 1 天共 5 個時段，共服務 20 人次。

## (二) 身心障礙學生業務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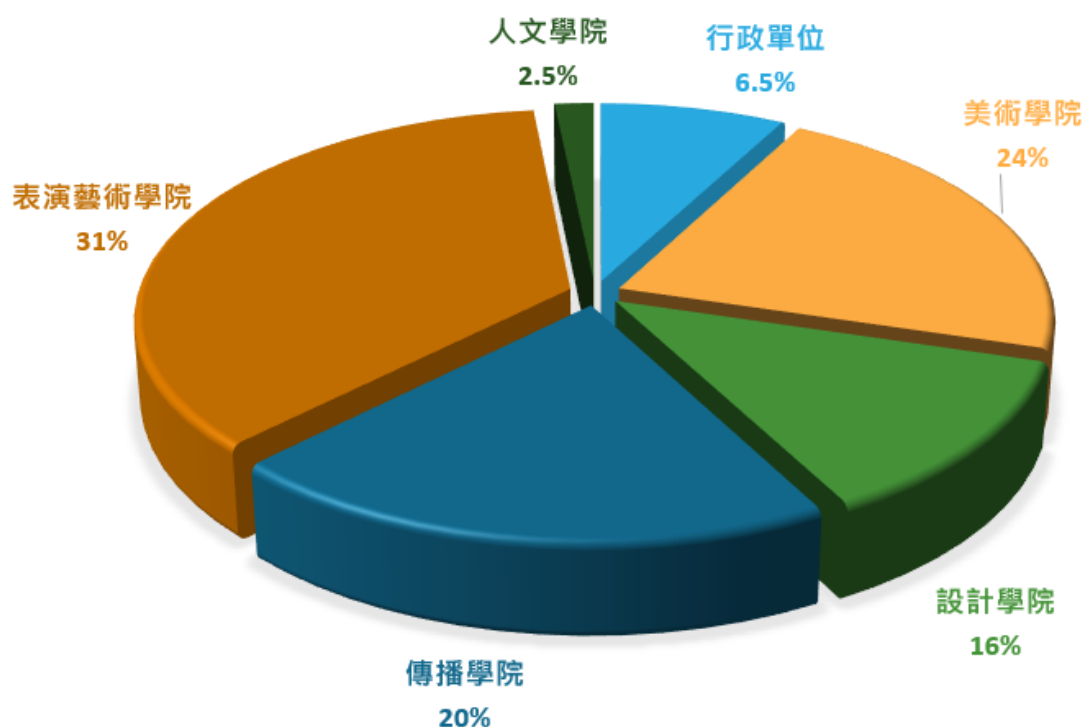
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務辦理情形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67 人	其中以聽覺障礙、自閉症、情緒及行為障礙最多。
鑑定提報人數	20 人	預計於 112 年 2 月至 3 月間提出申請。
照會單發送份數	377 份	發送至 14 個系所，共 377 門課。
學伴進用人數	20 位	共服務 18 位身心障礙學生。（有 2 位擁有 2 位學伴）
課業輔導經費使用情況	52 萬 7,890 元	截至 12 月，年度經費執行率為 92.3%
各項會議及輔導活動辦理場次	8 場	共 176 人次參與
輔具借用情況	12 位，共借用 23 項輔具	其中 19 項為視障輔具；4 項為聽障輔具

身心障礙兼任助理聘用人數	10 位	聘用單位分別為文書組、體育室、人事室、各系系辦與學生輔導中心
應屆畢業生個別化轉銜計畫	約 16 位	111 學年應屆畢業生預計於 112 年 5 月辦理轉銜會議

## 六、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一) COVID-19 人數統計:統計 111 年 4 月 1 日開學迄今本校 COVID-19 快篩陽及 PCR 陽人數之系所單位統計資料如下表，以作為本校防疫政策訂定參考。

臺藝大教職員工生 COVID-19 確診共 1038 人					
統計時間：111 年 4 月 1 日 - 111 年 12 月 01 日					
行政單位：70 人					
美術學院：249 人					
美院：2 人	美術：91 人	書畫：55 人	古蹟：48 人	雕塑：50 人	亞太：3 人
設計學院：161 人					
視傳：47 人	工藝：69 人	多媒：41 人	創產：4 人		
傳播學院：212 人					
廣電：44 人	電影：91 人	圖文：74 人	影創：3 人		
表演藝術學院：320 人					
戲劇：113 人	音樂：55 人	國樂：68 人	舞蹈：80 人	跨域：4 人	
人文學院：26 人					
通識：7 人	師培：1 人	藝政：11 人	藝教：7 人		





(二) 交通安全事故分析：統計 111 年 7 月迄今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暨申請平安保險之系所及年級學制等統計資料如下表

開學迄今交通意外事故暨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系所統計分析							
美術	書畫	古蹟	雕塑	亞太	創產	視傳	工藝
1	0	0	1	0	0	2	3
多媒	影創	廣電	電影	圖文	跨域	戲劇	音樂
0	0	1	0	1	0	2	1
國樂	舞蹈	藝教	藝政				
1	2	0	0				

開學迄今交通意外事故所使用交通工具統計分析					
工具別	行人	自行車	機車	汽車	總計
件數	0	0	15	0	15

開學迄今交通意外事故之年級學制統計分析								
年級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延修	碩班	博班	總計
件數	1	3	2	2	5	2	0	15

一、未來推動之重大工程

(一)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 1、本校於6月7日召開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案工程經費由5億9,943萬3,802元調增為6億9,940萬元。
- 2、本案另於6月23日召開修正預算後第1次工程流標因應研析會議討論，決議原則同意設計單位提出採皮層工項減項發包（約減省6,500萬元）及調增計畫經費約4,000萬元。
- 3、本校於9月14日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總計畫經費由6億9,940萬元調增為7億3,940萬元。

續於9月28日提報教育部審議計畫修正，教育部已於11月11日函轉行政院辦理計畫修正審議。

(二) 學生宿舍興建工程：本校於9月15日及10月18日召開「整合學生宿舍公共設施提升計畫會議」，擬將本工程納入新宿舍運動，以爭取教育部補助款，另請設計單位研議調整量體（縮減地下及地上各1樓層）。總務處續於11月16日召開「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縮減量體及相關調整方案討論會議，會議決議請學務處於11月23日前評估本案床位需求，並提供建議擇定之量體方案提供予總務處，待總務處簽奉校長核定後據以辦理。另學務處於11月28日提送建議方案資料予總務處，刻正簽辦中。

(三) 影音藝術大樓外牆拉皮整修工程：

- 1、本案於5月24日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委託技術服務經費通過。續於5月26日辦理上網招標作業，6月15日資格審查作業，共計4家廠商符合資格；7月5日辦理評選會議擇定優勝廠商為章舜欽建築師事務所，並經7月19日完成議價決標作業。
- 2、經9月16日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暨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審議，決議外牆更新以塗料為主，另工程招標方式第1階段以搭設施工架、外牆拆除及表面防水、打底整平等施工為主，另工程面材以後續擴充方式辦理。
- 3、另於10月13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及11月3日召開工作

會議，建築師依會議審查意見提送修正版第1階段基本設計預算書圖，刻正簽辦核定作業。另第2階段工程將提報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暨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審議外觀方案。

- (四) 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及教務處教發中心暨會議空間整修工程：第1階段工程於4月1日開工，廠商於8月14日申報竣工，並於9月23日驗收合格，俟使用單位遷移完成後續辦第2階段開工事宜。
- (五) 行政大樓4樓副校長室、貴賓室及人事室空間整修工程：本案於9月7日核定細部設計預算書圖，經10月31日及11月9日工程招標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11月17日召開工程流標檢討因應會議，預計以調增經費方案重新上網招標作業。
- (六) 學校南側（大觀路一段29巷175號）檔案庫房建置工程：工程於9月22日工程開工，並於11月25日完工，後續將辦理驗收作業。
- (七) 駐村與藝術聚落講座空間整建工程：本案於10月14日決標予山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0月21日開工，工期60天，預計於12月19日竣工。
- (八) 南側校區球場休憩空間整修工程：本案於11月16日召開基併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尚有部分需調整，建築師於11月23日提送修正後基併細部設計資料，預計將於12月初再次召開設計審查會議。
- (九)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空間規劃工程：本工程於9月13日開工，契約規定12月1日竣工，另變更設計展延工期15日曆天，預計12月16日竣工，目前進行系統櫃工程及地板工項作業。
- (十) 主變電站高壓配電盤等汰換工程：工程於111年6月18日開工，因高壓變壓器及配電盤設備廠商製程時間較長，部分設備進場時間在9月12日開學之後，廠商須配合學校可停電時間進行施工，經調查校內各單位自9月12日至112年暑假前可停電時間，各單位間或有排定活動，因而無法進行全校停電施工，工程自9月13日起停工，預計於112年暑假期間施工。

## 二、校地收回

- (一) 南、北側校地：統計截至111年11月止

- 1、南側校地已收回近九成，本年度計收回8戶。
- 2、北側校地收回近五成，並已取得多次法院勝訴判決，本年度計收回5戶。

南側校地收回現況圖



北側校地收回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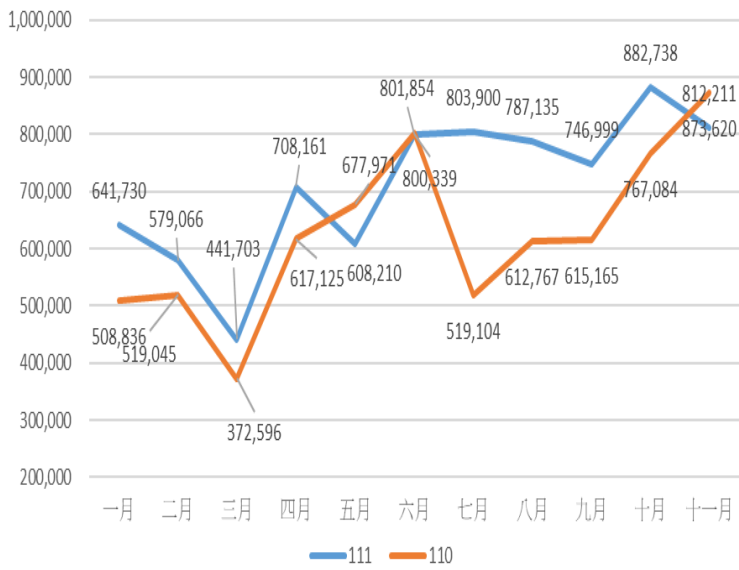
### 三、文創園區國有土地有償撥用說明如下：

- (一) 111 年 6 月 29 日撥用公文送教育部，教育部於 7 月 12 日陳報。
- (二) 行政院針對本案申請價款分 8 年無息繳納，行政院於 9 月 28 日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1 月 21 日收到行政院核定函。
- (三) 為掌握撥用時間，於 11 月 14 日至 18 日期間，將欲函送教育部公文之 16 個附件，提請財政部國產署承辦人先預審並提供修正意見。
- (四) 教育部 11 月 21 日接獲行政院核定函，即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學校於當日將公文及預先請國產署承辦人審核修正完成之附件資料，陳報教育部審核。教育部已於 11 月 29 日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後續撥用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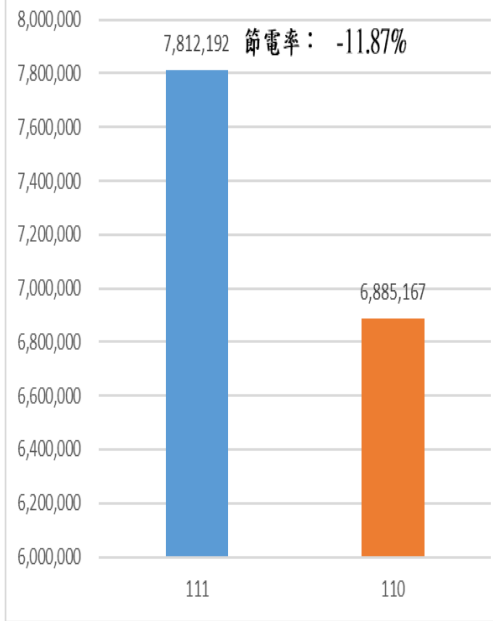
### 四、校園環境與節能減碳執行情形

- (一) 本校「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案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回饋金收入總計新臺幣 27 萬 7,779 元。
- (二) 教育部於 10 月 17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4606 號檢送「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之各國立大學 111 年 1 月至 8 月較 104 年(基期年)同期用電分析，本校 109 年至 112 年用電公告 EUI 基準值為 107，111 年 1 月至 8 月 EUI 值為 79，目標值為 89 已達標，較基期年同期用電節約 5%。
- (三) 檢討本校 111 年 1 至 11 月份(帳單)，省電、水計畫執行結果：全校 111 年 1 至 11 月用電、用水與去年(110 年)比較一覽表如下，用電比去年同期增加 927,025 度(增加率 11.87%)，用水增加 26,325 度(增加率 11.32%)，請各單位配合各項節約措施，以收節能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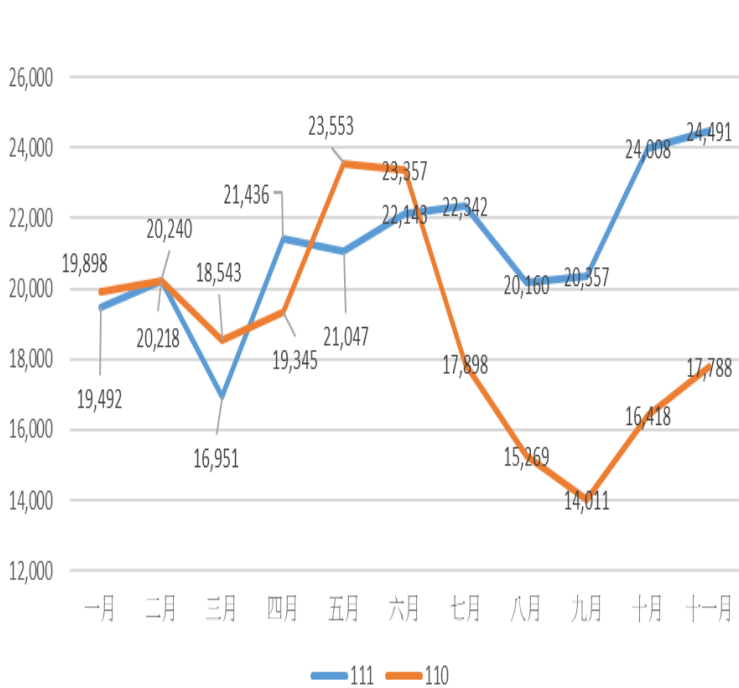
111、110同期1~11各月用電度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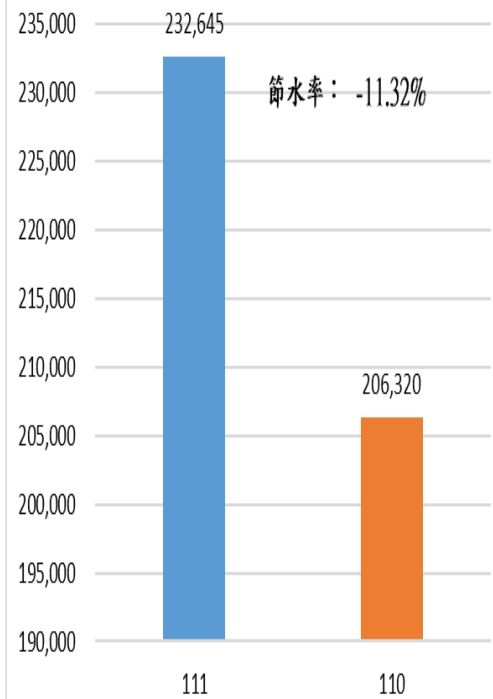
1~11月用電同期度數合計比較



111、110同期1~11各月用水度數比較



1~11月用水同期度數合計比較



## 單位：研究發展處

- 一、有關本校 112 年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已於 12 月 20 日召開會議，會中針對第一版自評報告書及自評籌備規劃進行討論，敬請各單位協助配合。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已於 11 月 8 日召開，會中針對刪除計畫進行審議，以確認本校校務發展方向。
- 三、本處辦理 111 年 10 月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前完成報部。
- 四、本處為鼓勵本校博碩士生執行專題計畫，辦理「藝術星火計畫」以獎勵優秀同學執行計畫並產出成果。本年度計有 34 位學生提出申請，經書面與提案審查，錄取 12 案，每名獎勵 5 萬元，總獎勵金額 60 萬，獎勵名單如附件 2，P.102。
- 五、本處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舉辦研究計畫撰寫講座暨工作坊」，111-1 學期共舉辦四場講座/工作坊詳如下表：

時間	活動名稱	主講人
10/27 18:00-21:00	計畫撰寫四部取：解密科技部、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審查關鍵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魏德樂教授
11/30 14:00-17:00	臺灣藝文趨勢觀測：從國藝會獎補助案談起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董事長林曼麗教授
12/15 13:00-17:00	電影動畫-從公費留學到海外職涯發展	傑出校友褚婷、陳柏謙
12/15 18:00-21:00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撰寫工作坊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魏德樂教授

- 六、本(111)學年度持續協助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策略聯盟各校開設藝術教育推廣課程，本學期共開設 8 個課程班別，包括由本校音樂學系翁誌廷兼任講師指導的大觀國小合唱團，以及由本校學生進行教學的各社團課程。
  - (一) 園區課程開辦迄今已累計辦理近 290 個課程或社團，逾 7,000 名園區學生受惠。
  - (二) 園區授課人員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完成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該規定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取消。
- 七、研究企劃組依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辦理本校 110 年度捐資教育事業興學敘獎事宜，經統計捐款本校且符合捐資獎

- 勵條件之敘獎者共計 40 個單位，其中 14 個單位向教育部申請並經核予獎項，包括金質獎牌 1 名、銀質獎牌名 1 名、獎狀 12 名，業於 111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67 週年校慶當日公開頒獎。
- 八、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以下簡稱 USR）計畫於「2022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博覽會」（2022 USR EXPO）展示為在地藝文發展及文化保存的豐碩成果，現場設置藝文推廣互動活動人氣爆棚，在 91 所大專校院、196 件計畫中脫穎而出，榮獲教育部潘部長親臨展區支持與肯定，勇奪博覽會現場「人氣互動」優勝獎。
- 九、為促進 USR 跨校合作交流，鏈結地方大專院校，已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辦理「USR 計畫 三校交流座談會」邀請亞東科技大學、致理科技大學，三校之 USR 專責單位蒞校討論及交流，並與雙方簽屬 USR 合作意向書，共締地方與社區之永續發展。
- 十、智庫中心辦理「【文化政策系列座談暨研討會】2022 思辨與行動：多元文化 VS 文化平權」，自 111 年 5 月 24 日起至 8 月 23 日陸續辦理 10 場系列座談會，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IC 之音、WiN Taiwan、隆中向上教育基金會等公私機關單位及團體合作，提出性別平權、多元文化、博物館跨域及藝術共融、文化影響力、文化平權等議題進行討論；並於同年 10 月 27 日、28 日辦理學術研討會，針對新住民、多元文化產業、多元語言與教育、多元性別、文化平權及弱勢族群等議題，進行 2 場次論壇及 3 場次研討會發表，活動總計有 430 人次參與。
- 十一、智庫中心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 年孝道教育微電影拍攝、工作坊、甄選及孝道教育粉絲專頁工作計畫」案：  
（一）自 111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15 日止，開設暑期微電影工作坊，每梯次共 6 堂課程，共兩梯次，報名參與人數近百人。  
（二）自 111 年 4 月 29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進行校園巡迴宣傳講座，總計 24 所學校，約 4,300 名師生參與。  
（三）微電影甄選徵件競賽於 111 年 10 月底徵件截止，學生反應熱烈，總計收到 53 件作品投件，已選出 21 組優秀作品，將於同年 12 月 10 日假教育部大禮堂辦理頒獎典禮。
- 十二、智庫中心獲教育部補助執行「影視音數位發展中心籌設評估計畫（第二階段）」，計畫執行期程至 112 年 3 月底止，總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
- 十三、智庫中心承接教育部委辦「第 26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獎、第 5 屆國家產學大師獎暨第 66 屆學術獎」，執行期程至 112 年 6 月



底止，總經費計新臺幣 380 萬 500 元。

- 十四、產學暨育成中心申請通過教育部 111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計畫期程 2 年，第 1 年執行期程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核定第 1 年經費計新臺幣 173 萬 2,500 元。
- 十五、產學暨育成中心配合「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位學程」設立，育成廠商培育室於 111 年 7 月遷移至文創處行政大樓 2 樓進駐輔導。目前共有 8 間廠商實體進駐，2 間廠商虛擬進駐。
- 十六、111 年 1-11 月本校民間企業產學合作案件數共計 30 案，計畫總經費金額為新臺幣 928 萬 7,325 元，行政管理費金額為新臺幣 114 萬 5,787 元（統計資料：111/1/1-111/11/30）。
- 十七、國科會 11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系列申請案)，校內即將截止收件，請欲申請之教師務必於 112 年 1 月 2 日前將申請文件備齊並上傳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送出，俾本處辦理申請案件函送報部作業。
- 十八、111 年度本校獲國科會計畫案件數，共計 10 案，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592 萬 5,226 元，行政管理費 46 萬 5,700 元。(多年期計畫僅計算 111 年度補助經費)，本組業已完成第 1 期款請款作業，共計 358 萬 8,469 元。
- 十九、111 年 1-11 月本校政府部門產學合作案件數為 21 案，計畫總經費金額為 7,597 萬 4,027 元，行政管理費為 443 萬 8,240 元。(統計資料：111/1/1-111/11/15)
- 二十、學術發展組配合國科會辦理 111 年度公立學研機構就地查核作業，業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完成實地查核，國科會已於 111 年 9 月 29 日函告本校查核完竣備查，並請學校賡續依有關規定妥為存管支用單據。
- 二十一、學術發展組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結案函報作業，本(111)年共計完成 10 件計畫結案。
- 二十二、學術發展組依教育部來函，辦理 110 學年度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執行情形填報作業，業已完成本次報部作業。
- 二十三、學術發展組依與他校學生交流協議，辦理 111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事宜，本(111)年合計本校 1 名學生至國立清華大學交換；錄取 2 名他校學生至本校交換。

- 二十四、學術發展組辦理 110 學年度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全校共計碩士畢業生 7 名、博士畢業生 3 名，頒發總獎金核計新台幣 13 萬元整。
- 二十五、學術發展組辦理 111 學年度補助學術專題研究計畫事宜，依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共計 1 名教師通過審查，核定補助 16 萬 6,000 元。

一、國際交流：

(一) 「Arts AIR 國際聯盟」之成立

由本校發起並成立橫跨歐亞美洲五國五校的國際聯盟組織「Arts AIR 國際藝術聯盟」，核心會員學校包含美國南卡羅來納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法國艾克斯普羅旺斯高等藝術學院(Félix Ciccolini Aix-en-Provence School of Art)、新加坡南洋藝術學院(Nanyang Academy of Fine Arts)及韓國明知大學(Myongji University)，藉由高等藝術教育交流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策略，使藝術成為一種社會實踐。本聯盟已於10月29日假演講廳舉行「Arts AIR 國際藝術聯盟締約儀式」。

(二) 中華民國外交部駐聖文森國大使館-台灣光點計畫

甫自本(111)年6月，本校受到中華民國外交部駐聖文森國大使館邀請，協助提供於10月13日由舉辦的台灣光點計畫成果展活動《台聖文化祭》(Hairouna Formosa Creative Arts Festival 2022)之學術支援。光點計畫承蒙中華民國文化部及聖國文化部支持，讓臺灣文化在加勒比海的友邦聖文森，也能綻放出璀璨的光芒。

(三) 國際論壇之舉辦

1. 「2022 國際藝術教育線上交流論壇」

本校邀請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於7月23日合辦「2022 國際藝術教育線上交流論壇」，參與踴躍計100多位，期盼在未來招收國際生、教學與藝術教育上有所成長。

2. 「高等藝術教育新常態-國際藝術大學校長論壇」

於11月18日假福舟廳舉行「高等藝術教育新常態-國際藝術大學校長論壇」，本論壇講者除本校校長外，特邀請本校姐妹校奧地利國立維也納音樂暨表演藝術大學(University of Music and Performing Arts Vienna)、英國皇家音樂學院(Royal Academy of Music)、新加坡南洋藝術學院(Nanyang Academy of Fine Arts)、加拿大渥太華藝術設計大學(OCAD University)等國際知名姐妹學校校長與副校長與會，並邀請美術學院陳貺怡院長擔任主持人，活動圓滿結束，期待未來進行更多的合作與交流。

#### **(四) 國際之交流聯繫**

本學期因受疫情影響，本處與國外知名學校與機構進行國際交流聯繫，共計 22 場，如下表：

**1.線上交流會議，計 16 場。**

日期	學校	協助系所
5月31日 6月23日 7月6日 7月19日	於5月31日、6月23日、7月6日、7月19日與馬來西亞留台聯總視訊會議，討論「2022 國際藝術教育線上交流論壇」。	
6月15日	由江易錚處長偕同表演藝術學院曾照薰院長及舞蹈系客座教授黃瑋園教授，參加姊妹校美國雪蘭多大學（Shenandoah University）視訊會議，討論國際交流可能性。	表演藝術學院、舞蹈學系
6月30日	與姊妹校日本沖繩藝術大學（Okinawa Prefectural University of Arts）討論國際藝術彩虹實驗計畫（International Art Rainbow Experimental Project）。	
7月11日	與美國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討論雙聯合約之可行性	
6月30日 7月21日 7月28日 8月11日 8月17日 8月24日 8月30日 8月31日	6月30日偕同視覺傳達設計系張晴雯兼任講師、 7月21日偕同視覺傳達設計系林昱萱助理教授、 7月28日偕同中國音樂學系陳俊憲助理教授、林雅琇助理教授、 8月11日偕同舞蹈系姚淑芬助理教授、 8月17日偕同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張晴雯兼任講師、 8月24日偕同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林昱萱助理教授、 8月31日偕同中國音樂學系陳俊憲助理教授、林雅琇助理教授 與外交部駐聖文森國大使館及藝術家視訊會議，討論聖文森國文化部籌辦10月之「臺灣文化節」工藝、服裝設計、音樂及舞蹈領域主題。 本處江易錚處長另於8月30日與外交部藍夏禮大使及陳淑華副參事等就本案預算相關議題進行會議商討。	視覺傳達設計系、中國音樂學系、舞蹈學系
12月1日	江易錚處長偕同音樂系黃荻教授，與姊妹校新加坡南洋藝術學院（Nanyang Academy of Fine Arts）視訊會議，討論音樂合作事宜。	音樂學系

## 2. 實體交流聯繫，計 6 場，如下表：

日期	學校	協助系所師長
7 月 13 日	與姊妹校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東亞美術史副教授王夢達博士 (Amanda Wangwright, PhD) 討論國際交流方案。	推教中心邱麗蓉組長
11 月 21 日	姊妹校筑波大學藝術系川島史也老師來訪，邀約明年該校辦理工藝展事宜。	雕塑系賴永興主任
11 月 23 日	朱振南校友與僑胞友人沈文清先生來訪，討論獎補助學金捐贈與姊妹校校林登沃德大學 (Lindenwood University in Missouri) 薦送優秀學弟妹出國交換、短期研習等經費運用方案事宜。	陳志誠校長 江易錚處長、 曾照薰院長、 書畫系陳炳宏主任 美術系余瓊宜主任，
11 月 30 日	姊妹校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 Dr. Vicky Muzi Li M.Ed, EdD 主任來訪，由舉辦該校雙聯學制計畫說明會，鼓勵有意願學生提出申請。	江易錚處長接待，安排與音樂學系孫巧玲主任會談，感謝音樂系協助。
12 月 9 日	日本笠間市教育委員會教育長小沼公道(ONUMA HIROMICHI)及臺灣交流事務所所長一行 6 人來校參訪，期盼促進未來國際交流合作機會。	拜會校長並由江易錚處長接待，感謝工藝設計學系、有章博物館、科藝中心、聲響中心
12 月 16 日	姊妹校新加坡南洋藝術學院音樂系吳多才老師來訪，討論未來國際合作機會。	江易錚處長、推教中心吳麗雪主任、邱麗蓉組長、音樂系黃荻教授、姚玉娟老師接待

### (五) 發行之國際電子報

於 110 年 12 月開始，定期每個月發行電子報寄送姊妹校，除了宣傳本校，並期藉此能增加雙方合作之可行性，主題如下：

月份	內容
6	國際夏日學校宣傳、端午佳節及跨界對談-表演藝術研究學術研討會
7	國際夏日學校宣傳、暑假愉快賀卡
9	音樂系侯傳安老師介紹、夏日學校報導
10	科技藝術實驗中心介紹與外籍生暨交換生新生說明會報導
11	Arts AIR 國際藝術聯盟介紹、國際週報導
12	校長論壇報導、本校參與日本教育展報導

(六) 姊妹校締約，共計 8 所，如下列：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111 年 6 月 7 日	新簽
英國皇家音樂學院 Royal Academy of Music	111 年 6 月 13 日	新簽
法國馮師鞏第大學 Université de Franche-Comté	111 年 10 月 3 日	續簽
中國上海戲劇學院	111 年 10 月 20 日	續簽
中國西安美術學院	111 年 11 月 11 日	續簽
瑞典哥德堡大學 University of Gothenburg	111 年 11 月 23 日	新簽
加拿大安大略藝術設計大學 OCAD University	111 年 11 月 25 日	加簽
英國瑞丁大學 University of Reading	111 年 11 月 25 日	續簽

## 二、國際招生、學生交流及師生獎助學金：

### (一) 國際招生：

為擴大招收優秀外國學生，本處於 11 月 19 日參與「日本臺灣留學線上教育展」，並於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9 日間，偕同教務處合作駐點海外聯招會「2023 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虛擬展場(香港、印尼、馬來西亞、澳門場次)，說明本校系所特色活動，期盼招收優秀境外學生來本校就讀。

### (二) 學生交流

#### 1. 境外學位生

111 學年度境外學位生，外國學位生部分，核定 33 人(學士 22 人、碩士 11 人)，實際報到 26 人，分別來自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法國、加拿大、美國等國家；僑生部分，核定 57 人(學士 36 人、碩士 19 人、2 人)，實際報到 47 人；陸生部分，核定 21 人(碩士 6 人、博士 15 人)，實際報到 17 人。

#### 2. 來校交換生

111-1 學期來校交換生，實際報到 12 人，另媒合 12 位本校學生擔任國際志工協助在臺生活。

#### 3. 出國交換生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出國交換生共計 18 名，本處持續與赴外研修學生保持聯繫，並提醒學生注意身體狀況與國際疫情發展，詳見 111-1 出國交換學生一覽表 (如附表一，P.36)



(三) 師生獎助學金：共計新臺幣 605 餘萬元。

項目		身分	人數	獎學金 (新臺幣)
教育部學海計畫		本校學生	20	2,400,000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本校師生	20	1,335,354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		僑生	16	192,000
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僑生	7	420,000
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		僑生	1	100,000
外國學生獎學金		外籍生	15	300,000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生活補助	外籍生	11	580,000
	學雜費	外籍生		252,180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		外籍生	4	480,000

三、學生輔導活動，共計 21 場次。

活動名稱	日期	說明
境外生中秋關懷活動	9 月 8 日	準備月餅、柚子等應景食品贈送並表達關懷。
111-1 來校交換生說明會	9 月 28 日	會中傳達來臺生活注意事項等相關訊息，並於活動中安排交換生及學伴相見歡，過程溫馨友善。
111 學年度境外生新生說明會	9 月 29 日	會中說明居留、醫療保險、獎學金、工讀等重要個人權益，協助境外新生盡早適應在臺生活、融入大學校園生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換學生計畫心得分享及申請說明會	10 月 14 日	邀請雕塑系林芝萱同學（西班牙－瓦倫西亞科技大學）、工藝系何翎同學（英國－巴斯斯巴大學）進行心得分享。
2022 國際文化週	10 月 24 日至 28 日(8 場)	週間共舉辦開幕儀式、4 場工作坊、1 場異國電影欣賞以及 2 場異國文化機智問答的快閃活動。
教育部協助公立國民中	11 月 10 日	鼓勵本校具有英語專長之境外生

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 英語教學助理計畫 ELTA 說明會		踴躍申請，以企協助銜接未來留 臺就業的可能性。
111-2 出國交換學生行前 說明會	11 月 24 日	闡明出國前須準備事項、交換期 間應注意事項、歸國後應繳交資 料、學海計畫獲獎生經費核銷等 重要資訊，開放問答時間，參與 者對出國交換應須準備及注意事 項有更深刻的理解。
陸生輔導交流會	11 月 16 日	由江處長主持，關懷學生在臺生 活，並致贈防疫物資包，活動溫 馨。
國際學生宜蘭采風文化	12 月 3 日	參訪宜蘭傳統藝術中心，深度瞭 解臺灣傳統工藝與藝術表演及閩 南建築特色，共計 40 人，活動 圓滿完成。
112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 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申請說明暨心得分享會	12 月 7 日	邀請曾四次獲得學海築夢計畫補 助的通識教育中心王詩評老師， 分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的 訣竅，以及與海外機構洽談的技 巧。
「境外生留臺覓職好 Easy」系列講座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2 日(3 場次)	邀請畢業校友及 1111 人力銀行 專案部協理到校說明留臺評點 制、面試技巧及寫好履歷等面向 之經驗分享，期盼延攬更優秀僑 外畢業生留臺，以促進我國國際 競爭力，
112 年度教育部學海計畫 申請說明會	12 月 30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 與新南向學海築夢

#### 四、防疫關懷

- (一) 自 8 月 1 日起截至 11 月 30 日止，境外生合計已入境 153 人次，並完成通報及後續關懷，感謝行政及教學單位主管、同仁大力協助。
- (二) 僑務委員會補助 111 學年度新入學僑生防疫旅館費每人新臺幣 2,000 元，符合申請者計有 40 位。
- (三) 僑務委員會補助染疫確診僑生合計 7 位，每人補助新臺幣 2,000 元，並提供防疫物資包給予關懷。。
- (四) 大陸委員會補助本校在臺陸生每人新臺幣 500 元，60 人，合計新臺幣 3 萬元購買防疫物資(快篩試劑、酒精、洗手乳等)，已於陸生輔導交流會議中發送。

附表一：111-1 出國交換學生一覽表：

國別	系所	學位別	研修學校	目前狀況
中國 7人	舞蹈學系	學士班	中央民族大學	研修中
	舞蹈學系	進修學士班	中央民族大學	研修中
	舞蹈學系	進修學士班	北京舞蹈學院	因疫情提前返國，以線上方式完成研修
	舞蹈學系	學士班	北京舞蹈學院	因疫情提前返國，以線上方式完成研修
	廣播電視學系	進修學士班	南京大學	研修中
	戲劇學系	學士班	上海戲劇學院	研修中
	戲劇學系	碩士班	上海戲劇學院	研修中
日本 5人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學士班	東京藝術大學	研修中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進修學士班	多摩美術大學	研修中
	雕塑學系	碩士班	沖繩縣立藝術大學	研修中
	書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	筑波大學	研修中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學士班	女子美術大學	研修中
西班牙 1人	雕塑學系	學士班	瓦倫西亞科技大學	研修中
英國 2人	工藝設計學系	學士班	巴斯斯巴大學	研修中
	電影學系	學士班	瑞丁大學	研修中
捷克 1人	美術學系	學士班	布拉格藝術建築暨設計學院	研修中
韓國 1人	書畫藝術學系	進修學士班	明知大學	研修中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	朱拉隆功大學	研修中

單位：文創處

一、本學期執行計畫及成果如下：

計畫名稱	111 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文創工作室」	111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	111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	文化部補助-111 年度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計畫
計畫目標	鼓勵在校學生組成文創工作室，實踐創意發想、強化學用合一。	運用大觀創藝聚落網路平台社群和招募社區藝術領袖，鏈結浮洲地區的企業、學校師生、居民與家庭，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	結合本校藝術能量與資源，媒合社企單位與在地資源，使師生參與藝術設計服務與品牌價值傳遞工作，建構具有社會目標的品牌。	透過本校的育成平台資源，輔導核心創作者進駐浮雲聚落，導入校內外資源輔導品牌營運，目標建構提升雙方的品牌價值。
執行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年度計畫徵件共計 49 件申請案，評選出 16 組優秀團隊，包含視覺藝術類、表演藝術類、影音類，共計補助新臺幣 148 萬元。</li> <li>• 截至目前為止已辦理 13 堂創新創業相關課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截至目前為止共辦理 11 場市集活動、6 堂藝術探索課程、8 堂藝術實踐課程及 5 場展覽活動，共計 8,000 人次以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行藝術陪伴服務，學生與身心受限者共學，12 場服務活動共計 36 小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計畫將開設專業培訓課程 10 小時、專業諮詢輔導至少 20 次、創作核心商品 10 件、共創聯名商品 1 組、參加國內大型展覽或展售 2 場、聯合辦理浮雲祭活動 3 場。</li> </ul>

二、本處偕同藝文育成中心、USR 計畫、高教深耕文創工作室等計

畫，整合本校師生、園區廠商、學生創業團隊等，舉辦藝文相關活動，有效地對外提升本校知名度。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主辦計畫
111/7/18-110/7/28	2022 臺東國際青年工藝設計營	臺東	文創處
111/8/6-111/8/7	夏日浮雲	臺藝大浮雲貨櫃廣場	文創聚落 USR 大觀
111/8/12-111/8/26	芳療按摩的突破口實作課結合藝術服務活動-5 堂	臺藝大藝廊	USR 社企
111/8/21	日心閱藝 DIY 體驗課程	新北三重 日健悅社區	文創處
111/8/24-111/11/23	與 Impact Hub Taipei 社會影響力製造所共同辦理 Impact Talks	台北 NPO 聚落	USR 社企
110/8/29-110/9/12	2022 臺東工藝設計獎暨展覽	臺東美術館	文創處
111/9/16-9/18	2022 福爾摩沙藝術博覽會	台北誠品行旅	文創聚落 USR 大觀
111/9/24-10/15	藝種 pop up	或者文史書房	文創聚落 USR 大觀
111/10/7-10/10	台北國際插畫博覽會	華山 1914 文化 創意產業園區	USR 大觀
111/10/29-10/30	浮雲 Open Day	臺藝大 文創園區	文創聚落 USR 大觀
111/11/19-11/20	2022 年大學社會實踐博覽會	松菸文創園區 1 號倉庫	USR 社企 USR 大觀
111/11/19-111/11/24	111 年度文創工作室計畫成果展	剝皮寮歷史街 區	高教深耕文 創工作室
111/11/29-111/12/1	2022 第三屆台灣地方創生年會	臺東縣政府文 化處藝文中心	USR 社企
111/12/9-12/11	One Offs 藝術博覽會	W Taipei	USR 大觀

三、本處於 8 月 3 日完成召開 111 年度衍生企業審查會議，由圖文

系友會提出「臺藝文創藝術有限公司」申請本校衍生企業，學校代表為韓豐年研發長，續依前審議委員會議決議再送審。目前於衍生企業成立的前置期間，負責人暫以籌備處申請文創園區進駐試營運，與本校學生共同開發文創商品，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惟待審議通過後成立公司，依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要點辦理。

四、本處「計畫服務中心」提供校內老師執行產學計畫相關行政支援服務，帶動學校產學合作量能提升。

委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期間	委辦經費(元)
天晴設計有限公司	2022 臺東工藝設計營及工藝設計獎	范成浩	111/7/1~ 111/11/3 0	700,000

五、文化創意產學園區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 月 30 日止計有 22 個主要參訪團體，共計約 378 人參訪。

## 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 一、111 學年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班、美術班、碩士班）、推廣班和專案委訓班合計開 217 門課程（專班 64 門，隨班 153 門），計有 877 人次修習。
- 二、本中心通過教育部補助辦理「111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經費為 33 萬元，補助辦理 1 班，第一學期自 111 年 10 月 3 日至 111 年 12 月 21 日止。
- 三、本中心於 10 月 5 日至 11 月 9 日辦理「藝術治療：繪畫詮釋」線上講座。邀請陸雅青博士主講，提供各級教師和心理助人專業者進修機會，持續推動藝術療癒和心理等專業之發展。
- 四、本中心承辦新北市原住民演藝團隊培力暨推廣計畫培訓課程已圓滿完成，已於 9 月 11 日（星期日）晚間 7 點假新北市樹林區樹林藝文中心演藝廳推出「山海原響—海念」公演，旅北都蘭部落文化藝術團演出「海·念」，台北山舞藝術團演出「巴奈(Panay)傳說」。10 月 1 日(星期六)晚間 7 點參與培力計畫的全部團隊於新北市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聯合展演，馬拉赫文化藝術團演出「織·Tminun」，台北山舞藝術團演出「稻花香裡說豐年」，卡邦原住民文化藝術團演出「母親·Ina」，旅北都蘭部落文化藝術團演出「播種祭」。12 月 4 日(星期日)晚間假本校演講廳成功演出「Inlungun (映奴恩，泰雅語：思念之意)-懷樂舞伶」。
- 五、本中心近期開設課程，包括工作坊系列課程、微課程系列、精彩人生系列課程、多元運動系列課程等，請參閱附件 3，P. 103-105。
- 六、本中心將於 112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至 2 月 10 日(星期五)舉辦 2023 年寒假高中職學生冬令營，計有「拼貼轉印蒙太奇、舞蹈與律動、動畫藝術創作、線性與雕塑、劇本創作、即興戲劇與展現自我、筆歌墨舞－書畫篆刻、藝起玩設計-創客冬令營等八個營隊，請參閱附件。
- 七、本中心將於 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至 2 月 11 日(星期六)舉辦 2023 臺藝大學系體驗高中冬令營，以本校四大學院為體驗營單元，透過介紹各學系課程、學習環境設備與體驗各系核心課程，以及校友職涯經驗交流座談，提供高中生選讀學系的參考，請參閱附件。



- 八、本中心為加強推廣教育課程宣傳，近日進行一系列行銷活動含括(一)活動傳單和海報發送：包括親送新北市里民活動中心、國小、國中、高中各級學校，及書店、圖書館等共 21 個單位及寄送 226 所公私立高中；(二)公車車體廣告：包括行經本校 701、702、264 路線公車之車體廣告(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三)廣播廣告：包括流行廣播網(POP Radio / 91.7 頻道)，廣播內容特色強化服務終身學習各年齡層學員，拉近您我與藝術的距離(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九、本中心已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周五)與 18 日(周日)特邀請新加坡南洋藝術學院作曲系吳多才主任舉辦「簡易合唱編曲講座」(實體與線上講座同步進行)，並由柯大宜音樂專業老師姚玉娟老師擔任引言人，獲得兩岸參與者熱烈回響。

## 單位：圖書館

### 一、總館藏量

資料類型			統計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		
圖書	紙本 (冊)	中文	209,419	265,178	346,009
		西文	55,759		
	電子書 (種)	中文	67,096	80,831	
		西文	13,735		
期刊	紙本 (種)	中文	270	433	
		日文	85		
		西文	78		
	過刊	裝訂	11,194	65,110	
		未裝訂	53,916		
	電子期 刊 (種)	中文	7,708	25,082	
西文		17,374			
報紙	13 種				
電子資料 庫(含試 用)	中文(種)		91	209	
	日文(種)		4		
	西文(種)		114		
非書資料	樂譜資料			6,542	
	微縮資料(捲)			428	
	視聽資料(片)			27,505	
合計	471,331 件				

二、本校 110 學年度博碩士畢業生論文繳交至本館典藏計有 252 種，累計至今，共計紙本論文 4,086 種。

三、本館 111 年度 7-12 月收受贈書計 11,021 冊，均依本校贈書處理原則進行分類、整理及編目，陸續納入館藏。

- 四、本館訂於暑假期間完成 4-5 樓中西文圖書區移架工程，讓書架空間動線及標示做更有效規劃，便利讀者查找圖書。
- 五、本館即日起在 1 樓服務檯增設出版中心新書展售區，歡迎本校教職員踴躍到館購買已出版之新書，每冊可享有 85 折優惠。
- 六、本館與學務處生保組、人事室共同辦理完成「111 年度推動健康促進計畫－性別平等教育主題書展、影片欣賞暨心得寫作比賽」活動，得獎名單如下：

獎項	片名	姓名	系所
第一名	《丹麥女孩》	陳彩悅	日間學士班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第二名	《我把羅曼史變教材了》	林品秀	進修學士班廣播電視學系
第三名	《沉浮》	范怡煊	進修學士班電影學系
佳作	《令人討厭的松子的一生》	蘇芷亭	進修學士班工藝設計學系
佳作	《誰先愛上他的》	張馨尹	進修學士班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佳作	《斷背山》	莊淳謹	日間學士班工藝設計學系
佳作	《令人討厭的松子的一生》	呂欣芮	進修學士班電影學系

- 七、本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計有雕塑學系賴永興老師等 135 位老師指定 215 門課程，參考用書 954 冊，置放於 3 樓參考資源區供選修同學閱覽參考。
- 八、本館 111 年 8 月底獲書法家周月雲老師捐贈珍貴藝術圖書萬餘冊，本館將典藏於 3 樓參考資源區，並陸續編目上架，供師生閱覽、研究參考。
- 九、本館於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辦理完成「脫『影』而出」主題書展活動。
- 十、本館於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辦理完成「生命教育」主題影片欣賞活動。
- 十一、本館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至 14 日辦理完成 111 年度第 2 次「圖書閱選」推薦訂購活動。
- 十二、本館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辦理完成本校中國音樂學系張儷瓊老師作《閩客潮箏樂小曲的形質與流變》新書分享。
- 十三、本館「圖書館資訊服務系統升級暨功能擴充案」已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完成驗收、上線。新版網站提供個人電腦與手機、平板等多元行動載具友善介面。
- 十四、本館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完成「創異

×創意」主題書展活動。

十五、本館於111年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辦理完成「品德教育」主題影片欣賞活動。

十六、本館於111年11月21日(星期一)至12月31日(星期六)辦理111年度圖書館週系列活動，內容包括：電子資源1對1現場教學活動、萬方知識服務平台資料庫講座、新書發表會、主題書展、主題影片欣賞、圖書館資源利用有獎徵答活動、過期期刊及複本圖書贈送活動、「圖書館金句創意」徵選等活動。

十七、本館111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完成大一及研究所新生導覽及電子資源教育訓練15場活動。

十八、本館111學年度新增3所館際互借合作館—亞洲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累計至今，計有53所館際互借合作館。

十九、本館寒假期間為鼓勵讀者多閱讀館藏好書，特別辦理「閱讀一下，放眼天下」好書伴您過寒假活動，凡於112年1月2日(星期二)起到本館借書，還書期限可延長至112年3月1日(星期一)止，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二十、本館訂於112年1月7日(星期六)至13日(星期五)假1樓大廳展出圖文傳播藝術學系一年級師生素描展，請轉知所屬踴躍蒞臨欣賞。

二十一、本館訂於112年1月5日(星期四)至6日(星期五)9-17時假1樓大廳辦理112年度第1次「圖書閱選」推薦訂購活動，共邀請10家中西文書商參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館現場推薦。

二十二、本館訂於112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6樓多媒體資源區召開112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議。

二十三、出版業務：

(一)本館出版中心於111年9月22-24日辦理完成國立

大學聯合書展假廈門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展出，推廣本校出版學術著作。

- (二)111 學年度第 1 次出版編輯委員會會議已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0 分完成召開，會中討論第 111 期《藝術學報》通過刊登論文 6 篇，審查通過率 75%。
- (三)本館出版中心參加 2023 第 31 屆臺北國際書展，展覽訂於 1 月 31 日 (星期二) 至 2 月 5 日 (星期日) 於世貿一館舉行，開放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其中星期五及星期六延長開放至晚上 10 時，敬請各位長官蒞臨指導並協助宣傳師生共襄盛舉。
- (四)本館出版中心 111 年度已出版及 112 年度預計出版專書如下：

著作名稱	著作人(譯者)	出版日期
《ISO 國際標準印刷演色》	戴孟宗	111 年 4 月出版
《素養導向—數學教學實務(一)》	謝如山	111 年 12 月出版
《孔廟釋奠樂學》	蔡秉衡	111 年 12 月出版
《臺灣交趾陶技藝入門》	張庶疆	112 年 12 月出版
《木藝創新、復刻、再生》	李英嘉	112 年 12 月出版
《素養導向—數學教學實務(二)》	謝如山	112 年 12 月出版

- (五)第 112 期《藝術學報》即日起徵稿中，邀請各系、所、中心師生踴躍投稿，《藝術叢書》歡迎教師申請出版專書。
- (六)111 年度五南圖書公司挹注本館出版中心版稅 5 萬 1,024 元整。

一、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一) 校務行政系統使用人次及支服單統計如下表。

項目\統計區間	110-2 (111.2.1-111.7.31)	111-1 (111.8.1-111.11.30)
AP 使用人次 (人次/日)	735(人次/日)	809(人次/日)
技術支援服務單數量	127 件	123 件

二、校園網路使用情況

(一) 本校 10 部實體主機負責 344 台虛擬主機運作，1 部實體主機完成約 50 部電腦主機運作需求，主機虛擬化 98%，節省硬體主機購置費用累積達 1,069 萬元。

項目\統計區間	110-2(111.2.1-111.5.17)	111-1(111.8.1-111.11.30)
9 部實體主機負責虛擬主機台數	444	344
主機虛擬化率	98%	97%

(二) 本中心充分利用已達淘汰年限但仍可運作的數部實體主機，透過虛擬主機技術提供校外單位租借。

項目\統計區間	110 年度	111 年度
主機租用台數	18	18
收入(元)	323,400	364,600

(三) 111 年度網路流量統計如下表，為提供住宿學生更多元的網路使用環境，將每日原限定使用 5G 的網路流量，提升為每日可使用 10G 網路流量。與完成影音大樓、多功能活動中心、宿舍、VDI(含算圖農場)、電算中心電腦教室之骨幹網路頻寬自 1G 升級為 10G，於各項影音傳輸及數位教學上提供更快網路存取速度。

項目\統計區間	110-2(111.2.1-111.5.17)	111-1(111.8.1-111.11.30)
有線網路使用率	33.39%	39.6%
無線網路使用率	66.61%	60.4%

(四) 111 年度網路斷線累計時間如下表，將持續更新硬體及調

整系統參數，以提供良善連線品質。

項目\統計區間	110-2(111.2.1-111.5.17)	111-1(111.8.1-111.11.30)
斷線累計時間	0 分鐘	60 分鐘
原因		資安設備升級

(五) 111 年度電子郵件信件種類統計如下表，本中心協助全校阻擋拒絕信(如含有不雅字眼等)、廣告信及病毒信，佔總信件數 82%。Exchange 對外寄件管制一次不得寄超過 200 位收件者，若超過將會被退信，以降低使用 Email 寄出病毒信的風險。

項目 \ 統計區間	110-2(111.2.1-111.5.17)	111-1(111.8.1-111.11.30)
正常信	329,116 封	444,911 封
拒絕信	802,681 封	2,029,742 封
攔截廣告信	165,612 封	271,672 封
攔截病毒信	19 封	44 封

### 三、資訊安全管理維運

(一) 本中心依 ISO27001：2013 國際標準進行下列工作項目，確保本校資訊安全。

項目 \ 統計區間	110-2(111.2.1-111.7.31)	111-1(111.8.1-112.1.31)
例行性工作會議	6 場	5 場
全校性教育訓練	3 場	1 場
災害復原演練次數	5 次	1 次

(二) 111 年度資安事件通報統計如下表。

項目 \ 統計區間	110-2(111.2.1-111.5.17)	111-1(111.8.1-111.11.30)	
攻擊類 型	殭屍電腦(Bot)	0	0
	網頁攻擊	0	0
	入侵攻擊	0	1
	對外攻擊	0	1
小計		0	2

(三) 教育部於 111 年上半年進行第 1 次「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有賴於全校同仁資安意識足夠，這次演練結果:開啟信件為 0%、點選連結、附件為 2%，演練成績達部示標準。

#### 四、校務研究機制 IR 大數據分析

##### (一) 完成 5 項分析模組：

各系課程學生來源分析、各系學生跨系選課情形分析、各學系學測篩選標準與學習表現狀況之分析、學生參與計畫成效、教師參與計畫成效等。

##### (二) 完成 5 項視覺模組：

獨立招生分析、日大各入學學管道生之來源高中分析、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分析、高中生源分析、經濟文化不利生與一般生之學習表現狀況分析等。

#### 五、雲端算圖農場

本中心雲端算圖農場服務 111 年度支援各系所 5,232 小時算圖作業(1,163 件數)，多件作品參加比賽亦獲獎項。雲端算圖服務比照國家高速網路中心收費標準估算(1CPU 計算 1 小時為 0.7 元)，該年度已為師生節省 162 萬元。此項服務係為中心運用 95 至 104 年汰換之伺服器主機，重新整合研發建置完成。

#### 六、臺藝大智慧行動服務 APP

因應 APP 之資訊安全開發規範及通過資安檢測，已優化後重新上架，提供學生與教職員校務個人化服務(含課表、成績、差勤等資訊)、即時臺藝大最新消息(校園新聞、展、演、映最新公告)、影音平台、活動報名、行事曆(重大活動時程)、通訊錄、緊急校安專線。以 SSO 單一登入認證之帳號密碼登入即可使用校務資訊個人化服務，以達到服務多元化的全方位目標。

#### 七、其他

##### (一) 電腦教室使用次數統計

項目 \ 統計區間	110-2(111.2.7-111.6.26)	111-1(111.9.12-112.1.15)
教室排課使用次數	1,746 次	1,674 次
教室借用使用次數	25 次	38 次
安裝軟體種類	46 套	46 套



(二) 協助各單位電腦設備維修服務統計

項目 \ 統計區間	110-2(111.2.1-111.5.17)	111-1(111.8.1-111.11.30)
個人電腦維修件數	29 件	30 件
報廢電腦敏感資料 抹除件數	156 件	24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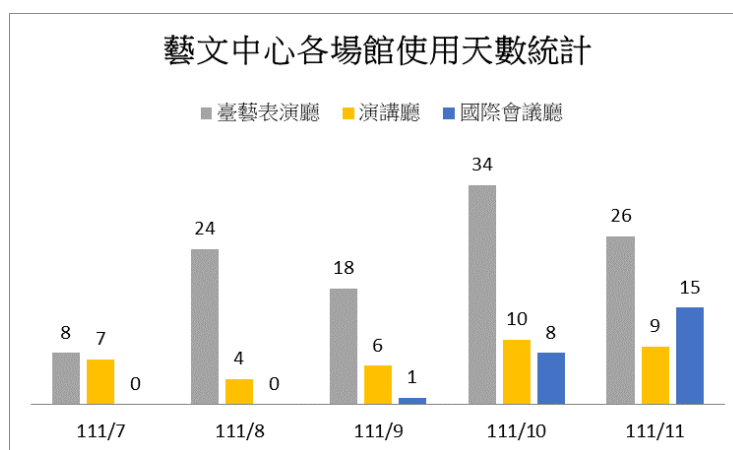
## 單位：藝文中心

### 一、管理之場地相關事項：

(一) 本中心目前管理臺藝表演廳、演講廳以及國際會議廳，此三廳主要協助行政及教學單位舉辦各項活動使用，輔以對外租借以推展教育功能與藝文活動推廣之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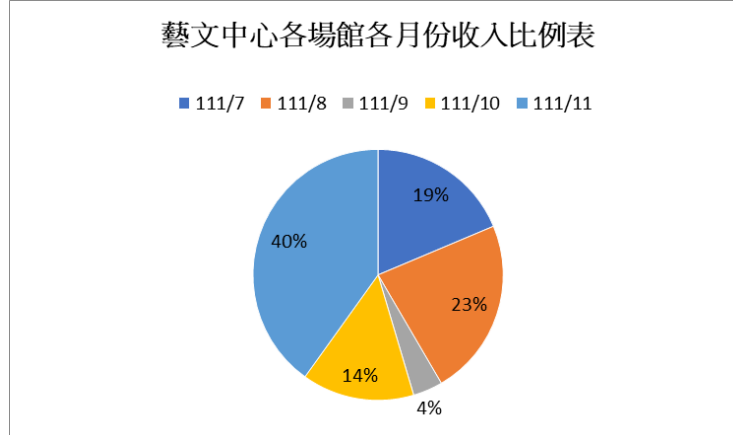
(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場館使用天數統計如下表：

館廳名稱\天數\月份	111/7	111/8	111/9	111/10	111/11	總計
臺藝表演廳	8	24	18	34	26	110
演講廳	7	4	6	10	9	36
國際會議廳	0	0	1	8	15	24



(三) 111 學年第 1 學期場館各月份收入統計

場館收入\年月	111/7	111/8	111/9	111/10	111/11	總計
收入金額	306,776	376,481	63,037	238,684	658,651	1,643,629



(四) 本校臺藝表演廳之主席臺暨司儀臺因長期使用導致多處碰撞損壞，經委由視傳系范成浩老師、工藝系李尉郎老師規劃並完成修復，感謝范成浩老師、李尉郎老師的協助。

## 二、《2022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幕啟》辦理情形：

### (一) 記者餐敘暨開幕式：

- 1、111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假晶華酒店第五貴賓廳辦理「2022 大臺北藝術節記者會暨媒體餐敘」。
- 2、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15 時協助有章藝術博物館於藝術廣場辦理「2022 大臺北藝術節開幕式」，場面熱鬧且座無虛席。

### (二)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2022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幕啟》精選 7 檔精彩節目，計有：

- 1、舞蹈類演出：闖劇團《扮仙》、舞蹈系《舞姬》。
  - 2、戲劇類演出：栢優座《最後五秒》、楊景翔演劇團《單身租隊友 2》。
  - 3、藝術推廣活動：音樂系《彼得與狼》。
  - 4、音樂類演出：國樂系《繽紛-七彩之和》。
  - 5、跨領域演出：表演學院《虛實相生-跨界藝象 3.0》。
- 感謝各位師生共襄盛舉。(節目資訊如附件 4, P.106-108)

### (三) 票價優惠與友善贊助：

- 1、《2022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幕啟》票價優惠規劃 5 種不同折扣優惠，早鳥票 6 折優惠活動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至 8 月 28 日(星期日)假 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售票，感謝各位教職員生購票。(票務資訊如附件 4, P.106-108)
- 2、為加值藝術節票券價值並提升與地方友善互動，本中心締結「友善店家聯盟」，與浮洲地區店家洽談贊助與優惠。(友善店家資訊如附件 4, P.106-108)
- 3、本活動受板橋區商圈景觀發展協會提供「府中券」，於藝術節優惠活動進行時，每購買 1 張票券，可兌領 1 張 50 元府中券，可於府中商圈消費時折抵使用。

### (四) 宣傳活動：

- 1、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11 年 7 月 30 日(星期六)、7 月 31 日(星期日)在府中站人行步道舉辦「詠唱七夕戀戀雙城」活動，本中心委託好玩的劇團於活動期間至現場辦理 4 場快閃活動，並設置藝術節打卡臺讓現場民眾拍照打卡，藉以介紹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 2、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於 Facebook 臉書、Instagram、YouTube、Google 聯播網等社群網站宣傳藝術節活動。
  - 3、111 年 8 月至 12 月開始於 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網站進行電子宣傳並發送電子 EDM。
  - 4、本中心於 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新生訓練直播活動時向新生介紹藝文中心工作業務，並宣傳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節目。
  - 5、111 年 10 月歡慶本校 66 週年校慶，並辦理票券販售活動，感謝各位師生的參與。
  - 6、111 年 9 月至 11 月前往桃園高中、復興高中、中國文化大學、本校圖文系、戲劇系、舞蹈系、國樂、音樂系、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系等學校與系所宣傳推動購票。(宣傳單位如附件 4，P.106-108)
  - 7、11 月份經公共事務組協助前往廣播電台進行宣傳。(電台訪問如附件 4，P.106-108)
- (五) 辦理《2022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幕啟》3 場講座、3 場工作坊活動。(工作坊資訊如附件 4，P.106-108)

## 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展場管理業務：本學期教研大樓展場全校各院、系師生同仁舉辦之展覽共 42 檔次；111-2 學期教學研究大樓展場第一階段總計核定 31 檔展場申請，現已開放第 2 階段剩餘檔期申請。
- 二、本學期辦理展覽「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登入公海」、「超領域選粹計畫-意見徵集：連結意味著甚麼」2 場，自 10 月 28 日起至 12 月 30 日止於「有章藝術博物館」、「九單藝術實踐空間」及「藝術聚落」展出。展覽團體導覽預約共 41 場，其他延伸教育推廣活動包括：開幕系列活動 1 場、展覽座談 4 場、佈展培力工作坊 6 場、導覽培力講座暨工作坊 7 場、藝術家工作坊 2 場、行為表演工作坊及成果發表 6 場、兒少導覽活動 7 場、藝術摺紙工作坊 10 場、資料庫推廣講座 1 場。(詳如附件 5-1, P.109)

### 三、典藏業務辦理

#### (一)、藏品捐贈

「陳丹誠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標準字字稿」捐贈儀式已於 11 月 29 日辦理完成，由本校陳志誠校長、捐贈者「伍藝元」藝術雜誌社社長洪偉倫博士、本館羅景中組長、美術系許敏雄兼任教授、海洋學院副校長陳合成出席見證。

#### (二)、藏品應用

為本次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登入公海」展覽，提借本館典藏品李來福《原野》1 件。

### 四、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業務辦理

#### (一)、校內計畫執行

##### 1、高教深耕計畫執行：

(1) 111 年度獲 500 萬元資本門補助款，另輔以計畫結餘款 20 萬元，共計 520 萬元整合資採購：有機材料前方式反射光譜組、可攜式 X 射線影像調查系統、掃描式微結構材料辨識系統。

(2) 開設多元學習課程計 1 門；執行研究計畫 2 案。

##### 2、USR 計畫執行

(1) 協助士林岩山里清代魚路古道石碑清潔維護案。

- (2) 協助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金山區「金聲橋捐銀碑」修護案。
- (3) 協助新北市新莊區市定古蹟武聖廟清代木牌保存清潔作業。
- (二)、校際合作：國立手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於8月31日辦理臺灣工藝檢測修復聯盟MOU簽署儀式，由陳校長代表本校參與簽署儀式。
- (三)、產學合作執行成果
  - 1、本年度中心持續執行110年承接之產學計畫案，已完成2案：文物保存修護產業調查研究計畫-傳統建築彩繪、傳統建築彩繪調查與修護作業手冊編輯出版計畫；尚有2案進行中：古物管理維護專業諮詢服務中心勞務委託案、建築彩繪專有名詞圖典-木質彩繪篇編輯出版計畫，契約價金共1,165萬元。
  - 2、111年度產學計畫2案進行中：臺南市一般古物「鼎建臺澎軍工廠碑記暨圖碑」複製計畫勞務委託案、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111年度文資開箱趣推廣活動」，契約價金共243萬5,000元。
  - 3、111年度產學計畫預計投標專案
    - (1) 臺北捷運局有關石材移地保存計畫，預算金額340萬。
    - (2) 112年度臺南學甲慈濟宮國寶修護計畫，預算金額248萬。

## 五、科技藝術實驗中心業務辦理

### (一)、高教深耕計畫執行

開設多元學習課程計2門「數位繪景工作坊」、「虛擬演唱會製作工坊」，修課共計31人次，課程安排2場期末成果發表。

### (二)、科技藝術展演

共辦理4場科技藝術展演：「沉浸式圓頂體驗展」、「2022屯區科技劇場系列活動」《Project F 於我\_過去\_現在以及未來》、「光影府中異地共演5G同步全息投影《Project F 致未來的你》」、「科技部111年度科技藝術跨域融合與創新研究計畫「未來布袋戲劇場：人機互動、混合實境與操偶美學」跨域科技布袋戲示範演出」。

### (三)、產學合作執行成果

本學期承接之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案(含跨年度)共6案，總

經費共計 5,290,000 元整。

#### (四)、科技藝術講座

共辦理 4 場科技藝術講座：「遊戲及電影的前期視覺：概念設計」、「《影像與空間》新媒體交流工作坊」、「臺灣獨立遊戲開發」、「VR 創作與動畫」，參與人次共 104 人。

### 六、聲響藝術實驗中心業務辦理

#### (一)、高教深耕計畫執行

開設多元學習課程計 1 門「Max / MSP 的感官交響與沉浸感設計」，修課人次共計 15 人。

#### (二)、聲響藝術展演

共辦理 6 案聲響藝術展演：朱銘美術館 2022 兒童藝術教育雙年展互動作品《敲擊—細碎的回音》創作與《Things that might have been》協作、江易錚「分子聲響 feat. XXXX · 2022 室內樂展」、時間藝術工作室「音樂正發生：未知的聲音旅程」、藝術家陳又《率》裝置作品之聲場規劃和程式設計、《Project F 於我\_過去\_現在以及未來》聲場規劃與音響工程。

#### (三)、聲響藝術講座

辦理《為聲音造港》2022 聲響藝術系列講座 4 場，邀請講者分別自聲音採集、即興表演、VR 影像聲音設計與聲音演算等面向出發，拓展聲音表現的多元想像，參與人次共 80 人。

### 七、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業務辦理

#### (一)高教深耕計畫執行

開設多元學習課程計 4 門，修課人次共 52 名；執行研究計畫 4 案。(詳如附件 5-2, P109)

#### (二)其他成果

辦理活動推廣 1 場、3 篇研究發表、2 項研究計畫獲補助。  
(詳如附件 5-3, P. 110)

### 八、肢體藝術實驗中心業務辦理

#### (一)高教深耕計畫執行

開設多元學習課程計 5 門，修課人次共 123 名；另執行 1 場講座活動，參與師生逾 20 人；1 件計畫案(含 3 場演出)及 1 件合作案，參與人次逾 80 人。(詳如附件 5-4, P. 110)

(二)產學合作執行成果 1 案，總經費共計 160,000 元整。  
(詳如附件 5-5，P.111)



## 單位：秘書室

- 一、本校 111 年度第 51 屆傑出校友通過推薦及選拔程序(第一、二階段審查、核定)完成，共 10 位當選人(名單如下)，將於校慶當日之「校慶慶祝大會」中表揚。
  - (一) 美術學院：劉米山(美術系)、林正仁(雕塑系)。
  - (二) 設計學院：林國信(工藝系)、曾蘇銘(視傳系)、胡縉祥(多媒系)、葉茉俐(創產所)。
  - (三) 表演學院：孫可芳(戲劇系)、周以謙(國樂系)、彭廣林(音樂系)、楊琳琳(舞蹈系)。
- 二、依 110 年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稽核所示，提醒提供空間供廠商利用之本校相關單位，對於租金、使用費用未按期清償之廠商，為避免租金債權罹於消滅時效，請相關單位依民法第 129 條規定，中斷時效進行。如經請求仍未獲清償，必要時可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俾據以強制執行。
- 三、依 111 年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委員建議，如各單位因法令規定或事實需要，修正分層明細表時，應先簽奉同意，並於每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開會前，提出於承辦單位彙整後提會修正內控手冊。
- 四、行政院於 111 年 9 月 28 日由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召集相關機關辦理本校有償撥用文創園區國有土地研商會議，本次會議由陳校長偕孫組長出席，本校提出以 8 年分期無息繳納撥用土地價款，土地權屬退輔會安置基金要求本校於分期付款時應加計利息(以年息 1.5%估計 8 年利息新臺幣 2,700 萬)，經本校積極爭取及說明，獲與會教育部林次長、內政部營建分署姚副署長及行政院教科文處處長等支持，最終經主席林萬億政務委員裁示本校撥用本案土地將分 8 期付款並不計利息，本次會議在本校積極爭取下為日後學校校務基金節省 2,700 萬費用。
- 五、本室於 111 年 9 月 27 日中午 12 時 30 分，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人事室提 2 案有關校長遴選事項外，另進行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選舉。選舉結果計選出 12 名委員，教師代表 5 名，陳貺怡委員、張維忠委員、韓豐年委員、曾照薰委員、陳嘉成委員；其他人員代表 1 名，梅士杰委員；校友代表 3 名，何恆雄委員、王志宏委員、張松蓮委員；社會公正人士 3 名，李蔡彥委員、張國恩委員、丁曉菁委員。選出之 12 位委員連同 3 名教育部遴派委員，將移交人事室，後續將續由

人事室與秘書室接辦校長遴選委員會事宜。

- 六、為能有效發揮校友社會影響力，凝聚本校於產官學研等各領域之友善資源藉以回饋並擴充校務基金以達成就興學目的，於109學年度所設置「美大·臺藝校友顧問團」已於首次會議募得百萬餘元捐款，本年度之校友顧問會議已於11月22日(二)下午1:30於臺藝表演廳舉行，感謝各行政一級單位及教學單位主管出席。
- 七、公共事務組協助辦理「2022 大臺北藝術節」行銷宣傳，主要執行項目如下：
  - (一)大臺北藝術節開幕典禮：

偕同藝博館邀請與接待重要貴賓、媒體記者參與10月28日大臺北藝術節開幕典禮，並於會後即時發布新聞稿於中央社、校園新聞、官方臉書粉絲頁及其他媒體串聯平台，以達活動之推廣。
  - (二)廣播電臺專訪：

於11月起安排師長至教育廣播電台、中央廣播電台等各大電臺進行專訪宣傳，預計11月10日前完成各家專訪。
  - (三)廣播廣告錄製：

與廣電系合作製作1分鐘廣播廣告，並請配合廣播電台協助託播，亦發布至本校各podcasts平台。

## 單位：體育室

- 一、多功能活動中心 111 年度 1 月至 10 月之場租收入（場租、免費）、場地使用率等資料請參閱當日簡報（詳見附件 6，P. 112-123）。
- 二、本校南側排球場興建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驗收興建完畢，於 111 學年度體育課程遷移至南側，開放師生使用。本室刻正辦理南側校區球場休憩間工程建置案，期能儘速建置完成廁所及休息區，以提供本校師生在上課、活動期間遮蔽與集合之用。
- 三、業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假多功能活動中心 6 樓綜合球場成功舉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籃球代表隊訓練經費聯合捐贈儀式」，本次由健豪印刷、文隆印刷、聯河鋁業、色彩世界、臺灣理光、與如梭世代等企業代表鼎力捐贈，並由臺藝大陳志誠校長代表受贈，本次共募得新臺幣 200 萬元作為籃球隊訓練經費。
- 四、本室業已完成辦理 111 學年第一學期桌球、羽球及游泳等三項個人運動錦標賽；第二學期即將辦理全校運動會、籃球、排球等團體運動賽事。
- 五、本校獲選接辦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簡稱 UBA）之預賽舉辦場地，賽程訂於 112 年 1 月 16 日至 112 年 1 月 19 日，賽事期間由緯來體育台現場轉播。
- 六、111 年度本校籃球代表隊共有 2 位優秀籃球員獲選為臺灣職業籃球員，分別為廣播電視學系四年級曹薰襄加入「台灣啤酒英熊」、110 學年圖文傳播藝術系應屆畢業生周日騰加入「臺灣銀行籃球隊」。
- 七、本室與推廣教育中心合作開設 111 學年第一學期親子網球課，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3 日止，課程總計 40 小時；另隨班附讀課程有羽球、網球班，每班授課計 36 小時。

## 單位：人事室

### 一、強化師資陣容，敦聘優質教師

本校為校務整體發展需要及考量各學系教師人力配置，積極延攬優秀教師，以強化師資陣容。專任教師 143 名(含校長及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師 6 名、客座教師 21 名，計 170 名；兼任教師計 594 名；專兼任教師合計 764 名(以 111 年 10 月 15 日校庫資料統計為基準日)。

職別	聘書職級					合計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小計		
專任教師	67	40	33	3	143	170	764
專案及客座教師	6	4	16	1	27		
兼任教師	32	58	188	316	594	594	

### 二、現有人數(以 111 年 11 月 30 日為統計基準日，不含留停人員)：

職稱	校長	專任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	客座教師	專案教師	研究人員	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公務人員	駐衛警察	技工友駕駛	約用人員	合計	兼任教師
人數	1	135	6	21	6	5	6	1	50	1	8	143	383	598

### 三、宣導事項：

- (一)勞動部 111 年 9 月 14 日公告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 萬 6,4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76 元。
- (二)依教育部 98 年 8 月 5 日台人(三)字第 0980133008 號書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7 月 30 日勞保 2 字第 0980019664 號函之規定略以，受僱從事 2 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者，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是以，已於一般公司行號任職之兼任教師，於學校兼課時，該校仍應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再查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為維護兼任教師權益，各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確認

渠是否具本職。各類別兼任教師於本校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可參加勞工保險與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情形分別彙整如下：

身分類別		勞工保險	勞工退休金		
● 具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不參加	不提繳		
● 具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 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適用勞工保險者) ●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 雇主或自營業主。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參加	不提繳		
● 無專任職務、非退休人員		參加	提繳		
退休人員	年滿 65 歲 退休人員	65 歲前，未曾參加勞保	不參加	不提繳	
		65 歲前， 曾參加過 勞保	未領養老或老年給付	參加	不提繳
			已領公保養老給付	參加 (不適用就業保險)	不提繳
	未滿 65 歲 退休人員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	僅保職災	不提繳	
		未領養老或老年給付	參加	不提繳	
		已領公保養老給付	參加 (不適用就業保險)	不提繳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	僅保職災	不提繳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加保人數統計：

項目	人數 (以 111 年 11 月 1 日 為基準日)	平均每月 單位負擔 (寒暑假期間保費會調整 至最低投保級距)	整學年度 預估經費
勞保	451	429,242	6,980,000 元 (累計至 111 年 9 月 已核銷經費計 4,908,380 元)
健保	45	60,097	
未具本職兼任教師 勞工退休金	191	92,273	
需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4	420,938	5,051,256 元
合計			12,731,256 元

(三)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下稱本執行方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 日止執行結果說明如下：

#### 1. 分配員額進用情形

- (1)各一級單位均依本執行方案陸之二之(一)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 (2)人事室原分配進用身障臨時工 6 名，111 年 9 月 23 日離職 1 名，現有 5 名。現行臨時工離職，以遇缺不補為原則，屆時將視身障人數情況調整，缺額數業請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下稱學輔中心)協助進用本校身心障礙在校生。

(3)由學輔中心依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實施計畫」，規劃進用中輕度部分工時工讀生計 18 名(可採計 9 名身心障礙人員)，並依每月公勞保總在保人數計算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數，配合調整進用人數，實際約進用 5 至 10 名身心障礙工讀生。

2. 經費使用情形：111 年度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事費用原預估總經費計 386 萬 9,928 元，惟目前預估至年底僅需支應計 268 萬 8,856 元，預計剩餘 118 萬 1,072 元(如附件 7-1，P.124)。

(四)本校校長候選人推薦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起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詳 111 年 11 月 16 日臺藝大人字第 1111800492 號函送本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啟事，諒達，如附件 7-2，P.125-127)。另有關校長遴選作業相關法規及應附表件等資料，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校長遴選專區」查詢及下載。

(<https://www.ntua.edu.tw/NtuaPresident/index.html>)

(五)監察院前糾正教育部放任大學大量以專案教師長期替代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迄未全盤積極調查及引導改善，爰該部邀集相關團體及單位研擬「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規定各大專校院自 112 學年度起不得再增加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如客座或專案教師)之聘任比率，且應以緩和漸進逐年降低聘任比率，自 120 學年度起全數學校是類人員聘任比率皆應降至 8%以下，倘未符合上開規定上限者，該部計列相關獎補助款及招生總量之生師比時，皆「不採計超過聘任比率」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另自 112 學年度起，學校之聘任比率較前一學年度下降者，可申請增加獎勵經費(如附件 7-3，P.128-132)。查本校 111 學年度是類人員聘任比率約 16.5%(以 111 年 10 月 15 日人數依上開措施方案計算方式計算)，依上開方案，本校 112 學年度不得再增加聘任比率外，最遲應於 116 學年度將聘任比率降至 12%以下，建請各單位預為因應，並配合逐年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含客座及專案教師)聘任比率，以符規定。

- (六)為某國立大學發生員工利用辦理校內自行收納款項收款作業及管理工讀生請領工讀金等職務之便，侵占學校公款，教育部函請各校強化各大專校院辦理自行收納款項作業出納管理，及提升校內工讀助學金核發作業嚴謹性，並請適機宣導(如附件 7-4, P. 133-134)。爰請各單位協助轉知同仁(含工讀生)，應遵守廉政倫理規範，另如遇有違失不法之跡象或疑慮，應視情狀向人事室兼辦政風同仁反映，俾轉教育部政風處查處。
- (七)茲有民眾向教育部檢舉本校某師疑似違反學術倫理及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事，經查處後該師違反情事雖不成立，惟該部建請本校加強教育宣導，以避免類似案件發生，爰請轉知各教研人員務必遵守學術倫理相關規範。
- (八)依本校職員差勤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請假、休假或出差人員，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未及辦理者應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逾期以曠職登記並通知單位主管。」爰各單位主管應要求所屬事先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並得衡酌單位實際人力調配及業務運作情形，本於權責為準假與否之決定，如確有業務需要之正當事由時，並得酌定給假期限或不准予休假，另因故未能事先請假，需請同仁至遲於 3 日內完成線上請假手續。
- (九)公務員服務法業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如附件 7-5, P. 135-150)，針對發表言論、經商、兼職及適用對象等規範有大幅修正，前業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布欄及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人事相關法規/差勤、服務項下，請轉知所屬下載參閱。
- (十)重申本校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教師之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如兼職機關(構)因故無法事先通知本校，教師得先行以意向書或相關文件辦理校內程序，惟其兼職生效日以該兼職機關(構)正式函文之聘期為準據；未事先申請兼職者，以本校核准日為兼職起始日。」本校教師如欲申請兼職，請依上開規定程序辦理，並經書面報准。

- (十一)重申本校教職員工於離職(退休)、職務異動、留職停薪(含借調)及各單位新、卸任主管交接時，應依規定確實辦理業務移交手續，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其他項下下載移交清冊填寫，並於規定期限完成移交，簽經核定後，1份存單位，1份送移交人員，1份送至人事室備查(111年7月12日臺藝大人字第1111800257號函諒達，如附件7-6，P.151-152)。
- (十二)重申教育部108年11月20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161937號函轉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如附件7-7，P.153-163)，各單位同仁如有類此情形，請即通報人事室。
- (十三)嗣後各單位新(續)聘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時，聘任年齡以65歲以下為原則，以符規定，相關規定說明如下(如附件7-8，P.164-167)：
1. 依111年5月23日「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5點規定以，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依私立學校法57條規定或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
  2. 復依該部111年7月11日臺教人(五)字第1114202265號函，上開實施原則第5點但書所稱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包括：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中央研究院院士、國家講座、學術獎得主、國家產學大師獎得主、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相當於前7目之傑出成就者等。
  3. 另依教育部111年7月6日臺教人(五)字第1110062277號函，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同意學校如於該實施原則訂定發布前，已完成或啟動新(續)聘超過規定聘任年齡教學人員相關聘任程序，得聘任至本次契約屆滿為止。



**單位：主計室**

## 一、111年度截至11月止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科目	全年度預算數	累計實際數	執行率
<b>業務收入</b>	<b>1,064,648</b>	<b>921,091</b>	<b>86.52%</b>
學雜費收入淨額	265,644	253,010	95.24%
建教合作收入	96,700	63,979	66.16%
推廣教育收入	22,650	15,248	67.3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68,160	502,105	88.37%
其他補助收入	102,154	77,990	76.34%
雜項業務收入	9,340	8,759	93.78%
<b>業務外收入</b>	<b>55,964</b>	<b>55,387</b>	<b>98.97%</b>
利息收入	9,218	9,632	104.4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2,415	36,141	111.49%
受贈收入	6,810	5,935	87.15%
其他收入	7,521	3,679	48.92%
<b>收入合計</b>	<b>1,120,612</b>	<b>976,478</b>	<b>87.14%</b>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1,115,182</b>	<b>960,356</b>	<b>86.12%</b>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02,959	698,319	86.97%
建教合作成本	90,646	59,547	65.69%
推廣教育成本	14,662	10,058	68.6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99,166	185,505	93.14%
雜項業務費用	7,749	6,927	89.39%
<b>業務外費用</b>	<b>29,791</b>	<b>21,643</b>	<b>72.65%</b>
<b>費用合計</b>	<b>1,144,973</b>	<b>981,999</b>	<b>85.77%</b>
<b>本期餘(絀)</b>	<b>(24,361)</b>	<b>(5,521)</b>	

(二)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科目	全年可用預算數	累計實際數	執行率
購建固定資產	94,936	43,245	45.55%
遞延借項	24,792	3,536	14.26%
無形資產	7,415	3,925	52.94%
<b>合計</b>	<b>127,143</b>	<b>50,706</b>	<b>39.88%</b>

註：執行率偏低原因，主要係有章藝術博物館、808教室電腦設備更新、國樂系綜合大樓研究生101教室整修工程等案招標多次流標所致；另學生宿舍工程研擬多種調整方案並納入「新世代學生宿舍運動」計畫，擇定採地上10層樓、地下2層樓方案辦理，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儘速報部辦理計畫修正。

二、112年度預算案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單位：千元

科目	112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b>業務收入</b>	<b>1,066,471</b>	<b>1,064,648</b>	<b>1,823</b>
學雜費收入淨額	264,744	265,644	(900)
建教合作收入	85,250	96,700	(11,450)
推廣教育收入	22,350	22,650	(30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82,427	568,160	14,267
其他補助收入	102,250	102,154	96
雜項業務收入	9,450	9,340	110
<b>業務外收入</b>	<b>62,926</b>	<b>55,964</b>	<b>6,962</b>
利息收入	14,065	9,218	4,84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3,415	32,415	1,000
受贈收入	6,950	6,810	140
其他收入	8,496	7,521	975
<b>收入合計</b>	<b>1,129,397</b>	<b>1,120,612</b>	<b>8,785</b>

科目	112 年度 預算數	111 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1,132,300</b>	<b>1,115,182</b>	<b>17,118</b>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27,184	802,959	24,225
建教合作成本	80,297	90,646	(10,349)
推廣教育成本	13,928	14,662	(73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03,334	199,166	4,168
雜項業務費用	7,557	7,749	(192)
<b>業務外費用</b>	<b>24,312</b>	<b>29,791</b>	<b>(5,479)</b>
<b>費用合計</b>	<b>1,156,612</b>	<b>1,144,973</b>	<b>11,639</b>
<b>本期餘(絀)</b>	<b>(27,215)</b>	<b>(24,361)</b>	<b>(2,854)</b>

註：112年度預算主要係參考111年度預算及110年度決算編列。

## (二) 資本支出之預計：

單位：千元

科目	112 年度 預算數	111 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購建固定資產	94,916	91,598	3,318
遞延借項	20,000	20,000	0
無形資產	4,800	4,800	0
<b>合計</b>	<b>119,716</b>	<b>116,398</b>	<b>3,318</b>

註：112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9,491萬6千元，較111年度增加331萬8千元，主要係預估教育部專案計畫補助金額增加所致。

## 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本(111)年度分別於3月、5月、9月及12月共召開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各次會議通過案件請(詳附件8，P.168-174)。

## 單位：內部稽核小組

### 壹、 稽核項目及內容

本次於111年4月22日進行內部稽核，由本屆稽核委員共同稽核項目及內容如下：

項次	受稽單位	稽核項目	稽核項目內容
1	研究發展處 主計室 人事室 總務處	本校109年度科技部補助計畫案： 1. 原子能民生應用數位內容製作與網路傳播溝通研究 2. 包浩斯設計理念應用於再現《三元芭蕾》之研究 3. 工業4.0背景下，中小型製造業廠商與文創產業跨領域創價模式之研究 4. 文化與記憶的交織：Julia Krahn的生命書寫 5. 閩南家姓箏傳統—李戊午箏樂藝術之研究 6. 日夜時段對負重行走作業負荷之影響 7. 動態造形之非連續線圖形運動知覺及眼動訊息研究(2) 8. 以擴增實境技術建構遊戲化場館導覽系統 9. 功能面向、結構面向與分類詞搭配度對於個體性之影響：以即時數量判斷及語句處理歷程為觀察指標 10. To be or not to be? 藝術大學師資生「學系認同/師培認同」之分析與資料探勘、縱貫研究兼論興趣發展擴建模式之跨校檢驗 11. 一「線」之間：社群媒體使用型態對資	1. 繳回各項收入及餘款項目 2. 約用研究人力項目 3. 支用經費項目 4. 保管會計檔案項目 5. 管理財產項目

項次	受稽單位	稽核項目	稽核項目內容
		訊遺漏恐懼感與幸福感的影響 12. 電影蒐藏的詩意與政治：臺灣影音文化資產的歷史建構與論述實踐	
2	藝文中心	藝文中心表演廳場館設備安全及防疫管理	1. 作業流程有效性。 2. 館廳場地安全維護標準作業。 3. 館廳設備安全維護標準作業。 4. 館廳水電安全維護標準作業。 5. 員工及學生教育訓練。 6. 緊急突發事件如何因應處理。 7. 防疫措施。

## 貳、 法規依據

### 一、 稽核依據(外部標準)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

### 二、 稽核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管理制度文件)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

## 參、 查核方式與執行情形

一、由研發處製作 10 至 15 分鐘簡報說明，稽核委員抽查 109 年度相關執行紀錄及原始支出憑證，並請研發處、人事室、主計室、總務處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委員提問問題與建議。

二、由藝文中心製作 10 至 15 分鐘簡報說明，稽核委員抽查相關執行資料，並請藝文中心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委員提問問題與建議。

#### 肆、查核發現與建議事項

依本年度稽核計畫，由本屆稽核委員共同稽核，有關稽核小組提出之稽核，並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函請受稽核單位進行改善及回應。

#### 伍、後續改善及預防措施處理

經 111 年 5 月 6 日 111 年度第 3 次及 11 月 10 日 111 年度第 4 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審議確認後續改善及預防措施處理單如下：

(一)、本校 109 年度科技部補助計畫案(研發處、總務處)。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發現與改善/建議事項	後續改善措施
1.	約用研究人力項目	1. 抽查部分勞動契約書未完成關防及首長用印作業。 2. 計畫勞僱型助理人員申請表 NO. 21 林○○之申請日、投保日及聘用日請釐清著明。 3. 獎助生合意書 NO. 19 陳○日期繕寫請確認更正。	1. 依文書作業重新上簽，勞動契約書洪○○等 10 位補用印。 2. NO. 21 林○○計畫勞僱型助理人員申請表之申請日在聘保起始日後係因該表為後補之原故，另投保日期 109 年係屬誤植，應係 110 年為是。 3. NO. 19 陳○合意書填寫日期、簽署日期及計劃執行期間之 110 年係屬誤植，應係 111 年為是。
2.	管理財產項目	1. 建請增列物品帳清冊 2. 抽查張○○(MOS-109-2410-H-144-001-MY2)財產增加單保管人請補計畫主持人簽章 3. 抽查李○○(MOS-109-2410-H-144-003-MY2)請明顯標貼財產標籤	1. 已提供教師採購核銷登帳之科技部補助款物品清冊。 2. 財產增加單已請計畫主持人補簽章。 3. 提供李○○液晶螢幕標籤近照。

(二)、藝文中心場館(表演廳)設備安全及防疫管理(藝文中心)。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發現與改善/建議事項	後續改善措施
1.	作業流程有	目前規劃修正每年多增加 1	現有檔期申請規定為每年 4 月份公

	效性。	檔次申請時間，建議可朝更彈性的檔期申請作業，增加校務基金收入。	告並審核隔年檔期，經開會討論，因表演活動須歷經規劃、選角、排練、幕後各項技術製作..等程序，若調整為三個月申請一次，恐無法於三個月內催生，故維持每年受理隔年1月至12月份之檔期。檔期申請結束後，其零星檔期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以增加校務基金並活絡場館使用。
2.	館廳場地安全維護標準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演出團隊進駐前會召開技術會議，請補件說明。</li> <li>2. 無障礙動線與空間說明應列入項目內。</li> <li>3. 請補充更完整安全規範文件，如定期保養簽約廠商、檢核表…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次技術會議召開前，請演出團隊先提供技術協調需求表，以利會議進行；會議後另彙整技術會議資料予該活動值班同仁及工讀生於現場詳閱與確認。</li> <li>2、已於111年4月22日製作身障人士動線圖。</li> <li>3、已於111年4月22日協請總務處提供高低壓電力設備、發電機設備、消防安全設備、昇降機與委外清潔各項檢核表。</li> </ol>
3.	館廳設備安全維護標準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專人管理，活動多時有應變措施，可補委外文件。</li> <li>2. 請補充更完整安全規範文件，如定期保養簽約廠商、檢核表…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活動時早、午、晚每班工讀生值班時詳細紀錄各項事項（詳如交接紀錄表），另於器材借出時皆需填寫器材借用表（詳如器材借用表），以確保各項事務、器材無誤。</li> <li>2. 於111年4月25日起，早、午、晚每班工讀生於值班時檢查前、後臺各空間、設備是否良好、損壞或異常，以確保場館安全。</li> </ol>
4.	館廳水電安全維護標準作業。	請補充相關文件。	於111年4月22日協請總務處提供高低壓電力設備、發電機設備、消防安全設備、昇降機與委外清潔各項檢核表。
5.	員工及學生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li> <li>2. 請補充相關文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預定109年4月15日進行「基本救命術工作坊」，但因疫情升溫而取消，現演出活動滿檔，待活動空檔時再行安排工作坊進行。</li> <li>2、學務處舉辦校內CPR+AED講座已於111年4月22日辦理，因該日有活動，故無法參加；學務處</li> </ol>

			<p>將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辦理校內 CPR+AED 講座，本中心同仁與工讀生已陸續報名參加校內講座。</p> <p>3、近年因疫情而取消相關教育訓練，待疫情舒緩後，將擇期於空檔期間恢復舉辦。</p> <p>4、線上教學影片拍攝，說明如下：  (1)拍攝影片其教學內容範圍廣泛，須大量時間拍攝，內容如舞臺系統、燈光系統、音響系統、臺藝表演廳環境認識、空調系統操作、器材與燈泡等消耗品存放位置認識…等。  (2)111 年 9 至 12 月辦理《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與其他校外活動，故無法拍攝影片。  <u>(3)將於 112 年 1 至 3 月進行拍攝、4 至 5 月進行剪輯，預計 6 月上線使用。</u></p>
6.	<p>緊急突發事件如何因應處理。</p>	<p>1. 組織編列可增列醫護組以預防不時之需及合法性。</p> <p>2. 建議舞台處加裝 AED 裝置，並可參加學校定期講習。</p> <p>3. 處理緊急事件作紀錄，可附上。</p> <p>4. 請補充相關文件。</p>	<p>1、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6 條之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p> <p>2、本中心因經費有限，無法另聘多位專任護理人員於活動時進行排班輪值，為預防不時之需，本中心同仁將定期參加相關醫護講習，於狀況發生時可即時因應處理；而本校至亞東醫院僅需 6 分鐘車程，如有緊急救護需求，則通報救護車將傷者送往亞東醫院進行專業醫療救助。</p> <p>3、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AED 應置放於場所內明顯、方便取得使用之處。  本校設有 AED 裝置共四臺（含臺藝表演廳），臺藝表演廳之 AED 裝置設置於大廳一樓女廁旁，後臺如遇緊急狀況，可於 1 分鐘內拿取，並不影響緊急救難之精神。</p>



			4、學務處將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辦理校內 CPR+AED 講座，本中心同仁與工讀生已陸續報名參加校內講座。
7.	防疫措施。	執行情形佐證資料請補充。	<p>1、109 年 3 月 27 日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場館防疫因應計畫」。</p> <p>2、於 110 年 5 月 12 日、8 月 11 日修正並納入人流管理與容留人數之規範，該年並實施觀眾席梅花座、校內線上實聯制，後續調整使用 1922 簡訊實聯制。</p> <p>3、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場館防疫因應計畫」。</p> <p>4、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場館工讀生快篩陽性緊急前往亞東醫院進行 PCR 檢測，並於 4 月 26 日確診。</p> <p>5、111 年 4 月 27 日訂定「藝文中心工作人員快篩作業流程」，以確保工作人員健康無虞。</p> <p>6、依文化部 111 年 4 月 28 日「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之規定，於每場演出結束後進行消毒。</p>

**單位：美術學院**

活動名稱	時間	主辦單位
2022 跨界與聯結 擴展的藝術研究與實踐國際學術研討會	111 年 11 月 2 日至 111 年 11 月 3 日	美術學院、美術學系
美術學院藝術寫作工作坊	112 年 2 月 11 日至 112 年 2 月 12 日	美術學院
同興美學獎	111 年 11 月 4 日起現正徵稿中	美術學院暨所屬系所
謝貽娟獎學金	111 年 11 月 4 日起現正徵稿中	美術學院暨所屬系所
111 學年度校慶美展	111 年 11 月 12 日至 111 年 11 月 19 日	美術學系、書畫藝術學系
第 13 屆國際袖珍雕塑展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1 年 11 月 27 日	雕塑學系
2022 年古蹟藝術修護學系「伺蹟·而動」學術研討會	111 年 12 月 2 日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二、競賽榮譽：本院各系所於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9 日止，於全國性競賽獲獎 38 人次，詳如列表所示。

系所名稱	全國性競賽/人次
美術學系	5
書畫藝術學系	18
雕塑學系	13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2
總計	38

三、招生業務：本院各系所於 111 年 9 月 12 日至 111 年 1 月 13 日止，辦理招生宣傳活動詳如列表。

系所	學校數	學校名稱
美術學系	4	11/27 馬中高中 12/02 基隆高中 12/16 龍津高中 12/16 豐原高中
書畫藝術學系	3	12/02 基隆高中 12/16 龍津高中 12/16 豐原高中
雕塑學系	3	11/27 馬中高中 12/02 基隆高中 12/16 豐原高中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2	11/27 馬中高中 12/16 龍津高中
總計	12	

## 單位：設計學院

一、活動辦理：本院各系所於 111 年 08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年 03 日止，辦理大型展覽及研討會暨工作營活動，詳如列表所示。

活動名稱	時間	主辦單位
2022「視覺設計·未來式」國際學術研討會暨設計工作營	1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11 年 10 年 21 日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2022 工藝創作與文創設計研討會暨陶藝工作營	111 年 10 月 19 日至 111 年 10 年 20 日	工藝設計學系
2022-OPOP (One Product One Paper) 論壇暨聯展	111 年 11 月 29 日至 111 年 12 年 02 日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2022 臺北數位圖像國際學術研討會-介入未知	111 年 12 月 02 日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二、競賽榮譽：本院各系所於 111 年 08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年 03 日止，於全國性競賽獲獎 136 人次，詳如列表所示。

	全國性競賽/人次
工藝設計學系	18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41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77
總計	136

三、招生宣傳：111 年 08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年 03 日止，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來校參訪，本院各系所協助導覽及說明，並帶領參觀各系所專業教室及了解系所課程概況。

## 單位：傳播學院

1. 招生業務：本院各系所為了提升報考率，積極到高中端進行招生活動，本學期包含座談會、高中參訪等共計辦理 11 場次：

系別	招生活動	時間
圖文系	新北高中觀議課	10 月 25 日
	高雄前鎮高中觀議課	11 月 9 日
	旗美高中書審座談會	9 月 26 日
	恆毅中學來校參訪	11 月 25 日
	彰化和美中學書審座談會	12 月 1 日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書審座談會	12 月 2 日
電影系	新北高中觀議課活動	11 月 15 日
	竹南高中及板橋海山高中入班宣傳	12 月 5 日
廣電系	竹南高中入班宣傳	12 月 5 日
	竹北高中入班宣傳	12 月 22 日

2. 師生獲獎：本院師生創作能量豐富，於今年(第 57 屆)金鐘獎及第 59 屆金馬獎中，廣電系、電影系、應媒所都有多位校友獲得獎項。
3. 學生提案獲補助：學生逐漸學會以優秀的提案向外爭取資源以完成自己想做的作品，今年公視學生劇展共榮獲 6 件作品補助、桃園市政府補助 1 件及短片輔導金，總計學生獲補助經費 538 萬元。
4. 產學合作：今年度產學案總計約 4137 萬 7500 元。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廣電系連淑錦教授 單文婷副教授、 陳靖霖助理教授	第九及第十屆 MATA 獎(111-112 年)- 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競賽	725 萬
廣電系連淑錦教授、 廣電系徐進輝專案助理教授	110-111 年反霸凌偶動畫影片拍攝計畫案	240 萬
廣電系單文婷副教授	111 年度原子能輻射防護科普內容製作與社群媒體推播之研究	102 萬

	111 年孝道教育微電影拍攝、工作坊、甄選及孝道教育粉絲專頁案	320 萬
廣電系廖滄蒼助理教授	111 學年度運動傳播人才培育計畫	120 萬
廣電系陳武男客座助理教授	海功號紀錄影片「破冰」拍攝計畫(111-112 年)	90 萬元
圖文系蘇文仲助理教授	文化內容創新育成線上虛擬展覽建置案	5 萬 4000 元
	亞灣 5G 海洋休閒智能運營提案計畫	20 萬
	5G 電競運動科學 AIoT 訓練及賽事直播創新計畫	50 萬
	教育部 111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173 萬 2500 元
韓豐年教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 111 年「典範教育影音地圖」學生生涯探索學習資源推廣計畫	380 萬
	教育部委辦 111-112 年「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	412 萬
謝顛丞教授	教育部體育署「體育運動文化數位典藏(第五期)計畫」	1,500 萬

5. 本院 111-1 學期舉辦活動如下表：

系別	活動名稱	日期	地點
傳播學院	新生影展	111/10/25- 111/10/27	影音大樓前裸女廣場
圖文系	假想方城(110 級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日間學士班展)	111/12/13 ~ 111/12/18	教研大樓 B2 真善美藝廊
	花市(110 級圖文傳播藝術學系進修學士班展)	111/12/13 ~ 111/12/18	教研大樓 B1 大漢藝廊
電影系	電影系聯合實習班	111/10/07	臺藝大電影院

	展		
影創所	碩士班學生聯合影 展－浮生	111/12/16	臺藝大電影院

## 單位：表演藝術學院

一、競賽榮譽：本院各系所於 111 年 08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2 日止，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資訊詳如列表。

系所	學生人次
戲劇學系	0
音樂學系	9
中國音樂學系	16
舞蹈學系	10
跨域所	6
總計	41

二、招生業務：本院各系所於 111 年 08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19 日止，辦理招生宣傳活動詳如列表。

系所	學校數	學校名稱
戲劇學系	4	高雄新莊高中、樹德家商、高雄鳳新高中、澎湖馬公高中
音樂學系	6	中壢高中、復興高中、光仁中學、武陵高中、新竹高中、基隆高中
中國音樂學系	9	宜蘭高中、花蓮高中、上騰高中、彰化藝術高中、蔦松藝術高中、武陵高中、基隆高中、新店高中、澎湖馬公高中
舞蹈學系	4	澎湖馬公高中、竹北高中、桃園高中、清水高中
總計	23	



三、活動辦理：本院各系所於 111 年 08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2 日止，辦理學術及展演活動詳如列表。

系所名稱	活動名稱
表演藝術學院	2022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虛實相生—跨界藝象 3.0》
戲劇學系	戲劇與劇場 2022 學術研討會
音樂學系	管樂團年度公演
	鋼琴午間音樂會
	管弦樂團協奏曲之夜
	打擊樂團年度公演
	《彼得與狼》弦樂團音樂會
	大師班講座— 徐家駒低音管大師班 溫隆信室內樂創作與演奏講座 陳建安大提琴大師班 Charles Neidich 單簧管大師班 楊瑞瑟中提琴大師班 Roberto Abbondanza 懷念易曼君 聲樂大師班
	午間音樂會— 鋼琴教師聯合午間音樂會 作曲教師聯合午間音樂會 校友聯合午間音樂會 聲樂教師聯合午間音樂會 弦樂教師聯合午間音樂會
	美大臺藝·藝術領航計畫—國樂系《啟程II》
	2022「演奏與詮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2022 話說擊樂 XI-傳統與創新
中國音樂學系	音樂的傳統與未來—2022 臺灣音樂學會暨臺灣音樂學論壇年度研討會
	2022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繽紛~七彩之和」音樂會
	「星光淬煉」進修學士班年度公演
舞蹈學系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古典芭蕾舞劇-《舞姬 La Bayadère》
	2022 說文蹈舞舞蹈學術研討會—《舞蒼寰宇》

跨域表演藝術 研究所	跨域所整修啟用典禮暨系友回娘家活動
	第十六屆「跨界對談——表演藝術研究學術研討會」
	博士班學術講座： 1. 「跨界實驗：1/2Q 劇場的編導與創意」沈惠如教授（東吳大學中文系副教授、中華戲劇學會理事長）主講 2. 「她和她們——魏海敏的京彩人生」魏海敏老師（國際知名京劇表演藝術家）主講 3. 「如其在上，如其在下：劇場做為一種方法」邱坤良教授（作家、舞台劇編導、戲劇學、戲劇史學者，前北藝大校長）主講
	表演藝術跨域人才培育及課程優化研究專題講座： 1. 「沉浸式體驗設計」：邀請蘇巧純老師（二三設計創意總監）主講 2. 「舞蹈是對自己最好的擁抱」：邀請何曉玫教授（Meimage Dance 藝術總監、北藝大舞蹈學院院長）主講 3. 「城市行銷」：邀請陳俊良教授（自由落體設計董事長、東裝 SILZENCE men 創辦人）主講
	表演與視覺藝術的跨域整合專題講座/工作坊： 1. 「當愛已逝去，為何你還要來誘惑我——談當代策展實踐與研究趨勢」：邀請耿一偉老師（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戲劇顧問）主講 2. 「從物質到景觀——劇場的另一種敘事」邀請廖俊逞老師（知名劇場導演）主講 3. 「如何做音樂社會學研究」：邀請黃俊銘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助理教授）主講
深耕計畫達人講堂暨企業參訪： 1. 企業參訪「三角湧（三峽）民俗文化與傳統藝術巡禮」：邀請林茂賢教授（臺中教育大學臺文系副教授、民俗專家）至三峽祖師廟深度導覽。	

	<p>2. 深耕計畫達人講堂「尚臺灣味的奇情演義：金枝演社的胡撇仔美學」：邀請王榮裕老師（國家文藝獎得主、金枝演社創辦人暨藝術總監）主講</p>
	<p>跨域課堂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作曲意識與音樂風格論西音史的『新』與『舊』」：邀請盧長劍（George Holloway）教授（英國作曲家和指揮家）主講</li> <li>2. 「當代戲曲的跨域新編」：邀請沈惠如教授（東吳大學中文系副教授、中華戲劇學會理事長）主講</li> </ol>
	<p>「2022 跨藝縱橫：跨域學術論壇暨展演系列活動」：海報學術發表暨展演系列活動，並邀請王海玲、唐美雲、許栢昂、劉建幗等名家蒞臨進行跨域對談。</p>

## 單位：人文學院

### 一、本學期辦理之研討會活動，如下。

活動名稱	日期	主辦單位
2022 年文化的軌跡：藝文生態平衡：永續發展之路？	2022 年 11 月 4 日、5 日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 研究所
2022 美力新生活：當代美感教育的趨勢研討會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 所

### 二、「111 年度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評鑑作業

- (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系所實地訪評，於 11 月 17 日辦理完畢。
- (二)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系所實地訪評，於 11 月 18 日，辦理完畢。

### 三、本學期師生獲獎

- (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畢業生許正賢、詹話字，碩士畢業生葉奕秀、陳羿妘、邱鈺芳，榮獲 111 年度文化部「111 年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獎勵，共計獲得獎金 270,000 元。
- (二)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廖新田教授獲邀擔任第 57 屆廣播金鐘獎-生活風格獎及教育文化獎頒獎人。
- (三)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殷寶寧老師與師資培育中心陳嘉成老師榮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 (四) 師資培育中心本學期共 48 位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本年度教師甄試考取正式教師名單如下。

姓名	系所	縣市	備註
涂聖群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基隆高中美術科	
賴志光	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	新北市中山國中 表演藝術雙語	狀元
張問哲	戲劇學系	桃園市青埔國中 臺北市大安國中 表演藝術雙語	
鄭榮翔	戲劇學系	新北市福營國中 表演藝術	
賴恩民	戲劇學系碩士班	宜蘭縣凱旋國中 表演藝術	
許柔安	舞蹈學系	新竹市培英國中 表演藝術	
富于庭	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班碩士班	臺北市蘭雅國中視覺藝術雙語	
鄭凱禎	工藝系	臺中市東勢國中 視覺藝術	
洪董珮	音樂系碩士班	臺北市誠正國中 音樂雙語	
鄭閔尹	戲劇學系	臺中市龍津國中 閩南語文	

蔡慕亭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新北市中山國小	
林聖家	舞蹈學系	新北市明志國小	
張喬虹	書畫藝術學系	新北市舊社國小	
詹琇伶	舞蹈學系	新北市泰山國小	
葉育如	雕塑系	新竹縣新湖國小	
蔡馥光	戲劇學系碩士班	苗栗縣永貞國小	
蔣嫚琦	舞蹈學系	苗栗縣僑信國小	
蘇鈺雯	舞蹈學系	臺南市五甲國小	
陳玟靜	舞蹈學系	高雄東光國小	榜眼
施百珊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臺北市東湖國小視覺藝術	
劉宣儀	書畫藝術學系	新北市樂利國小視覺藝術	
方筑	書畫藝術學系	新北市文聖國小視覺藝術	
吳詠綺	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班	新北市樹林國小視覺藝術	
蕭郁凡	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班	新北市興南國小視覺藝術	
涂語沛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新北市秀山國小視覺藝術	榜眼
郭懿嫻	書畫藝術學系	新北市沙崙國小視覺藝術	
張睿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新竹縣新社國小視覺藝術	
葉孟儒	書畫藝術學系	新竹縣新湖國小美術領域	
蘇筱筑	美術學系	新竹縣安興國小美術領域	
利有倫	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班	臺中市忠信國小美勞專長	
黃芷亭	書畫藝術學系	臺中市新高國小美勞專長	
施兆芝	舞蹈學系	高雄市東光國小表演藝術	狀元
彭鈺佳	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班碩士班	新北市二橋國小音樂科	
譚承文	音樂學系	新北市安溪國小音樂科	
顏廷宜	中國音樂學系	臺中市東勢國小音樂科	
張雯茜	中國音樂學系	臺中市大甲國小音樂科	

(五) 師資培育中心本學期獲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獎學金共計 12 名。

(六) 111 年第三屆藝術書寫比賽報名踴躍，共有 135 位學生參賽，同學表現優異，競爭激烈，共頒發 3 名特優(獎金新臺幣參仟元)、5 名優等(獎金新臺幣壹仟元)及 11 名入選學生，恭喜得獎同學!

(七) 恭喜本院 5 門課程獲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優良助理。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TA
教育心理學	陳嘉成老師	郝翊
藝術學	施慧美老師	林美瑄
邏輯推理	蔡幸芝老師	王葦如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黃增榮老師	林睿姿
教育議題專題	謝如山老師	林睿姿

### 一、學術研究補助委辦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李其昌教授	教育部委辦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 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藝術領域輔導群」
師資培育中心陳嘉成老師	111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殷寶寧老師	111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通識教育中心李鴻麟老師	教育部 111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二、本學期出版品

- (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劉俊裕老師主編之《文化：政策·管理·新創》國際學術期刊創刊號於 2022 年 11 月出刊！
- (二)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2022 年文化的軌跡-藝文生態平衡：永續發展之路？」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於 2022 年 11 月出版。
- (三) 藝術與人文教學所李其昌教授擔任總編輯之《游美藝境》央團藝術領域教材集，2022 年 9 月出版。
- (四) 通識教育中心「2022 第十二屆通識創意-通識課程與跨領域藝術教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於 2022 年 10 月出版。

## 單位：亞太學程

一、本學程於 111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第一屆招生於 111 學年度入學，共計 25 位新生。本學程主要由 1 位專任老師(蘇沛琪老師)以及 2 位與古蹟系合聘老師(邵慶旺老師、李長蔚老師)進行文化資產保存的專業課程安排與授課，以培養專業知識與技能；另有 13 位跨系所教師進行跨領域的知識養成，擴大累積藝術涵養。

### 111學年度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 成立現況說明

主要授課教師		支援教師	111學年度招生
專任教師 1位	合聘教師 2位	跨系所教師 13位	新生入學 25位

\*與古蹟系合聘

二、本學程大漢樓三樓空間整修工程已於 111 年 9 月 6 日進行開標，並於 9 月 12 日開工，工期為 80 日日曆天。由於整修過程有設計變更之流程，因此預計於 12 月 15 日完工。大漢樓三樓空間將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啟用。

## § 提案討論 §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務評鑑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旨揭辦法修訂摘要如下：
  - (一) 第二條及第四條：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112-114 年)作修正。
  - (二) 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改為副校長；第八條：補充修訂辦法之會議層級，其餘酌做文字修正。
- 三、檢附旨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9-1、9-2, P. 175-177)。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辦。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11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刪除提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據決議通過以下近程計畫之刪除議案，提至本次會議審議。
- 二、刪除近程計畫之提案(計 3 項)
  - (一) 表演藝術學院「中國音樂學系及舞蹈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裁撤案，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四)第 11122003879 號函核定裁撤，建請自近程計畫中刪除(附件 10-1, P. 178-182)。
  - (二) 表演藝術學院「戲劇學系 112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案，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四)第 11122003879 號函核定停招，建請自近程計畫中刪除(附件 10-1, P. 178-182)。
  - (三) 體育室「南側校地規劃興建排球場 3 座」案，本案業於 111



年4月28日驗收完畢，建請自近程計畫中刪除(附件10-2, P. 183-189)。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辦。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112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於111年11月8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經同年11月15日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12月7日111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委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檢附本校112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附件11, P. 190-229)。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修正草案經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111年11月8日提起討論及修正。

二、依教育部111年1月19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178A號令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本辦法。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2, P. 230-238)。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增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教務處業經 111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17644 號函學則修正案通過同意備查。
- 二、本校學則第十八條規定：「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並應依規定日期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繳納各項費用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因公假、親喪、或嚴重疾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辦理；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  
舊生未請假而延誤繳費逾二星期以上者，依本校獎懲規定逕行懲處，並應即辦理休學手續（且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而未依限期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學生因經濟困難或其它重大事由無法依期限繳交學雜費者，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交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開學兩周內，向教務處提出緩繳申請。獲准通過惟未依時間繳納者，視同逾期未註冊。」
- 三、本校學生習慣性遲繳註冊費，學生補繳費用無相關罰則，長期浪費行政人力資源催討，成效不彰。
- 四、教務處擬嚴格執行遲繳各項費用懲處，註冊費逾學則規定請假期限，一律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記過處份，以儆效尤。
- 五、旨指修正條文業經 111 年 11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一本校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六、檢附增修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學生獎懲辦法條文(附件 13, P. 239-245)

辦法：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採林志隆代表所提意見，學務處作修繕文字。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訂定「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一案(附件 14-1, P. 246-249)，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1 年 12 月 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 111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附件 14-1, P. 246-249)、逐點說明(附件 14-2, P. 250-256)及總說明(附件 14-3, P. 257)各 1 份。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1 年 12 月 9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 111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第 4 條：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將第 1 項「學術成果舞弊」文字修正為「學術倫理」及依校教評會委員建議，修正第 6 項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規定之人員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第 8 條：第 1 項酌作文字修正，另新增第 3 項，依實務現行作業及參酌他校校級學位學程及一級單位籌組教評會作法，明定本校體育室及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之系、院教評會組成規定。
  - (三)第 10 條：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更一字

第 104 號判決文字，將「聘任資格」修正為「聘任」，以符合該判決意旨，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 11 條：酌作文字修正。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5-1, P. 258-261)及修正草案(附件 15-2, P. 262-263)各 1 份。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將依規定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 111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第 1 點、第 2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9 點、第 11 點：酌作文字或標點符號修正。
  - (二)第 8 點：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3 款「審查人至少 5 人以上，審查人 3 分之 2 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之規定、參酌他校作法與經費考量，擬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學位送審人數修正，將原「送審 4 人中 3 人給予及格則為送審人數修正，將原「送審 4 人中 3 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之規定修正為「送審 5 人中 4 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並刪除第 1 款末段贅語。
  - (三)第 12 點之 1 及第 13 點：依教師法第 13 條規定，教師除有該法所定情形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原第 13 點涉解聘事項宜逕回歸教師法規定辦理，爰刪除原第 13 點，另原第 12 點之 1 配合遞移為修正後第 13 點。
  - (四)第 14 點：增訂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辦理，以臻周全。
  - (五)第 15 點：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相關規定，增訂旨揭要點需提經校務會議審議之程序，並酌作文字

修正。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 (附件 16-1, P. 264-267) 及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 16-2, P. 268-273) 各 1 份。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將依規定公告實施。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人事室確認如學程可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則依照林志隆代表意見修繕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 111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 第 1 條：修正及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 第 5 條：
    - 1、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依本校實務作業增訂初審得以口試、面談或試教等方式進行規定。
    - 2、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依法律統一用語表修正為中文數字，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 3、第 2 項：依審定辦法第 30 條規定及配合教育部實務作業，修正相關文字及檢證報部時程，以利實務作業，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 第 6 條：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文字修正，並酌修標點符號。
  - (四) 第 8 條：依教師法第 13 條規定，教師除有該法所定情形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爰本條文涉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事項，宜逕回歸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另第 7 條第 2 項業規定教師不續聘、停聘、解聘事宜，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有關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並增訂違失情節未達教師法規定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之得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處置措施，以利實務作業。
  - (五) 第 10 條之 1：第 4 款部分文字已無加註必要，爰予以刪

除；第 7 款依法律統一用語表修正為中文數字。

(六)第 12 條：本條新增，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11 點規定，明訂聘約期滿不再應聘、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之程序與提出時間、離職應辦理移交作業及未完成離職程序之規定，以利實務運作。

(七)第 15 條：酌作文字修正。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7-1, P. 274-280)及修正草案(附件 17-2, P. 281-285)各 1 份。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將依規定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為請同意追認本校第 12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學生代表聘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本(111)年 8 月 15 日簽奉校長核准。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5 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5 條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學生代表至少 1 人。委員任期 2 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或原職務變動時，得由校長逕行遴聘遞補，再提請校務會議追認。
- 三、本校第 12 屆(以下簡稱本屆)委員任期自本年 8 月 1 日起，委員計 15 人(含學生代表 1 人)，其中學生代表遴聘作業，因適逢學生會幹部改選，未及提出建議名冊供校長遴選後送前次校務會議審議，惟獲校務會議同意，待學生會提供建議名冊後，由校長先行遴選，再提本次校務會議追認，以利本委員會運作順遂。
- 四、有關本屆委員學生代表人選，校長已於學生會推派代表名冊中，遴聘學生代表王揚，並自本年 8 月 15 日起聘。

五、檢附上開規定相關條文摘錄、前次校務會議決議及本屆委員名單(附件 18-1-18-3, P. 286-292)。

辦法：本屆委員學生代表之聘任，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同意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人：邱啓明代表

連署人：羅立安代表、宋璽德代表、李國坤代表、何堯智代表

案由：影音藝術大樓外牆工程施作案

主旨：擬請先行委託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建築物外牆檢測及診斷專業機構，辦理全面性該大樓之外牆健檢及製作診斷報告書後，再行決定工程施作方案。

說明：辦理歷程說明

- 一、本案磁磚局部修補案前經總務處 110 年 5 月 4 日簽准辦理委託技術服務作業，6 月 23 日決標予周致淳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事宜，並經 8 月 3 日召開審查會議討論，惟有關磁磚樣式及磁磚拼貼方式經 110 年 9 月 14 日提報校園整體規劃及校園景觀規畫委員會審議決議以原尺寸相同之新磁磚以整磚對縫方式施工；另因本校於 110 年初已無磁磚備品，爰於 10 月 19 日簽奉核准辦理磁磚採購案，11 月 11 日決標予景耀實業有限公司，12 月 8 日完成磁磚交貨作業。
- 二、111 年 1 月 17 日簽奉核准辦理「影音藝術大樓磁磚修補工程」公開招標採購案，採購金額為 181 萬 3,713 元，續於 2 月 10 日開標並保留決標予富佑嘉營造有限公司，俟預算審議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三、經 111 年 3 月 7 日召開「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在架設磁磚防墜網以確保學生安全之前提下，以委託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建築物外牆檢測及診斷專業機構，辦理全面性該大樓之外牆健檢及製作診斷報告書，作為後續外牆修復方案之考量，預估檢測經費為 119 萬元，其檢測經費亦於 3 月 16 日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總務處於 3 月 22 日簽准暫停執行原「影音藝術大樓磁磚修補工程」案。
- 四、大樓周圍架設防磁磚掉落之防墜網採購案於 3 月 10 日順利完

成決標作業，4月12日完成架設作業，自架設防墜網後至今無發生有磁磚掉落之情形，總務處亦定期巡查外牆磁磚有無膨拱情形。

- 五、經111年3月23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該棟大樓將以全面敲除外牆磁磚方式進行拉皮工程，爰後續「影音藝術大樓外牆拉皮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於5月24日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經費通過，5月26日進行上網招標作業，6月15日完成投標廠商資格審查，7月5日辦理評選會議，7月19日完成議價決標予章舜欽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單位於8月18日提送基本設計成果。
- 六、總務處於111年9月16日提報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暨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審議，決議外牆更新以塗料為主，另工程招標方式第1階段以搭設施工架、外牆拆除及表面防水、打底整平等施工為主，另工程面材以後續擴充方式辦理，設計單位於10月7日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成果，經111年10月13日召開審查會議及11月3日工作會議審查預算書圖，11月16日簽陳辦理核定基本設計作業，其計畫預估經費約為5,000萬元。
- 七、「影音藝術大樓外牆拉皮整修工程」分為2階段施工，第1階段預定工期約為230日曆天，第2階段預定工期約為100日曆天。
- 八、第1階段工程主要進行施工障礙清除工程、施工架及圍籬工程、冷氣及外牆設施設備拆遷工程、外牆打除工程、外牆防水、整平、抗裂、隔熱工程。其中周邊障礙清除、設備拆除及施工架搭設工程等前置作業約80日曆天，磁磚敲除及補強工程約60日曆天，外牆防水、整平、抗裂及隔熱工程約90日曆天，期間將造成巨大聲響，恐影響師生甚鉅。
- 九、第2階段工程進行外牆塗料工程、滴水條工程、拆架工程及完工清理復原工程，外牆塗料及滴水條工程預定施作75日曆天，拆架及完工清理復原工程約25日曆天，其中施工架從開始架設至拆除完成後約為330天。(附件19, P. 293-294)

#### 辦法：

- 一、鑒於工程施作師生安全性及正常教學需求，先行委託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建築物外牆檢測及診斷專業機構，辦理全面性該大樓之外牆健檢及製作診斷報告書，預估檢測經費為119萬元，其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招標、評選及簽約程序約需1個月行政作業時間，建築物外牆檢測時程約30日曆天



及撰寫診斷報告書 30 日曆天。本棟建物外牆磁磚總面積約為 10,000 平方公尺，倘以目前局部掉落磁磚進行修補面積約為 500 平方公尺，預估經費為 200-250 萬元，工期約 60 日曆天

二、倘若檢測後須修補磁磚與目前剝落磁磚面積相異不大，工期約為 60 日曆天；倘膨拱磁磚占比較高時，則後續外牆補強工程則須依檢測結果評估修繕經費，若低於 1000 萬及施工工期 100 天之內（預計暑假進行，不影響學生安全與正常教學）則進行局部工程施作。

三、若專業評估施工期超過 100 天，則再提會討論。

決議：提案人邱啓明代表自行撤案。

## 提案十二

提案人：呂琪昌代表

連署人：連淑錦代表、鐘世凱代表、張維忠代表、陳嘉成代表、  
曾敏珍代表

案由：有關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擬再追加總計畫經費除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外是否再提校務會議審議，特提出會議詢問敬請查明 惠復。

說明：

- 一、111 年 8 月 16 日之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的總務處報告，對於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校方除擬採皮層工項減項發包外，還需調增計畫經費 4,000 萬元後。並說明「本案於 7 月 6 日簽陳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續辦理計畫修正事宜。」
- 二、依《大學法》第十六條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章程》第 26 條之校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小組決議事項」及第 26-1 校務會議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故有關校務基金通過之決議依法歸屬校務會議審議事項殆無疑義，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之重大經費增加案，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執行。
- 三、前一次之調增經費 9,900 餘萬元，校內已有頗多質疑之聲音，也經歷了三次校務會議討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才通過。故此次的再增加經費不管追加原因為何，以及所謂皮層減項發包 6,000 多萬，但發包後仍須追加回去（故實質上仍須再追加 1 億

多元)，此種切割分段作法，徒增預算追加審議及工程二次發包之困擾外，對本計畫執行並無幫助；故請相關權責單位須嚴守財政紀律依法行政，在相關程序未通過完備前不得動支校務基金。(附件 20，P. 295)

**決議：提案人呂琪昌代表自行撤案。**

## § 臨時動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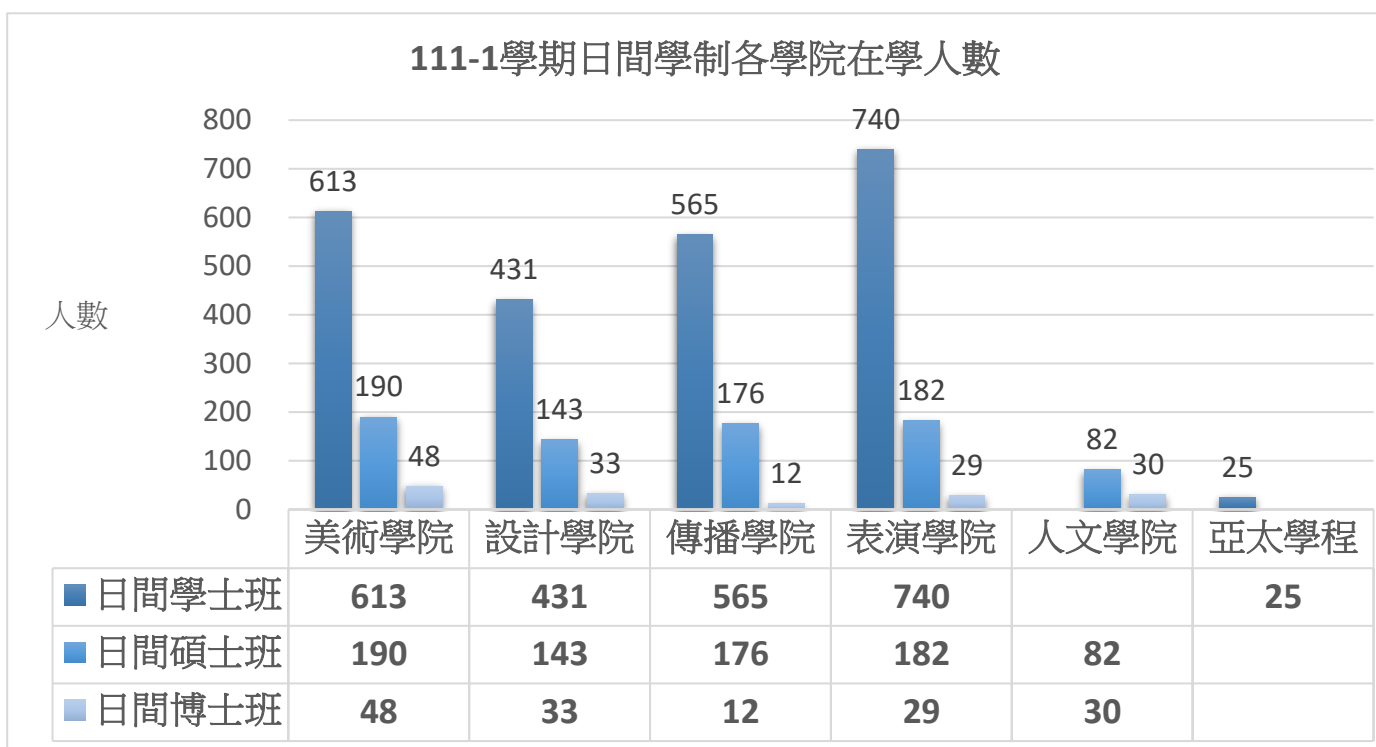
提案人:呂琪昌代表

案由:有章興建工程先擱置，留待新任校長重新檢討再予以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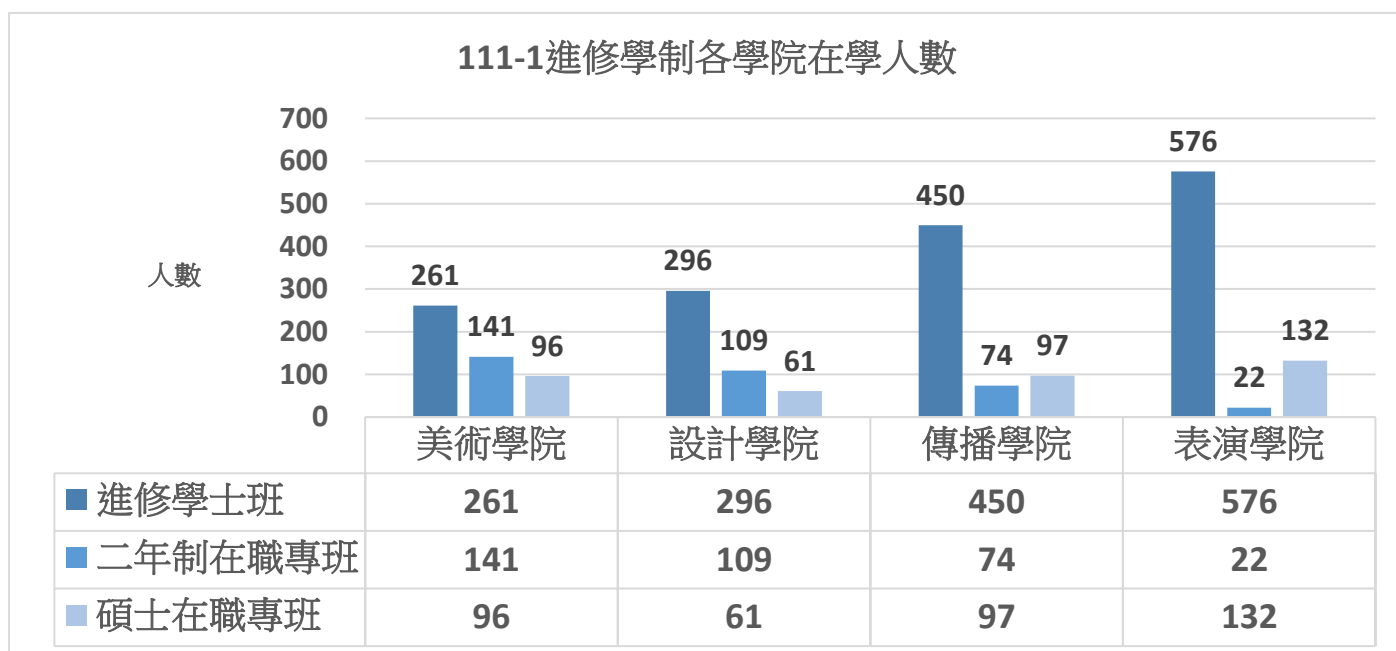
決議:請主秘納入建研程序。

教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1-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各學院在學人數分布  
【以 111.10.15 為基準】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制各學院在學人數分布【以 111.10.15 為基準】



教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1-2】

111 學年度各學制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

學制別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境外生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日間學士班	514	499	44	97.31%
日間碩士班	206	198	31	97.03%
日間博士班	20	20	12	100.00%
進修學士班	381	363	0	95.28%
二年制在職班	157	147	0	93.63%
碩士在職專班	105	99	0	94.29%
<b>總計</b>	<b>1,383</b>	<b>1,326</b>	<b>87</b>	<b>96.19%</b>

註：日間碩士班保留入學 1 人

研發處業務報告【附件 2】

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藝術星火計畫徵選獎勵名單

類別	序號	姓名	計畫名稱
創作 展演 映類	1.	盧祥富	老兵群像—板橋榮家高齡者生命故事繪寫
	2.	梁祥發	習以為常
	3.	石汶欣	石汶欣個人畢業製作
	4.	林亞岑	「一ノ」居之所—美術館中的過河遊戲
	5.	陳儀如	【瑪莉珍奇屋】陳儀如個展
	6.	詹益璋	《道安講習》劇情短片拍攝企劃
	7.	許玲瑗	向光植形—金工創作展演計畫
學術 研究 類	8.	林吳峻民	兩岸中文歌劇對歷史題材的改編比較研究—以兩岸中文歌劇《西施》為例
	9.	于夢凡	垃圾媒介考古：新媒體藝術中「舊」媒介研究
	10.	丁一凡	平台企業國際化策略與動態能力之研究—以遊戲產業為例
	11.	吳慧潔	新冠疫情下，數位科技應用對服務設計與體驗創新的影響之研究以臺灣文化古蹟為例
	12.	洪于茹	多畫面影像之再構：視覺美學與敘述法之研究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課程  
熱情招生中 1111219

分類	課程名稱	日期	時間	授課老師
工作坊	第三期文物保存與維護工作坊 12H/NT\$6,000	112/1/14-112/1/15	(六)、(日)9:00-16:00	勤燕璧老師
	短片劇本拍攝實作工作坊 18H/NT\$4,600	112/2/25-112/4/8	(六)9:00-12:00	張逸方老師
	設計工作坊－我們與設計的距離 15H/NT\$4,800	112/2/25-112/4/8	(六)14:00-17:00	陳進東,張俊傑,王德明,劉大正,王俊博
	紙質文物的保存與維護工作坊 12H/NT\$6,000	112/3/4-112/3/5	(六)、(日)9:00-16:00	李秀香老師
	誰怕當代藝術:與藝術家做朋友 24H/NT\$5,400(含材)	112/2/24-112/4/14	(五)9:00 - 12:00	黃純真老師
	藝術治療工作坊 A 12H/NT\$5,000	112/02/06-112/02/07	(一)、(二) 09:30-16:30	郭淑惠諮商所 所長
	藝術治療工作坊 B (線上) 15H/NT\$6,000	112/02/02-112/04/06	(四)13:00-14:30	陳宥楹臨床心理師
	複合媒材與成長記憶的療癒 18H/NT\$15,000	112/02/20-112/04/10 112/02/25-112/04/08	(一) 16:00-19:00 (六) 15:00-18:00	李靜文老師
	肖像攝影與自我認同的療癒 18H/NT\$15,000	112/02/20-112/04/10 112/02/25-112/04/08	(一)13:00-16:00 (六)9:00-12:00	
	微課程	設計加持，生活加值 6H/NT\$1,800	112/4/15、112/4/22	(六)14:00-17:00
從零開始作展覽：策展管理與企劃合作 6H/NT\$1,600		112/03/04、112/03/11	(六)13:30-16:30(線上)	謝思盈老師
六小時用手機分鏡		112/03/18	(六)9:00-12:00、	李建成老師

	說故事 6H/NT\$1,800		13:00-16:00	
精彩人生課程	跟著世界名導演電影穿越歷史 21H/NT\$5,500	112/3/6-112/4/24	(一)13:30-16:30	吳麗雪老師
	成人書法班 B 16H/NT\$3,200	111/11/19-112/1/7	(六)14:00-16:00	簡惠美老師
	STEAM 魔法科學 6H/NT\$2,000	112/2/11-112/3/11	(六)10:00-11:30	潘狄誠老師
	太極拳探秘 B 12H/NT\$2,500	112/02/22-112/04/19	(三)10:00-11:30	張耀庭老師
	太極拳探秘 C 12H/NT\$2,500	112/02/22-112/04/19	(三)17:30-19:00	
	篆石好靚 24H/NT\$4,800	112/1/31-112/3/28	(二)14:00-17:00	黃俊嘉老師
	書畫美學加值與文創應用 24H/NT\$4,800	112/2/2-112/3/23	(四)18:30-21:30	
	「富貴白頭」工筆畫創作研習 18H/NT\$3,800	112/1/4-112/2/15	(三)09:00-12:00	陳鈺守老師
	水墨花鳥走獸 24H/NT\$4,000	111/11/21-112/01/16	(一)14:00-17:00	林錦濤老師
	中華花藝之美[A] 8H/NT\$2,000	112/1/4-112/2/1	(三)15:00-17:00	葉德成老師
	中華花藝之美[B] 8H/NT\$2,000	112/1/4-112/2/1	(三)18:30-20:30	
	創意書藝與篆刻 24H/NT\$4,800	111/12/26-112/3/6	(一)9:00 - 12:00	黃俊嘉老師
多元運動課程	成人瑜珈 A 8H/NT\$1,600	112/1/9-112/3/13	(一)9:00-10:00	老師待聘
	成人瑜珈 B 8H/NT\$1,600	112/1/9-112/3/13	(一)10:00-11:00	
	成人瑜珈 C 8H/NT\$1,600	112/1/9-112/3/13	(一)11:00-12:00	
	桌球 A 16H/NT\$3,200	112/1/9-112/3/13	(一)10:00-12:00	
	桌球 B 16H/NT\$3,200	112/1/6-112/2/17	(五)14:00-16:00	



	羽球 16H/NT\$3,200	111/12/5-112/2/6	(一)10:00-12:00	陳雨桐老師
冬令營	拼貼·轉印·蒙太奇 18H/NT\$4,200	112/01/30-112/02/01	(一)-(三)09:00-12:00,13:30-16:30	何堯智老師
	舞蹈與律動 18H/NT\$3,600	112/01/30-112/02/01	(一)-(三)09:00-12:00,13:30-16:30	呂美慧
	動畫創作冬令營 30H/NT\$6,000	112/01/30-112/02/03	(一)-(五)09:00-12:00,13:30-16:30	陳建宏,劉家伶,李俊逸
	線性與雕塑 30H/NT\$6,300	112/01/30-112/02/03	(一)-(五)09:00-12:00,13:30-16:30	陳銘老師
	劇本創作 36H/NT\$7,000	112/01/30-112/02/04	(一)-(六)09:00-12:00,13:30-16:30	吳麗雪,隋淑芬
	即興戲劇展現自我 30H/NT\$6,000	112/02/06-112/02/10	(一)-(五)09:00-12:00,13:30-16:30	楊明憲老師
	藝起玩設計-創客冬令營 30H/NT\$7,000	112/02/06-112/02/10	(一)-(五)09:00-12:00,13:30-16:30	李尉郎,林政榮,游宗偉
	筆歌墨舞-書畫篆刻冬令營 24H/NT\$6,400	112/02/07-112/02/10	(二)-(五)09:00-12:00,13:30-16:30	蔡介騰,林錦濤,陳炳宏
體驗營	美術學院科系 21H/NT\$4,200	112/02/06-112/02/08	(一)-(三)09:00-12:00,13:00-17:00	
	表演學院科系 21H/NT\$4,200	112/02/06-112/02/08	(一)-(三)09:00-12:00,13:00-17:00	
	設計學院科系 21H/NT\$4,200	112/02/09-112/02/11	(四)-(六)09:00-12:00,13:00-17:00	
	傳播學院科系 21H/NT\$4,200	112/02/09-112/02/11	(四)-(六)09:00-12:00,13:00-17:00	

## 藝文中心業務報告【附件 4】

### 一、《2022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幕啟》7 檔節目資訊：

節目名稱	演出團隊	演出日期	演出場次
跨界藝象 3.0	本校表演藝術學院	10/01 (六) 19:30 10/02 (日) 14:30	2
最後 5 秒，會看見光、看見暗、還是看見我。	栢優座	10/14 (五) 19:30 10/15 (六) 14:30、19:30 10/16 (日) 14:30	4
彼得與狼	本校音樂學系	11/29 (二) 13:30	1
扮仙	闖劇團	11/18 (五) 19:30 11/19 (六) 14:30、19:30 11/20 (日) 14:30	4
繽紛	本校中國音樂學系	12/04 (日) 14:30	1
舞姬	本校舞蹈學系	12/10 (六) 19:30 12/11 (日) 15:00	2
單身租隊友 2	楊景翔演劇團	12/23 (五) 19:30 12/24 (六) 14:30、19:30 12/25 (日) 14:30	4

### 二、《2022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幕啟》票價優惠：

優惠折扣	優惠對象
早鳥優惠	1. 最後五秒：單一票價 6 折 2. 扮仙：單一票價 6 折 3. 古典芭蕾舞劇《舞姬》：900 元以上票價全面 6 折 4. 單身租隊友 2：1200 元以上票價全面 7 折
9 折	1. 學生購票(憑證購票與入場) 2. Opentix 兩廳院之友
85 折	學生購票(單身租隊友 2) (憑證購票與入場)
8 折	1. 臺藝大師生及校友 2. 栢優栢樂尊爵會員/養(楊)眼(演)福利社會員不限場次張數
5 折	1. 65 歲以上長者 2. 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必要陪同人士限一人(憑有效證件購票與入場)
備註	1. 古典芭蕾舞劇《舞姬》最低票價、單身租隊友 2 票價 800 元以下恕不配合各項折扣 2. 憑證件入場，未出證件者須補足差額始得入場。

### 三、《2022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幕啟》友善店家聯盟資訊：

已完成簽約店家	店家贊助與優惠方式
1 寶豆咖啡	以贊助方案執行，贊助免費 10 杯咖啡額度作為活動抽獎使用。

2	牛與香蕉 Cow Banana	以憑票根提供優惠方案，飲料部分 85 折優惠，不限杯數，一張票根限定一次，但外送不適用。
3	這個浮洲	消費者持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票根至這個浮洲店家於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消費，滿 300 元即可獲得「美式軟餅乾」一份（可等值加價換購其他甜點品項），1 票限使用乙次。
4	浮島日常	提供消費者持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票根至浮島日常店家用餐與場地租借，享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消費 9 折優惠，1 票限使用乙次。店內限定部分，期間所推出的非經常性商品不在使用範圍內。
5	Pâtisserie Fish 法式甜點	提供消費者持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票根至 P. f. 甜點設計店家於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至店內內用消費，即可免費贈送乙杯飲品，1 票限 1 人使用乙次。
6	開發果菜汁雞肉飯	提供消費者持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票根至開發果菜汁雞肉飯用餐享原店內優惠再折抵 10 元折價優惠，一張票根限定一次。
7	珍環饌	提供消費者持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票根至珍環饌店家於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至店消費，享現金折抵消費 30 元，一張票根限一人使用。

#### 四、《2022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幕啟》宣傳事宜：

##### (一) 宣傳活動一覽表

類型	內容
平面宣傳	印製海報、總體 DM、總體手冊、單檔海報，寄送各級學校、縣市藝文中心、各藝文空間據點。
電子廣告宣傳	兩廳院 EDM、Arttime 藝術網廣告及專訪、FB 粉絲專頁貼文廣告、Youtube 廣告、Instagram 廣告。
宣傳影片	整體形象影片 2 支、7 檔節目宣傳片各 1 支，藝文中心 Youtube 公開播放。
大型輸出廣告	校內：臺藝表演廳正門兩側、公車亭帆布懸掛、宮燈旗。 校外：大觀路路燈旗、華僑中學門口電視牆託播。
廣播電台	中央廣播電台、教育廣播電台訪問
新聞媒體	1. 9/6(二)舉辦大臺北藝術節媒體記者餐敘。 2. 10/28(五)辦理大臺北藝術節開幕式。

##### (二) 校園宣傳活動如下：

2022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宣傳活動一覽表		
類別	日期	系所/科別
校內	9/12 (一)	圖文傳播學系
	9/15 (四)	戲劇學系
	9/16 (五)	
	9/22 (四)	
	9/16 (五)	舞蹈學系

	9/15 (四)	中國音樂學系
	9/16 (五)	
	9/16 (五)	音樂學系
	9/20 (二)	
	9/15 (四)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校外	9/29 (四)	中國文化大學戲劇系
	9/30 (五)	
	10/7 (五)	桃園高中舞蹈班
	11/25 (五)	復興高中舞蹈科

(三) 廣播電臺宣傳一覽表

日期時間	電台	節目名稱	主持人
11/01 (二) 16:00	中央廣播電台	台北國際資訊站	<u>吳祝育</u>
11/03 (四) 14:00	中央廣播電台	台北國際資訊站	<u>吳祝育</u>
11/07 (一) 16:00-17:30	教育廣播電台	博物大玩家	<u>徐德芳</u>
11/10 (四) 10:00	教育廣播電台	教育開講	<u>李大華</u>

(四) 工作坊及講座一覽表

性質	活動名稱	講師	日期時間	地點
工作坊	栢優你搞不懂戲曲 工作坊	許栢昂 栢優座座首	9/19(一) 15:00-17:00	文創園區 403 教室
講座	我談京劇實驗與文化 漂流	許栢昂 栢優座座首	9/22(四) 14:00-16:00	教研大樓 608 教室
講座	戲劇評論全攻略 1	倪淑蘭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副教授	10/8(六) 20:00-21:00 10/20(四) 20:00-21:00	線上講座
工作坊	擁抱探戈的身體對話	陳維寧 闖劇場顧問	10/26(三) 17:30-19:00	臺藝表演廳 排練室
工作坊	《扮仙》工作坊- High heels	陳鈺翔 闖劇場舞者	10/28(五) 17:30-19:00	臺藝表演廳 排練室
講座	這些養分， 都將造就你的獨特	又仁(涂又仁) 楊景翔演劇團演員	11/24(三) 12:30-14:00	教研大樓 901 教室

## 藝博館業務報告【附件 5】

### 附件 5-1 有章藝術博物館「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登入公海」暨 「超領域選粹計畫-意見徵集：連結意味著甚麼」延伸教育推廣活動

主題	時間/活動
佈展培力工作坊	111/09/17 打造你／妳的行動工作室：貼身工具篇 低調也是一種美：佈線篇 111/09/18 從宇宙深處傳來的光與聲響：影音篇 錨定空間中的形式美感：板材運用篇 111/09/24 就是要你／妳做：泥作篇 專業佈展工作者的最高境界：收尾篇
導覽培力講座暨工作坊	111/09/23 博物館／美術館中的文化中介 111/09/30 《登入公海》導論 111/10/14 《登入公海》的航程：展覽策劃講談 111/10/20 展覽謀略與詮釋張力 111/10/21 走讀浮洲 111/10/26 打開當代藝術社交場 111/10/26 宮前町砌石大溝導覽
開幕系列活動	111/10/28 大臺北當代藝術節開幕儀式暨雙年展開幕導覽
展覽座談	111/11/13 「請問大神…」談網路的宗教性 111/11/19 「前智慧城市」與「後疫情生活」 111/11/26 衛星影像的另類思考 111/12/03 比概念還是比技術？Web2、Web3 大車拼！
藝術家工作坊	111/10/14 藝術摺紙培力工作坊 111/11/23 拾得影像工作坊
行為表演工作坊及成果發表	111/09/14 教育實驗計畫：一分鐘默劇說明會 111/11/18 教育實驗計畫：一分鐘默劇工作坊第 1 場 111/11/19 現場演出：聲聲試試 音音驗驗 111/11/25 教育實驗計畫：一分鐘默劇工作坊第 2 場 111/12/02 教育實驗計畫：一分鐘默劇工作坊第 3 場 111/12/09 教育實驗計畫：一分鐘默 1 劇成果發曝
兒少導覽活動	111/12/06-12/22 兒童導覽活動：大觀國小 7 場
藝術摺紙工作坊	111/11/28、111/12/05 大觀國小 6 場 111/11/29 中山國小 2 場 111/12/01 板橋國小 2 場
資料庫推廣講座	111/12/14 藝術研究者生存必備－ 登入「臺灣當代藝術資料庫」

### 附件 5-2 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高教深耕執行成果

多元學習課程	課程名稱	修課人次	合作業師
	傳統匠師資格培訓專班-泥塑剪黏	11 名學員	2 名業師
	漆線雕工藝初階入門課程	16 名學員	1 名業師
	傳統音樂扎根工作坊－北管音樂篇	12 名學員	5 名業師
	交趾陶無鉛釉藥開發與應用	13 名學員	1 名業師
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期程	
	無形文化資產的當代傳承－以板橋江子翠潮和社為例（2010 年迄今）」	111/3/1-10/31	
	交趾陶釉藥無鉛化之研究	111/6/1-10/31	
	漢式木構造建築材種科學檢測研究計畫	111/9/1-11/30	
	失落的匠藝－有形與無形潛力文化資產推廣展演計畫	111/9/1-11/30	

#### 附件 5-3 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其他成果

時間	活動推廣、研究發表、補助案
111/10/22、10/23	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與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共同成立「傳藝捏塑坊」，參加「板橋文昌街生活學堂 7+枋橋城大冒險 2」活動，推廣傳統捏塑與相關文創商品。
111/11/11	2022 年度研討會「文資四十的傳承與永續：跨域整合 X 文化轉譯」（試論淡水南北軒儀禮器上之人物風格研究-以黃龜理與李松林之木雕比較為例）
111/11/25-11/28	中國文物保護技術協會第二屆文化遺產保護青年學者論壇（跨領域串聯數字化互動技術在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的應用－以臺灣馬崗石砌屋建築群為例）
111/11/26-11/28	第 22 屆中國傳統音樂學會（疫情之下的傳統音樂－出自 2018-2021《臺灣音樂年鑑》的田野實踐與反思）
111/10/3-112/3/15	榮獲 2022 年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訪日研究活動資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
111 年	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桃園地區文化資產潛力點之調查研究-以傳統建築之神龕形制為例）

#### 附件 5-4 肢體藝術實驗中心高教深耕執行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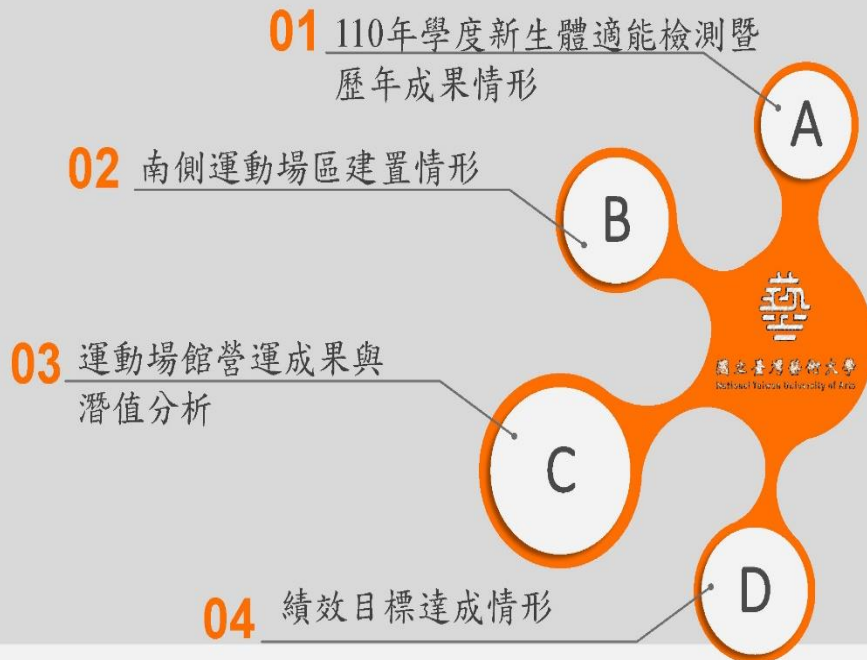
學期	類型	名稱	日期	參與人次
----	----	----	----	------

111-1	多元學習課程	藝術家群像系列講座——表演身體面面觀	111/07/16-111/09/24	30
		掌握說故事的技巧吧！——嚎哮排演的嚎哮式短片創作心法	111/07/31-111/09/04	30
		劇場 X 影像 X 沉浸式互動——「真實的樣貌」表演工作坊	111/08/03-111/08/17	24
		《讓我們用劇場對話》工作坊	111/09/18-111/10/23	21
		「鈴木忠志演員訓練法 (Suzuki Method)」初階	111/09/29-111/10/27	18
	課程延伸	《走啦！我們藝起去豐田》講座分享會	111/10/25	20
	跨領域肢體實驗研究開發計畫案	沉浸式實驗展演【真實的樣貌】(3場次)	111/11/12-111/11/13	50
	電影製作合作案	《侯麥計畫》	111/11/10-111/12/31	30

#### 附件 5-5 肢體藝術實驗中心產學合作執行成果

執行期間	合作單位	合作案名	執行經費	行政管理費
111/09/01-112/06/3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控虛擬人合作應用模式暨視訊櫃檯教育訓練	160,000	24,000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1年度運動設施興建暨營運情形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1年度運動設施興建暨營運情形

**01** 110年學度新生體適能檢測暨歷年成果情形





## 不同系別體適能檢測結果(一)

系別	性別	BMI	坐姿體前彎 (公分)	立定跳遠 (公分)	仰臥起坐 (次)	1600/800公尺 (秒)
電影系	男	22.22	19.63	215.43	39.0	9'29
全國常模		正常	中等	中等	銀牌	待加強
電影系	女	20.14	32.25	159.90	33.55	4'46
全國常模		正常	中等	中等	銀牌	銅牌
廣電系	男	21.52	29.83	226.17	46.33	8'41
全國常模		正常	中等	中等	銀牌	中等
廣電系	女	20.08	37.86	163.05	34.67	5'15
全國常模		正常	銅牌	中等	金牌	銅牌
圖文系	男	29.17	29.17	213.17	34.75	541.92
全國常模		正常	銅牌	待加強	銀牌	銅牌
圖文系	女	20.76	36.04	153.13	30.30	5'13
全國常模		正常	銅牌	中等	金牌	銅牌

(介於18.5-23.9)

## 不同系別體適能檢測結果(二)

系別	性別	BMI	坐姿體前彎 (公分)	立定跳遠 (公分)	仰臥起坐 (次)	1600/800公尺 (秒)
美術系	男	21.78	26.04	218.74	36.61	10'41
全國常模		正常	普通	中等	中等	請加強
美術系	女	19.59	32.98	154.38	27.53	4'54
全國常模		正常	普通	中等	中等	中等
書畫系	男	20.54	36.04	153.13	30.30	8'53
全國常模		正常	很好	請加強	請加強	銅牌
書畫系	女	20.25	30.67	146.76	30.48	5'25
全國常模		正常	普通	請加強	銅牌	請加強
雕塑系	男	21.82	26.44	217.56	37.44	9'12
全國常模		正常	普通	中等	銅牌	中等
雕塑系	女	22.96	35.81	157.27	29.73	5'14
全國常模		正常	尚好	中等	銅牌	中等
古蹟系	男	22.89	25.33	219.89	30.56	10'58
全國常模		正常	普通	中等	請加強	請加強
古蹟系	女	21.82	36.67	156.42	31.13	4'55
全國常模		正常	尚好	中等	銅牌	中等

(介於18.5-23.9)

### 三、不同系別體適能檢測結果(三)

系別	性別	BMI	坐姿體前彎 (公分)	立定跳遠 (公分)	仰臥起坐 (次)	1600/800公尺 (秒)
戲劇系 全國常模	男	21.78 正常	26.04 中等	218.74 中等	36.61 中等	10'41 請加強
戲劇系 全國常模	女	19.59 正常	32.98 中等	154.38 中等	27.53 中等	4'54 中等
國樂系 全國常模	男	20.54 正常	36.04 銅牌	153.13 請加強	30.30 請加強	8'53 銅牌
國樂系 全國常模	女	20.25 正常	30.67 中等	146.76 請加強	30.48 銅牌	5'25 請加強
音樂系 全國常模	男	21.82 正常	26.44 中等	217.56 中等	37.44 中等	9'12 中等
音樂系 全國常模	女	22.96 正常	35.81 銅牌	157.27 中等	29.73 銅牌	5'14 請加強
視傳系 全國常模	男	22.89 正常	25.33 中等	219.89 中等	30.56 請加強	10'58 請加強
視傳系 全國常模	女	21.82 正常	36.67 銅牌	156.42 中等	31.13 銅牌	4'55 中等

(介於18.5-23.9)

### 三、不同系別體適能檢測結果(四)

系別	性別	BMI	坐姿體前彎 (公分)	立定跳遠 (公分)	仰臥起坐 (次)	1600/800公尺 (秒)
工藝系 全國常模	男	21.61 正常	29.79 中等	226.21 中等	36.20 中等	8'55 中等
工藝系 全國常模	女	20.43 正常	37.03 銅牌	154.69 中等	31.33 銅牌	4'49 銅牌
多媒系 全國常模	男					
多媒系 全國常模	女					
舞蹈系 全國常模	男	20.78 正常	50 金牌	235 銅牌	45 金牌	8'11 銅牌
舞蹈系 全國常模	女	19.25 正常	58.69 金牌	195.33 金牌	50.14 金牌	5'20 中等

(介於18.5-23.9)

# 110學年度不同學制體適能檢測結果

**說明：**

總計檢測895位，剔除未完成5項測驗指標有148位，有效樣本747位，其中大學部394位(男116、女278)、進學士353位(男102、女251)，全體平均年齡20.34±3.15歲(大學部20.13±2.28歲、進學士20.91±4.77歲)。

內容	性別	BMI	坐姿體前彎 (公分)	立定跳遠 (公分)	仰臥起坐 (次)	1600/800公尺 (秒)
大學部	男	21.81	26.03	220.09	38.92	9'07
全國常模		正常	普通	中等	普通	中等
大學部	女	20.08	38.85	165.25	33.90	5'05
全國常模		正常	尚好	銅牌	尚好	中等
進學士	男	21.63	29.52	219.02	40.54	5'37
全國常模		正常	尚好	中等	尚好	請加強
進學士	女	20.26	37.56	157.49	33.78	6'39
全國常模		正常	尚好	中等	尚好	請加強

(介於18.5-23.9)



- 1 相較於109學年度，新生體適能表現優於110學年度
- 2 110學年度大學部新生體適能表現優於進學士
- 3 各系體適能表現有過半學生之心肺耐力待加強
- 4 110學年度前三名  
男生(1)舞蹈 (2)音樂 (3)戲劇/雕塑  
女生(1)舞蹈 (2)工藝 (3)視傳

109新生在4項測驗指標均落在中等以上，其中女性學生有3項(坐姿體前彎、立定跳、仰臥起坐)表現優秀(銀牌)

## 105-110學年度全校學生體適能趨勢圖



## 105-110學年度全校學生體適能檢測結果

(一) 105至110學年度學生體適能檢測結果與全國常模比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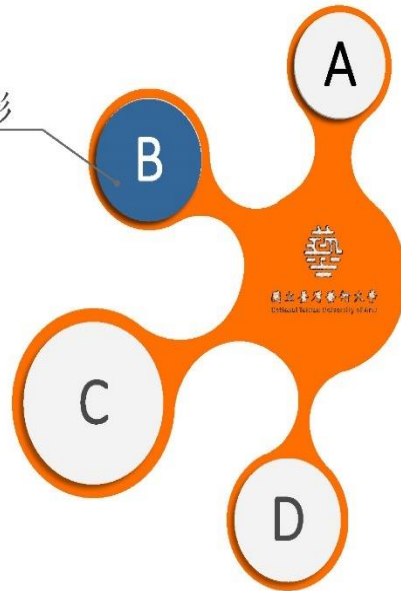
內容	性別	BMI	坐姿體前彎 (公分)	立定跳遠 (公分)	仰臥起坐 (次)	男1600/ 女800公尺 (秒)
全體	男	21.83 正常	28.15	212.66	40.55	9'09
全國常模			中等	中等	銅牌	中等
全體	女	20.43 正常	36.69	155.78	33.38	5'01
全國常模			銅牌	中等	銀牌	中等

(介於18.5-23.9)

01 Reminder 發展運動技能，建立運動習慣，在專業精進與發展的同時，以身心健康做為最大輔助基礎，提升生活品質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1年度運動設施興建暨營運情形

## 02 南側運動場區建置情形



## 02 南側運動場區建置情形



網球場3面



籃球場2面



排球場3面



南側排球場啟用儀式



南側排球場施工中

南側排球場施工前



STEP 1

STEP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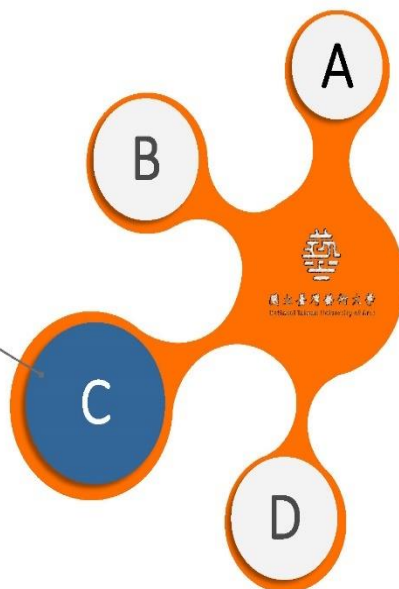
STEP 3

南側運動場區  
逐年完備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1年度運動設施興建暨營運情形

## 03 運動場館營運成果與潛值分析



## 各運動場區免費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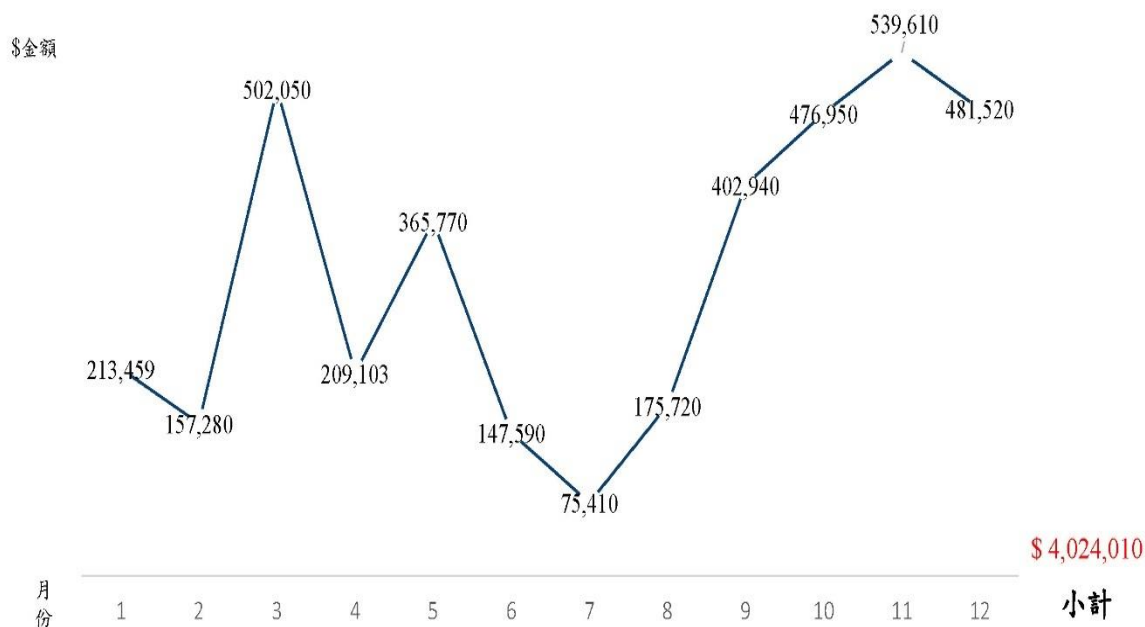
### 免費使用計算定義：

- 1、自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2、體育課程、校定運動代表隊、教職員工學生運動性社團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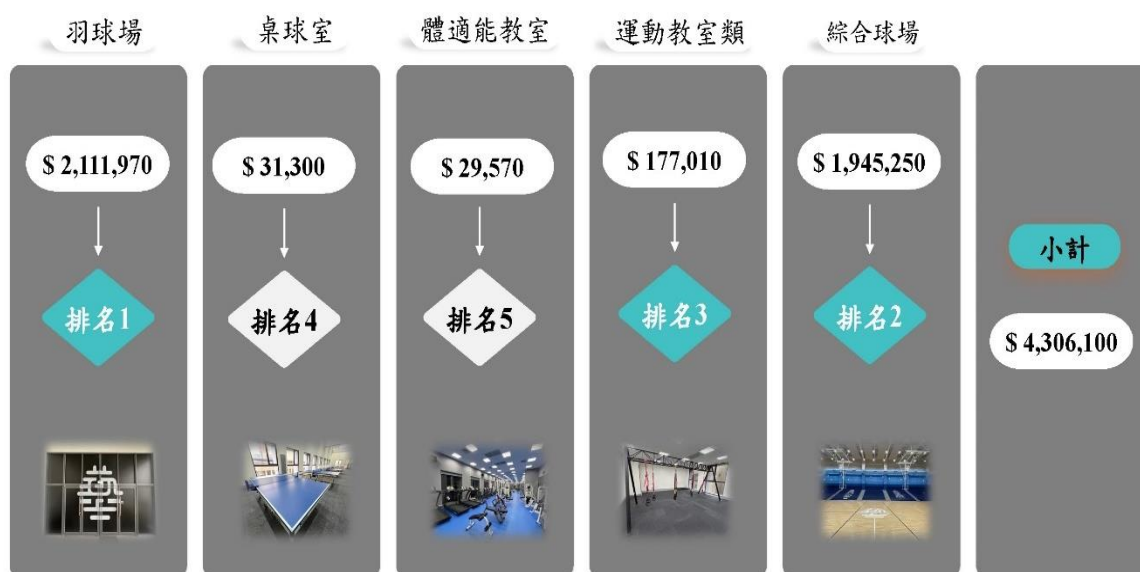
羽球場	桌球室	體適能教室	運動教室類	綜合球場	小計
\$ 1,092,800	\$ 260,340	\$ 201,620	\$ 708,050	\$ 1,392,000	\$ 4,024,010
↓	↓	↓	↓	↓	
排名2	排名4	排名5	排名3	排名1	
					

## 各運動場每月免費使用情形

1. 寒暑假使用較低
2. 12月尚未結算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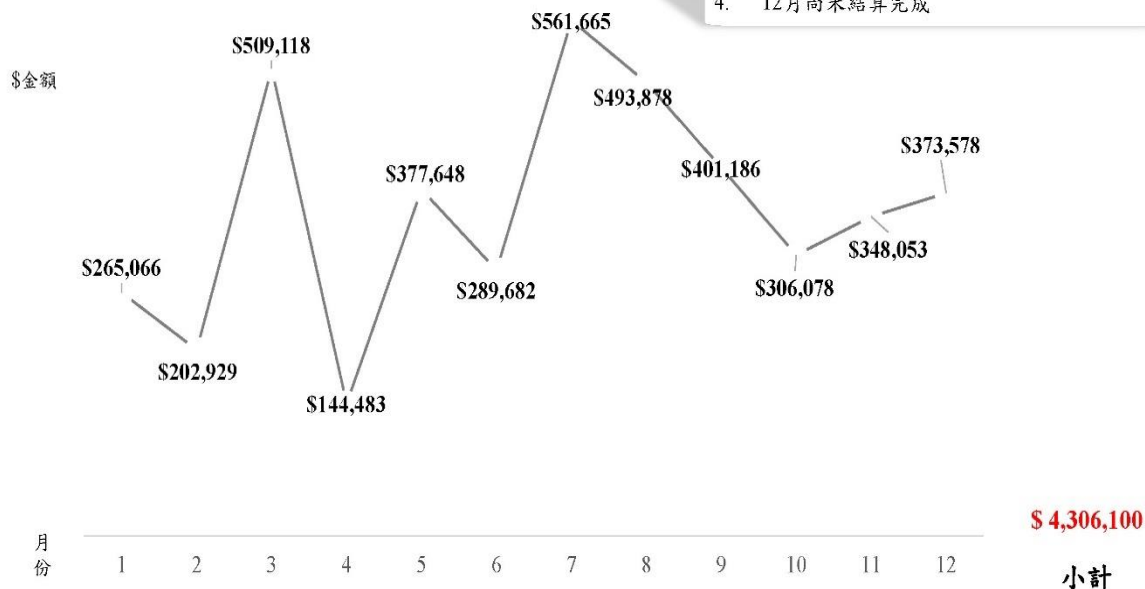


## 各運動場區場租使用情形



## 各運動場每月場租使用情形

1. 4-6月受疫情影響
2. 3、7、8、9月校外人士舉辦大型賽事/活動
3. 入校停車收入不易估算，未列計
4. 12月尚未結算完成



## 03 多功能活動中心營運成果-1 合約



摩斯漢堡

\$1,266,272元/年

01

游泳池

\$430,000元/年

02

富邦職業球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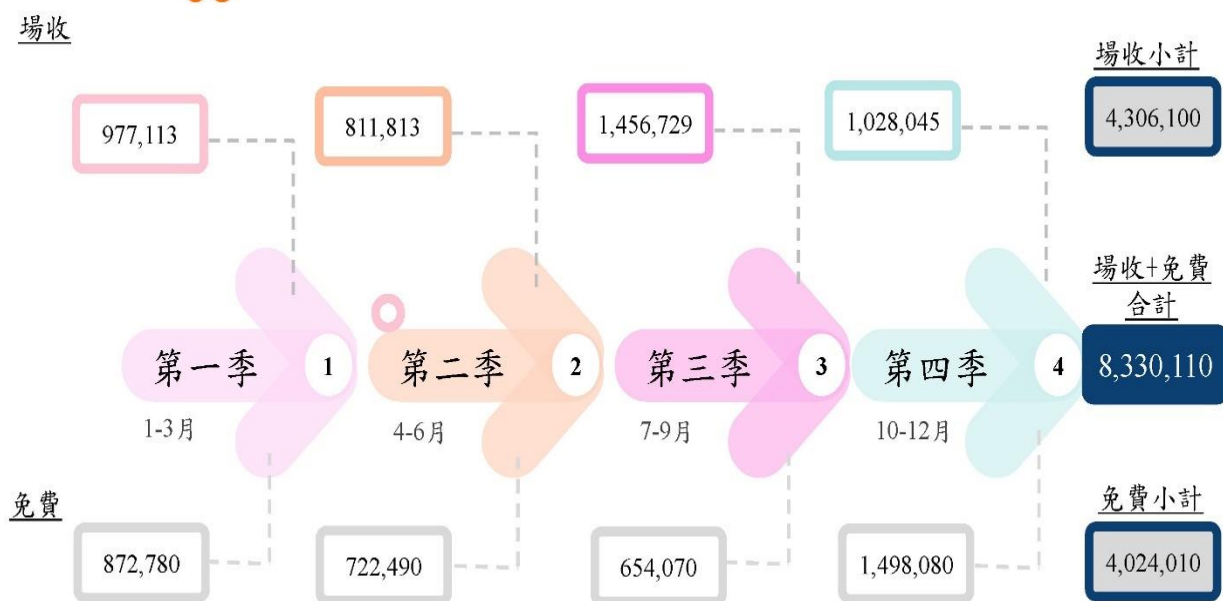
\$1,000,000元/年

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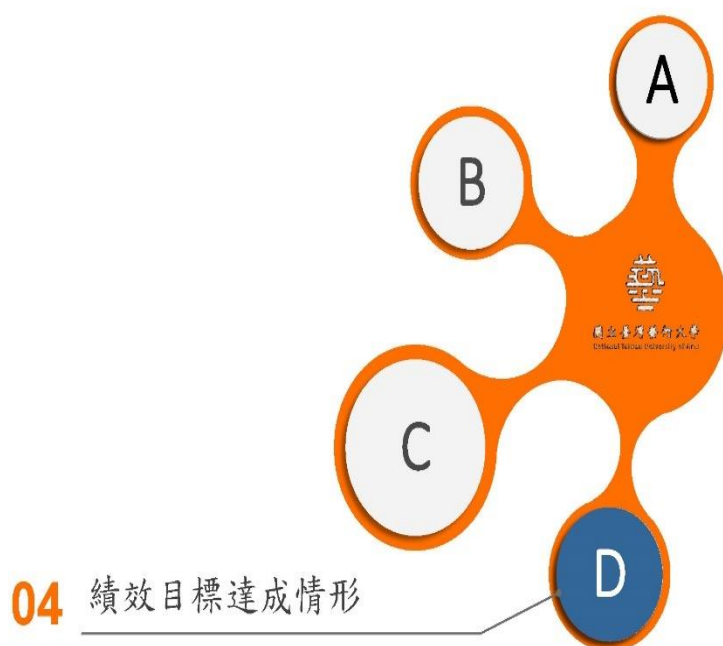
\$2,696,272



### 03 多功能活動中心營運成果-2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1年度運動設施興建暨營運情形



# 111年度重要運動賽事在臺藝

- 01 籃球教練增能研習會
- 02 HBL明星賽
- 03 2022Red Bull 紙飛機大賽
- 04 永豐金證券桌球賽
- 05 鬥到底3vs3 寶悍運動平台
- 06 Plus League 選秀體測會

111年度UBA主場

Plus League Rising Stars 訓練營

• Athletic summer pre pro

# 111年度臺藝大媒體曝光情形

- UBA 全國大專籃球聯賽 開幕典禮
- UBA 101年UBA籃球賽 開幕典禮
- UBA 101年UBA籃球賽 開幕典禮
- 以全明星賽開幕禮 3/19台藝大熱血登場
- UBA 101年UBA籃球賽 開幕典禮
- UBA 101年UBA籃球賽 開幕典禮
- UBA 101年UBA籃球賽 開幕典禮
- UBA 101年UBA籃球賽 開幕典禮
- UBA 101年UBA籃球賽 開幕典禮

## 04 111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實際現金收入，以主計室為主  
2、停車收益未列計



01 合約收益  
\$ 2,696,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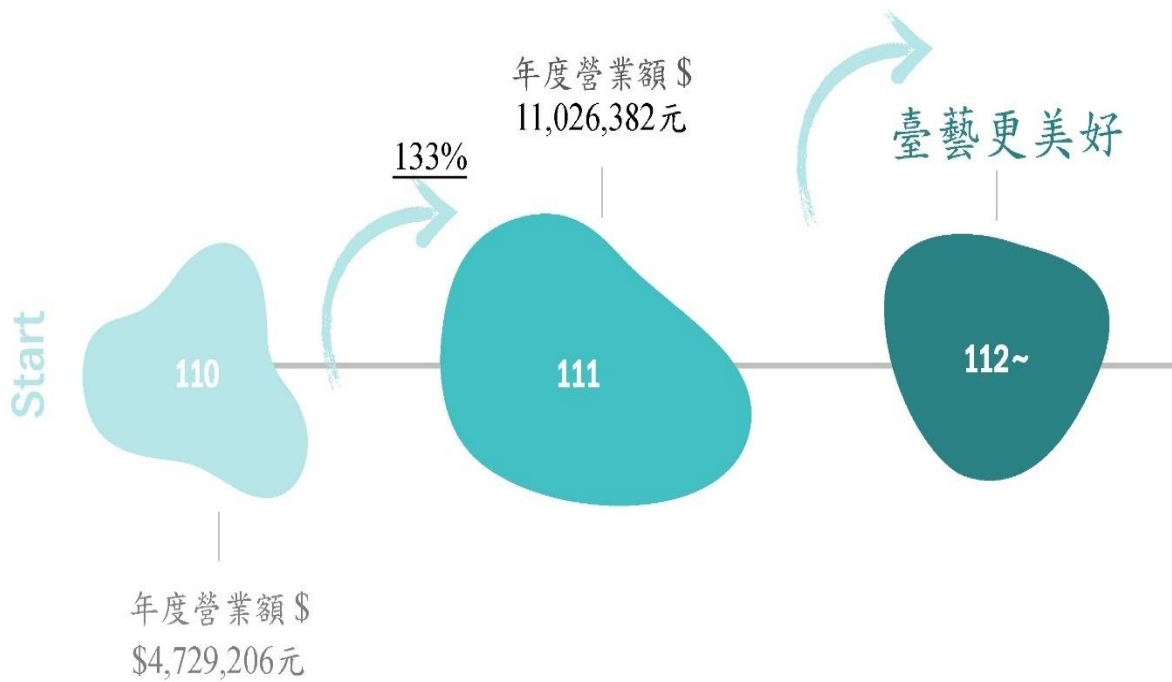
02 場收與免費使用  
\$ 8,330,110



03 全年營業額

\$ 11,026,382

## 110至111年度全年營運結果與未來



人事室業務報告【附件 7-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1年度身障臨時工與身障學生兼任助理經費統計表(統計至11月)

年月	應進用人數 (A)		教職員與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人數						臨時工			由學務處學輔中心協助進身心障礙學生兼任助理				經費來源		備註			
	重度 (*2)	中輕度 (*1)	全時	中輕度 (*1)	部分工時	加權後 (B)	重度 (*2)	中輕度 (*1)	加權後 (C)	掛額人數 A-B-C	全時 (*2)	中輕度 (*1)	部分工時 (*0.5)	重度 (*2)	中輕度 (*1)	部分工時 (*0.5)	加權後		校務基金	學務處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1年度預算																					
111年1月	30	5	6	2	2	0	18	2	4	8	4	0	1	1	6	5	178,370	1,340,309			
111年2月	28	5	6	2	2	0	18	2	4	8	2	0	1	2	3	4.5	179,282	107,008			
111年3月	30	5	6	2	2	0	18	2	4	8	4	0	1	2	4	5	178,204	122,785			
111年4月	33	4	6	2	2	0	16	2	4	8	9	1	2	3	4	9	177,857	198,696			
111年5月	33	4	6	3	3	0	17	2	4	8	8	1	2	4	2	9	177,299	187,937			
111年6月	32	4	6	3	3	0	17	2	4	8	7	2	2	1	0	7	179,129	136,056			
111年7月	29	4	6	3	3	0	17	2	4	8	4	0	2	1	3	4.5	176,307	121,342			
111年8月	29	4	6	3	3	0	17	2	4	8	4	0	2	1	4	5	174,395	135,186			
111年9月	29	4	6	2	2	0	16	2	4	8	5	0	1	1	6	5	161,234	137,667			
111年10月	32	4	6	2	2	0	16	2	3	7	9	1	4	2	3	9.5	313,302	56,042			
111年11月	33	3	6	4	4	0	16	2	3	7	10	2	3	1	4	10	396,055	-	(預估)		
111年12月	33	3	6	4	4	0	16	2	3	7	10	2	3	1	4	10	396,055	-	(預估)		
小計 (人效/總計)	371	49	72	32	32	0	202	24	45	93	76	9	24	20	43	83.5	2,688,856	1,340,309	0		
																		餘額			
																		1,181,072			

人事室製表 111111.28

## 人事室業務報告【附件 7-2】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

地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承辦人：葉盈昶

電話：02-22722181-1508

傳真：02-22722198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人字第1111800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800492-1-1.pdf)

主旨：檢送本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啟事1份，敬請惠予公  
告並推薦適當人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11月3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推薦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30日(星期五)止。有關本校校長遴選相關法規及應附表件等資料，請逕至本校首頁「校長遴選專區」(網址：<https://www.ntua.edu.tw/NtuaPresident/index.html>)查詢及下載。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外交部(請轉知駐外館處)、本校一級單位、二級單位、本校畢業校友(電子公告)、校友總會、各系所友會、地區校友會、海外校友會

副本：本校秘書室、人事室(均含附件)



校長 陳志誠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自112年8月1日起聘，任期4年。
-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校長資格(年資計算至111年12月30日止)，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尚須具有下列條件：
  - (一)具崇高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能力。
  - (二)在藝術上或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三)對藝術及學術自由之高度尊重。
  - (四)身心健康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五)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三、候選人應檢附以下表件：
  - (一)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及連署推薦表。
  - (二)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 (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四)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及兼職情形聲明書。
- 四、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方式如下：
  -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國內、外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三)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五、校長候選人應填提供下列各項資料，供本會公開陳列及審查：
  - (一)個人基本資料
  - (二)著作、作品或發明目錄
  - (三)學(藝)術獎勵及榮譽事蹟
  - (四)治校理念說明書
  - (五)相關承諾書
- 六、前開表件請至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下載，請填妥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連同校長候選人資料表等相關表件(請附PDF電子檔)及三年內二吋證件照(請附電子檔)，親自簽名後於111年12月30日下午5時

前，寄達(郵戳為憑)或親送 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人事室代收)」，寄送後請以電話聯繫確認。電子檔案併請寄至本校聯絡人信箱(yinwen@ntua.edu.tw)，逾時恕不受理，候選人繳交之表件及資料恕不退還。被推薦人提供之資料如有不全或表格、撰寫方式不符規定等情形，經通知聯絡人及被推薦人於 7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七、相關資訊、法規以及候選人應檢附表件刊登本校網頁：  
<https://www.ntua.edu.tw/NtuaPresident/index.html> (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聯絡人：葉盈鈺

電話：02-22722181 轉 1508

傳真：02-22722198

E-mail：yinwen@ntua.edu.tw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啟

## 人事室業務報告【附件 7-3】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周君儀  
電話：02-7736-5790  
電子信箱：chuny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12204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1份 (111113000012\_A09000000E\_1112204739\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10年8月4日院臺教字第1100182087號函轉監察院110年8月3日院台教字第1102430135號函辦理(110教正3)。
- 二、監察院針對本部自87年起開放我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惟因放任大學大量以專案教師長期替代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迄未全盤積極調查及引導改善，政策評估及檢討機制均付之闕如，悖離政策目的一節，糾正本部，爰就大專校院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師比率過高及數量逐年成長，要求本部應訂定合理進用比例及數量，以改善現況。
- 三、本部為引導專科以上學校調整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逐年管制人數總量並進行有效管理，爰經邀集相

國立  
藝術  
大學

3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總收文



1110020408



關團體及單位召集會議研擬旨揭措施方案。

四、針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率限制，各大專校院自112學年度起不得再增加，應以緩和漸進逐年降低聘任比率，並自120學年度起全數學校聘任比率皆應降至8%以下：

(一)111學年度聘任比率8%以下學校：

- 1、由學校以近4學年度（108、109、110、111學年度）聘任比率擇一為聘任比率上限。
- 2、自112學年度起聘任比率，以上開擇定之聘任比率為上限，嗣後不得再增加。

(二)111學年度聘任比率超過8%學校：

- 1、自112學年度起的聘任比率，以111學年度聘任比率為上限，嗣後不得再增加。
- 2、112學年度起聘任比率仍超過12%之學校，最遲應於116學年度將聘任比率降至12%以下。
- 3、116學年度起聘任比率仍超過8%之學校，最遲應於120學年度將聘任比率降至8%以下。

五、上開期間學校之聘任比率未符合規定上限者，本部計列相關獎補助款及招生總量之生師比時，皆「不採計超過聘任比率」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請學校預為調整。

六、另自112學年度起，學校之聘任比率較前一學年度下降者，可申請增加獎勵經費，獎勵機制將另行公告。

七、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一般校院：高教司周君儀小姐，電話：(02)7736-



5790。

(二)技職校院：技職司許智瑄專員，電話：(02)7736-585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臺北市立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 2022/11/30 14:08:34

臺灣大學章

1988

##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

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4739 號函

一、監察院針對本部自 87 年起開放我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惟因放任大學大量以專案教師長期替代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迄未全盤積極調查及引導改善，政策評估及檢討機制均付之闕如，悖離政策目的的一節，糾正本部，爰就大專校院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師比率過高及數量逐年成長，要求本部應訂定合理進用比例及數量，以改善現況。本部為引導專科以上學校調整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逐年管制人數總量並進行有效管理，爰研擬本方案措施。

### 二、聘任比率上限

(一)111 學年度聘任比率 8%以下學校：

1. 由學校以近 4 學年度<sup>1</sup>(108、109、110、111 學年度)聘任比率擇一為聘任比率上限。
2. 自 112 學年度起，以上開擇定聘任比率為上限，嗣後不得再增加。

(二)111 學年度聘任比率超過 8%學校：

1. 自 112 學年度起的聘任比率，以 111 學年度聘任比率為上限，嗣後不得再增加。
2. 112 學年度起聘任比率仍超過 12%之學校，最遲應於 116 學年度將聘任比率降至 12%以下。
3. 116 學年度起聘任比率仍超過 8%之學校，最遲應於 120 學年度將聘任比率降至 8%以下。

### 三、聘任比率計算方式及排除列計人員

(一)聘任比率計算方式：以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表冊【教 11. 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為準，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不含其他教師)」除以「專任教師數(不含其他教師)」，列計對象為學校聘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等職級教師，但不包括其他教師如軍訓教官、護

<sup>1</sup>近 4 學年度聘任比率：依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表【教 11. 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運動教練及排除列計人員。

(二) 排除列計人員<sup>2</sup>：

1. 業師：包括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技術教師。
2. 學術優秀人才：依本部 111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2265 號函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 5 點第 1 款但書經「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受聘任年齡限制規定之「學術優秀人才」(含玉山學者)。
3. 語言教師：僅教授語言課程之教師(主聘單位類別為「行政單位的教學單位」如語言中心、華語中心、外語中心或該中心名稱具有「語」、「言」、「文」之中心等)。

**四、排除適用對象(不受聘任比率 8%限制)**

- (一) 停止全部招生學校：依私立學校法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經本部核定或命停止全部班級招生之學校。
- (二) 宗教研修學院：依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設立，且全校學生總人數以不超過 200 人之學校。
- (三) 員額滿額學校：公立學校教研人員「在職人數」除以「編制員額數」之員額進用比率<sup>3</sup>已達 90%之學校。

**五、政策引導措施**

- (一) 減列採計教師數：自 112 學年度起，學校之聘任比率未符合規定聘任比率上限者，本部計列相關獎補助款及招生總量之生師比時，皆「不採計超過聘任比率」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以較高聘書職級依序減計)。
- (二) 核給獎勵經費：自 112 學年度起，學校之聘任比率較前一學年度下降者，可申請增加獎勵經費，獎勵機制另行公告<sup>4</sup>。

<sup>2</sup>排除列計人員：配合政策方案內容，預計於 112 年修正現行表冊【教 11. 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欄位。

<sup>3</sup>員額進用比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 eCPA：D5 組織員額管理系統」取得數據核算。

<sup>4</sup>獎勵機制公告：俟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公告 111 學年度各校聘任比率，並調查各校選擇聘任比率上限後，續研擬獎勵方式及推估經費。

## 人事室業務報告【附件 7-4】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鄒逸盈  
電話：02-7736-6070  
電子信箱：tso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114300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興革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表1份

(111111000024\_A09000000E\_1114300391\_senddoc2\_Attach1.ods)

主旨：為強化各大專校院辦理自行收納款項作業出納管理，及提升校內工讀助學金核發作業嚴謹性，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廉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
- 二、案緣某國立大學發生員工利用辦理校內自行收納款項收款作業及管理工讀生請領工讀金等職務之便，侵占學校公款，為降低是類案件發生之風險，請審酌管理實務與能量，就下列建議事項 議參辦：

(一)辦理自行收納款項業務，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領用、開立連續編號之收據，並訂定標準作業流程，納入內部控制機制定期查核。

(二)承辦自行收納款項作業同仁之業務分工，採行「錢、帳分管」之原則（即管錢不管帳，管帳不管錢）分權負責。

(三)建置自行收納款項作業之E化服務（如儲值計費系統、線上或至金融機構、超商通路繳款等），以管控收款狀況並有助帳務資訊透明，減少收費爭議。

(四)加強校內工讀生管理措施，增加可供客觀認列工讀時數之監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



1110019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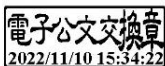
督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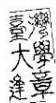
(五)定期檢討職掌分工以適時辦理職務輪調，並強化平時考核工作。

(六)落實法紀教育，提升守法意識，並適機宣導同仁（含工讀生）遇有違失不法之跡象或疑慮，應視情狀循適當管道反映，機先預防潛存風險事件或弊端發生。

三、貴校如有參採以上建議，請將執行情形填具「興革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112年7月15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或燒錄於光碟，傳（寄）送本部政風處彙辦。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1/10 15:34:22



## 人事室業務報告【附件 7-5】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詩暉

電話：02-7736-5941

電子信箱：shihhu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10068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條文、原函及附件影本

(A09000000E\_1110068618\_senddoc3\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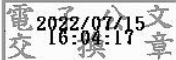
A09000000E\_1110068618\_senddoc3\_Attach2.PDF)

主旨：公務員服務法業經總統本(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0751號令修正公布，檢附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轉  
知。

說明：

-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7月8日部法一字第  
1115468860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
- 二、旨揭修正條文除第12條另定施行日期外，其餘條文自公布  
日施行（施行日期為本年6月24日）。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吳思樺  
電話：02-82366467  
E-Mail：wendy77210@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11546886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初任人員)、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現職人員)、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職務範圍調查表(111Z02D096842\_AAM\_111D2027750-01.pdf、111Z02D096842\_AAM\_111D2027751-01.docx、111Z02D096842\_AAM\_111D2027752-01.docx、111Z02D096842\_AAM\_111D2027753-01.xlsx)

主旨：公務員服務法業經總統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檢附修正條文1份；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09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本(111)年7月4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017511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草案業經本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51號總統令公布，上開內容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法規動態項下。其中除服務法第12條另定施行日期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日期為本年6月24日)。茲為配合上開服務法修正公布，各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依服務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







院得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各級學校主管機關得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調整學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行政院得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

- (二) 依服務法第12條第3項規定，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應就所屬機關（構）為搶救重大災害等例外情形，分別訂定延長辦公時數上限。
- (三) 依服務法第12條第6項規定，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應針對業務性質特殊實施輪班輪休公務員，於維護渠等健康權之原則下，訂定符合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之勤休規範，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 (四) 依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應就非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人員，分別訂定公務員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五) 依服務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就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訂定經商及兼職相關事項辦法。
- (六) 依服務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各該公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就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職務範圍，應列冊並送本部備查。茲檢附「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職務範圍調查表」，請各該公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依式填列並於文到1個月內送本部備查。
- (七) 以本次服務法就發表言論、經商、兼職及適用對象等規



範已有大幅修正，現行服務法相關函釋（按：本部編印之銓敘法規釋例彙編108年12月版本）本部將另行函知，就其中部分或全部停止適用，各機關如遇服務法相關疑義，請依新修正公布之服務法規定辦理。

三、本部業修正「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人事管理項下 (<https://www.mocs.gov.tw/pages/list.aspx?Node=646&Type=1&Index=5>)，併請貴機關嗣後辦理所屬人員及新進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時以上開修正後之版本為準。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考試院第二組、考試院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電 2022/07/11 文  
交 16:24:15 換

公文交換章

09

##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初任人員適用)

項目	檢查事項 (請逐項勾選)
一	<p>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p> <p>(二) 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如勾選「否」者，請於就(到)職前辦理辭職、註銷或解任登記，至遲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p> <p>▲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p>
二	<p>有無取得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p> <p>(二) 該營利事業是否與所任職務有直接監督或具管理權限關係。</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如勾選「是」者，應於就(到)職後3個月內依相關規定辦理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p>
三	<p>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p> <p>(二) 是否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如勾選「否」者，請續答第(三)題)</p> <p>(三) 是否已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如勾選「否」者，須有法令依據並向權責機關(構)申請同意者，始得兼任。)</p>
四	<p>有無兼任其他領證職業之業務。</p> <p>(一) 有無領有相關執照(證照)。</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無</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執照(證照)。(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p>

	<p>(二) 有無相關執業登記。</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有」者，須有法令依據並向權責機關(構)同意者，始得兼任。〉</p>
五	<p>有無兼任項目三與項目四以外之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有」者，須有法令依據並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後，始得兼任。〉</p>
六	<p>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p> <p>(二) 有無支領報酬</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無」領受報酬者，請依規定向權責機關(構)辦理備查；如勾選「有」領受報酬者，須向權責機關(構)申請同意後，始得兼任。〉</p>
七	<p>有無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兼任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向權責機關(構)辦理備查〉</p>
八	<p>有無兼任其他具營利行為性質之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有」者，請停止營業或相關行為〉</p> <p>▲本項目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工作例如：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免經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經營電子商務、薦證、代言、行銷等</p>
<p>1.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2. 前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申報同意或備查；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p> <p>3. 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p>	
<p>填表人：_____ (請親筆簽名)</p>	

<p>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p> <p>服務機關(構)：_____</p> <p>職 稱：_____</p> <p>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

**填表說明：**

- 一、本表提供初任公務員填寫。
- 二、本表調查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 條及第 26 條規定，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惟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三、本表係輔助各機關(構)瞭解所屬公務員是否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各機關(構)得依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查事項或酌予調整。
- 四、非屬服務法第 15 條規範範圍(按：本職即從事領證職業、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等)，由各機關自行審酌需否於本表填列。
- 五、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或訓練機關)應將本表交由受訓人員先行檢視，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
- 六、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 15 條所定兼職規定者，應依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懲處。
- 七、本表檢查事項所涉解釋，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銓敘法規釋例」項下，填寫時應參閱最新之銓敘法規釋例。
- 八、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

##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現職人員適用)

項目	檢查事項 (請逐項勾選)
一	<p>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p> <p>(二) 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如勾選「否」者，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請權責機關(構)依法處置)</p> <p>▲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商業登記法第 10 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p>
二	<p>有無取得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p> <p>(二) 該營利事業是否與所任職務有直接監督或具管理權限關係。</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如勾選「是」者，請續答第(三)題)</p> <p>(三) 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取得之方式是否為依法繼承、接受贈與或股票分紅等法律原因之當然取得。</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如勾選「是」者，請於取得後 3 個月內，依相關規定辦理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如勾選「否」者，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請權責機關(構)依法處置)</p>
三	<p>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p> <p>(二) 是否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如勾選「否」者，請續答第(三)題)</p> <p>(三) 是否已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如勾選「否」者，須有法令依據並向權責機關(構)申請同意者，始得兼任。)</p>
四	<p>有無兼任其他領證職業之業務。</p>

	<p>(一) 有無領有相關執照(證照)。</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執照(證照)。(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p> <p>(二) 有無相關執業登記。</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有」者，須有法令依據並向權責機關(構)同意者，始得兼任。〉</p>
五	<p>有無兼任項目三與項目四以外之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有」者，須有法令依據並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後，始得兼任。〉</p>
六	<p>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p> <p>(二) 有無支領報酬</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無」領受報酬者，請依規定向權責機關(構)辦理備查；如勾選「有」領受報酬者，須向權責機關(構)申請同意後，始得兼任。〉</p>
七	<p>有無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兼任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向權責機關(構)辦理備查〉</p>
八	<p>有無兼任其他具營利行為性質之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有」者，請停止營業或相關行為〉</p> <p>▲本項目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工作例如：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免經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經營電子商務、薦證、代言、行銷等</p>
<p>1.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2. 前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申報同意或備查；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p> <p>3. 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本</p>	

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

填表人：\_\_\_\_\_（請親筆簽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

服務機關(構)：\_\_\_\_\_

職 稱：\_\_\_\_\_

填表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填表說明：

- 一、本表提供現職公務員填寫。
- 二、本表調查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 條及第 26 條規定，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惟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三、本表係輔助各機關(構)瞭解所屬公務員是否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各機關(構)得依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查事項或酌予調整。
- 四、非屬服務法第 15 條規範範圍(按：本職即從事領證職業、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等)，由各機關自行審酌需否於本表填列。
- 五、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或訓練機關)應將本表交由受訓人員先行檢視，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
- 六、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 15 條所定兼職規定者，應依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懲處。
- 七、本表檢查事項所涉解釋，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銓敘法規釋例」項下，填寫時應參閱最新之銓敘法規釋例。
- 八、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



## 公務員服務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0751 號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

前項適用對象不包括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第四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五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

前項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第七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八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九條 公務員收受人事派令後，應於一個月內就（到）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任免權責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駐外人員應於收受人事派令後三個月內就（到）職。但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得請求延長之，並於該事由終止後一個月內就（到）職。

第十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延後完成工作等情形外，應於核准之期程內往返。

第十一條 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十二條 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各機關（構）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為下列之調整：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二、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調整學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三、行政院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

各機關（構）應保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

員之健康，辦公日中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並得合理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

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應勤（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前二項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下限、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上限、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包括其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應於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因公務需要、法定義務或其他與職務有關之事項須離開辦公處所者，應經機關（構）同意給予公假。

公務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應按年資給予休假。

公務員因事、照顧家庭成員、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

前三項公務員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除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外，其餘非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者，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四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

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

第十五條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

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第十七條 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招待或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之利害關係者，應依法迴避。

第二十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所管理之行政資源，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對於下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 一、承辦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之工程。
- 二、經營本機關（構）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
- 三、承辦本機關（構）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營利事業。
- 四、受有政府機關（構）獎（補）助費。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二十四條 離職公務員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或懲處。

第二十六條 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職務範圍，由各該公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列冊，並送銓敘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 人事室業務報告【附件 7-6】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

地址：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承辦人：洪靜嫻

傳真：(02)22722198

電話：(02)22722181 轉1502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人字第1111800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校教職員工因離職(退休)、職務異動、留職停薪(含借調)及各單位新、卸任主管交接等，應依規定確實辦理業務移交手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及「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 二、有關移交事項規定如下：
  - (一)非主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物、文件、資料或事務分別造冊，應於交卸10日內移交完畢。
  - (二)主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為：單位章戳、未辦或未了案件、所屬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主管或經管之財物事務總目錄。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於前任移交後3日內，接收完畢。
- 三、旨揭人員於確立異動日期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移交事宜，移交之事項，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其他一移交清冊下載填寫，並應依上開規定期限完成移交，簽陳校長核定後，1份存本單位，1份送移交人員，1份送至人事室備查。

四、另時值新舊學年度交替，各單位新、卸主管人員雖毋須辦理離職手續，應落實業務移交，以維持校務運作，相關交接流程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相關查詢/標準作業流程/本校主管交接儀式標準作業流程圖規定下載參考運用。

正本：本校一級單位、二級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

裝  
訂  
線

# 校長陳志誠



人事室業務報告【附件 7-7】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管世應  
電 話：02-7736-5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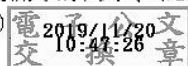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801619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相關附件 (0161937A00\_ATTCH1.pdf、0161937A00\_ATTCH2.pdf、  
0161937A00\_ATTCH3.pdf、0161937A00\_ATTCH4.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並自108年11月4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8年11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708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各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徐婉寧  
電話：02-2397-9298#510  
E-Mail：a33759238@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80047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8D012249\_1\_041714282250001.pdf、  
108D012249\_2\_041714282250001.pdf、108D012249\_3\_041714282250001.pdf)

主旨：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  
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  
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  
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 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

- 一、為杜絕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之行為，以維護政府形象，保障交通安全，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處理原則所稱各機關，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機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

本處理原則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中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人員。

本處理原則所稱酒後駕車，指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駕駛汽車或機車之行為。
- 三、各機關應對所屬公務人員加強宣導酒後駕車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及其依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所應負之法律責任，以建立酒駕零容忍之正確觀念，貫徹政府防制酒駕之決心。
- 四、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其建議懲處基準如附表。
- 五、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之誠實義務，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 六、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
- 七、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
- 八、各機關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得參酌本處理原則辦理。

修正附表 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酒 駕 未 肇 事	1.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0一毫克以上未滿 0.一五毫克者	申誡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 準表
	2.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一五毫克以上未滿 0.二五毫克者	記過一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 準表
	3.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二五毫克以上未滿 0.四毫克者	記過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 準表
	4.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四毫克以上者	記一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 細則
酒駕肇事		1. 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 (1)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2)尚未符合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應由主管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如認其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2. 除前開情形外，酒駕肇事者，記一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 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
其 他 違 規 情 事	1.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 2.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記過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 準表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視情節輕重予以記一大過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 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

	<p>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且服務機關因他人檢舉或媒體報導，始知悉有酒駕事實。</p>	<p>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核予申誡二次</p>	<p>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p>
<p>附則</p>	<p>本表所定酒精濃度數值，如採血液檢測酒精濃度者，其數值比照刑法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辦理。</p>		

# 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為<u>杜絕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之行為</u>，以維護政府形象，保障交通安全，特訂定本處理原則。</p>	<p>一、為維護行政團隊良好形象，各機關應落實平時宣導教育及督導，具體明確要求公務人員以身作則，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特訂定本處理原則。</p>	<p>明定本處理原則之立法目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處理原則所稱各機關，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機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p> <p>    本處理原則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中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人員。</p> <p>    本處理原則所稱酒後駕車，指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駕駛汽車或機車之行為。</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第一項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處理原則所稱各機關之定義。</p> <p>三、第二項明定本處理原則所稱公務人員之定義。按本處理原則旨在規範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為之行政責任及其建議懲處基準，而公務人員之懲處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是以，本處理原則所稱公務人員，自係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人員而言。爰增訂第二項，以資明確。</p> <p>四、第三項參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道</p>

		<p>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道交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明定本處理原則所稱酒後駕車之定義。至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駛慢車之行為者，各機關仍宜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本權責予以懲處，併此敘明。</p>
<p>三、各機關應對所屬公務人員加強宣導酒後駕車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及其依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所應負之法律責任，以建立酒駕零容忍之正確觀念，貫徹政府防制酒駕之決心。</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各機關應對所屬公務人員加強宣導之事項，俾使公務人員確實知曉酒後駕車行為之危害及其應負之法律責任，以防杜公務人員從事酒後駕車之行為。</p>
<p>四、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衡酌事實發生原因、<u>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u>，予以嚴厲處分；<u>其建議懲處基準如附表</u>。</p>	<p>二、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情事，<u>請各機關本權責查證後，參考本處理原則所定之懲處基準</u>，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所訂標準，衡酌事實發生原因、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符法制體例，爰將現行規定第四點之建議懲處基準改列為本點之附表，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之誠實義務，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p>	<p>三、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誠實之義務，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公務人員發生酒後駕車之建議懲處基準：(以下略)</p>	<p>一、本點刪除。 二、為符法制體例，本點之建議懲處基準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四點之附表，爰配合刪除本點。</p>
	<p>五、司法判決確定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宣告，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除已受撤職懲戒或專案考績免職者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應予免職。</p>	<p>一、本點刪除。 二、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任用後，如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受緩刑宣告，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應予免職。前開事項既已由法律明定，即毋須於本處理原則中重複規範，爰刪除本點規定。</p>
<p>六、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p>		<p>一、本點新增。 二、按酒後駕車行為嚴重危害交通安全，乃刑法及道交條例所明文處罰之行為。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之行為，已明顯違反政府法令，各機關應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列為年終考績評</p>



		定之重要依據，並由服務機關綜合考量公務人員全年度之表現，予以評定適當考績等次（例如：酒駕未肇事者，當年度考績不宜考列甲等；酒駕肇事者，當年度考績不宜考列乙等以上），爰新增本點。
七、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	六、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八、 <u>各機關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得參酌本處理原則辦理。</u>	七、 <u>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部分，則由各主管機關或機關（構）參酌本處理原則，視其涉案情節輕重，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u>	一、點次變更。 二、各機關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如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臨時人員、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教育人員等）如有酒後駕車行為，除危害交通安全外，並嚴重影響政府形象，自亦有檢討其行政責任之必要。爰明定各機關得參酌本處理原則，視其涉案情節輕重，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附表 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酒駕未肇事	1.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一毫克以上未滿0.一五毫克者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1.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一毫克以上未滿0.一五毫克者	申誡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2.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一五毫克以上未滿0.二五毫克者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2.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一五毫克以上未滿0.二五毫克者	記過一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3.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二五毫克以上未滿0.四毫克者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3.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二五毫克以上未滿0.四毫克者	記過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4.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四毫克以上者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4.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四毫克以上者	記一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5.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記過一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6.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	依情節記過一次至記一大過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酒駕肇事	1.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 (1)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得擇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2)尚未符合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應由主管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如認其有免除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	酒駕肇事	1.視肇事情節，予以記過一次至記一大過。 2.肇事情節嚴重，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或嚴重影響政府聲譽者： (1)由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並予停職。 (2)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

現行規定第5點及第6點移列至「其他違規情事」項下，其餘未修正。

一、參考刑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道交條例）之規定，依酒駕肇事程度訂定不同程度之罰則。  
二、如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屬重大違失，爰規定得由主管機關審酌是否擇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倘不符一次記二大過要件者，應由主管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  
三、非屬前開情事者，則予以記一大過處分。

<p>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處者，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p> <p>2. 除前開情形外，酒駕肇事者，記一大過。</p>					<p>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p>	<p>記過二次</p>	<p>1.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p> <p>2.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p> <p>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p> <p>酒駕經警人員取締(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人檢舉或媒體報導，始知患有酒駕事實。</p>
<p>一、由原「酒駕未肇事」項下移列。</p> <p>二、考量道交條例修正後，大幅提高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之罰則，爰配合提高懲處額度，並附件文字修正。</p>				<p>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p>	<p>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p>	<p>視情節輕重予以記一大過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p>	<p>其他違規情事</p>
<p>一、由原「酒駕未肇事」項下移列。</p> <p>二、考量道交條例及刑法已分別於一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及六月十九日修正，加重處罰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爰配合提高懲處額度。</p>			<p>酒駕經警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p>	<p>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p>	<p>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p>	<p>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核予申誡二次</p>	<p>為期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一、查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丁等之條件業由公務人員考績法訂定，毋庸於本規定重申，爰擬刪除原附則規定。</p> <p>二、公務人員知經警察人員取締，並以血液檢測酒精濃度者，其數值與本規定之對照方式，比照刑法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折算，爰增訂本項附則規定。</p>	<p>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p>	<p>申誡二次</p>	<p>酒駕經警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p>	<p>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p>	<p>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p>	<p>上開懲處累積達二大過而無獎懲抵銷者，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年終考績考列丁等。</p>	<p>附則</p>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冠婷  
電話：02-7736-6366  
電子信箱：jodit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142022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5點第1款但書經「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受聘任年齡限制規定之適用範圍及認定標準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5點第1款規定略以，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教學人員）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依私立學校法第57條規定或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前開但書所稱「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包括下列情形：
  - (一)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等特別規定進用者。
  - (二)從事學術研究或教學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獲得學術界肯定，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
    - 1、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2、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國立  
藝術  
大學

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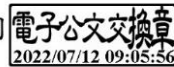


1110015873

- 3、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 4、中央研究院院士。
- 5、國家講座。
- 6、學術獎得主。
- 7、國家產學大師獎得主。
- 8、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相當於前七目之傑出成就者。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冠婷  
電話：02-7736-6366  
電子信箱：jodit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100622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訂定發布前，學校業完成或啟動新（續）聘超過該原則規定聘任年齡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教學人員）相關作業程序，得否於上開實施原則生效後進用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為落實專科以上學校教學人員工作權益保障，前於本（111）年5月23日訂定發布旨揭實施原則，並自同年8月1日起生效。依實施原則第5點第1款規定略以，教學人員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依私立學校法第57條規定或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茲以前開實施原則訂頒後，部分學校因已完成或啟動新（續）聘超過規定聘任年齡教學人員相關作業程序，從而衍生對實施原則本年8月1日生效後得否進用是類人員有所疑義。為利學校實務運作，說明如下：

（一）查學校自本學年度起新（續）聘教學人員，雙方契約自本年8月1日生效；復查旨揭實施原則亦係自本年8月1日生效，爰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



1110015708

學校聘任是類人員之遴聘資格、年齡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自應悉依上開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二)惟依司法院釋字第605號解釋略以，行政法規發布施行後，訂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其因公益之必要修正法規之內容，如人民因信賴舊法規而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並因法規修正，使其依舊法規已取得之權益，與依舊法規預期可以取得之利益受損害者，應針對人民該利益所受之損害，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合理之過渡條款，俾減輕損害，以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意旨。

(三)另考量學校已完成或刻正進行聘任教學人員相關作業，如自本年8月1日起無法進用未符實施原則聘任年齡限制規定之教學人員，須於新學年度開始前重新啟動聘任作業及完成相關程序，可能影響課務安排與學生受教權益。

(四)據上，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兼顧學校實務運作需要，並避免影響課務安排及學生受教權益，同意學校如於旨揭實施原則訂定發布前，已完成或啟動新（續）聘超過規定聘任年齡教學人員相關聘任程序，得聘任渠等至本次契約屆滿為止。

三、另，基於校內教學人員權利義務相關事項之衡平，渠等權益仍應依實施原則規定辦理，併敘。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報告【附件 8】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111 年 3 月 16 日)通過案件

項次	提案單位	案由	金額(元)
報告案 1	藝文中心	110 年臺藝表演廳、演講廳暨國際會議廳專業設備保養暨鋼琴保養經費不足 112 萬 6,160 元超支併決算案(經 11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其中音響系統設備保養經費 8 萬 9,250 元於 111 年度撥付	89,250
2	藝文中心	110 年臺藝表演廳、演講廳暨國際會議廳專業設備保養暨鋼琴保養經費不足 112 萬 6,160 元超支併決算案(經 11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其中燈光專業系統保養經費 56 萬 3,800 元於 111 年度撥付	563,800
3	教務處	補提 110 年度論文指導費超支併決算	456,000
4	學務處	110 年度維護校園防疫及住宿生健康等防疫經費專款(超支併決算)剩餘款 83 萬 8,665 元延至 111 年度使用	838,665
5	學務處	111 年度本校兼任心理師薪資不足超支併決算案	283,643
6	圖書館	111 年度藝術學報經費不足超支併決算案	350,000
7	總務處	111 年度校園防疫消毒不足超支併決算案	327,750
8	總務處	111 年度 1-2 月因應「防疫升級保全警衛安全維護」經費不足超支併決算案	229,981
9	總務處	111 年度 3-4 月因應「防疫升級保全警衛安全維護」經費不足超支併決算案	733,641
10	主計室	本校 110 年度決算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討論案 1	主計室	本校 112 年度概算匡列額度	



項次	提案單位	案由	金額(元)
2	圖書館	112 年度起固定編列藝術學報預算	500,000
3	中國音樂學系	111 年度國樂系大樓建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超支併決算案	6,715,932
4	總務處	因應二名警衛人員退休，增加 111 年度警衛勤務採購經費案	1,164,407
5	總務處	111 年度辦理「綜合大樓、視傳大樓及圖文大樓等 3 棟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委託服務」案	1,781,333
6	總務處	111 年度本校公文系統跨瀏覽器暨優化擴充服務案	1,500,000
7	總務處	112 年度編列「收回本校南北側有償撥用被占用校地補償、訴訟費」專款經費	9,000,000
8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111 年度「大漢樓三樓空間作為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及教學區域之空間整修工程」	5,211,217
9	研究發展處	111 年度「產學暨育成中心廠商培育室遷移至文創處行政大樓空間整修」案	3,621,619
10	藝文中心	111 年度「臺藝表演廳、演講廳暨國際會議廳專業設備暨鋼琴保養」維護費不足超支併決算案	1,808,400
11	總務處	111 年度辦理「影音藝術大樓建築物外牆檢測評估」委託技術服務	1,190,000
12	總務處 人事室	111 年度「南側（大觀路一段 29 巷 175 號）學校檔案庫房建置工程」	1,215,000
13	總務處	112 年度編列本校「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預算	20,000,000
14	總務處	112 年度編列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預算	20,000,000
	合計		77,580,638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111 年 5 月 24 日)通過案件

項次	提案單位	案由	金額(元)
報告案 1	總務處	111 年南北側校地收回拆除清理及補償費」經費不足超支併決算案(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29 巷 133 弄 14 號房地)	900,000
2	總務處	111 年度 5-6 月因應「防疫升級保全警衛安全維護」經費不足超支併決算案	698,400
3	教務處	111 年度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及教務處教發中心暨會議室整修工程經費不足超支併決算案	279,270
4	研究發展處	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要點」(備查案)	
討論案 1	藝文中心	2022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演出經費超支併決算	2,500,000
2	人事室	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支給要點」	
3	總務處	111 年度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相關會議設備購置超支併決算案(經常門 399,000 元、資本門 1,982,800 元)	2,381,800
4	總務處	111 年度「南北側校地收回拆除清理及補償費」經費不足超支併決算案	20,751,428
5	研究發展處	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6	研究發展處	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	
7	研究發展處	以校務基金有償撥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臺北紙廠房地」預算由 4.39 億元變更為 4.53 億元案	453,000,000
8	總務處	「影音藝術大樓外牆拉皮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超支併決算案(111 年 59 萬 6,759 元，112 年 157 萬 3,274 元)	2,170,033
	合計		482,680,931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 年度第 3 次會議(111 年 9 月 14 日)通過案件

項次	提案單位	案由	金額(元)
報告案 1	中國音樂學系	111 年度國樂系綜合研究生 101 教室改為琴房整修工程經費(維護費)超支併決算案	550,810
2	舞蹈學系	111 年度舞蹈系綜合大樓 205 教室改為舞蹈教室工程經費(維護費)超支併決算案	477,791
3	音樂學系	111 年度音樂大樓全面加裝門禁系統經費(圖儀設備費)超支併決算案	519,100
4	體育室	111 年度室外籃球場旁地坪整建工程經費(維護費)超支併決算案	876,544
5	人事室	111 年度本校員工協助方案經費超支併決算案	98,700
6	研究發展處	112 年度辦理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經費超支併決算案	82,817
7	總務處	111 年度公文系統跨瀏覽器暨優化擴充服務案超支併決算案(經 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第 2 期款(70%契約價金)105 萬元擬由 111 年調整至 112 年	
8	教務處	111 年度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及教務處教發中心暨會議室整修工程經費(維護費)27 萬 9,270 元超支併決算案(經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備查), 擬變更經費用途為遞延借項	
討論案 1	研究發展處	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	
2	研究發展處	111 年度產學暨育成中心廠商培育室遷移至文創處行政大樓空間整修工程經費(維護費)362 萬 1,619 元超支併決算案(經 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擬追加 98 萬 8,399 元, 全案經費增加為 461 萬 18 元	988,399
3	體育室	111 年度南側校區球場休憩間工程經費(維護費)超支併決算案	1,748,893

項次	提案單位	案由	金額(元)
4	總務處	111年度本校「學校南側(大觀路一段29巷175號)檔案庫房建置工程」經費(維護費)121萬5,000元超支併決算案(經111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擬追加35萬2,702元,全案經費增加為156萬7,702元	352,702
5	總務處	提報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總計畫經費由6億9,940萬元調增為7億3,940萬元	40,000,000
	合計		45,695,756

###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年度第4次會議(111年12月7日)通過案件

項次	提案單位	案由	金額(元)
報告案1	研究發展處	修正本校「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要點」(備查案)	
2	藝文中心	111年臺藝表演廳、演講廳暨國際會議廳專業設備保養暨鋼琴保養經費不足180萬8,400元超支併決算案(經111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其中臺藝表演廳音響系統設備保養經費第2、3期款22萬元擬由111年調整至112年	
3	藝文中心	111年臺藝表演廳、演講廳暨國際會議廳專業設備保養暨鋼琴保養經費不足180萬8,400元超支併決算案(經111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其中臺藝表演廳燈光專業設備保養經費第2期款26萬元擬由111年調整至112年	
4	藝文中心	111年臺藝表演廳、演講廳暨國際會議廳專業設備保養暨鋼琴保養經費不足180萬8,400元超支併決算案(經111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其中臺藝表演廳舞台懸吊系統、樂池升降系統暨天花及塔式音響反射板設備保養經費第3期款33萬元擬由111年調整至112年	

項次	提案單位	案由	金額(元)
5	教務處	111 年度教務處研究生論文指導費不足超支併決算案	950,000
6	總務處	111 年度總務處營繕組(維護費)不足超支併決算案	900,000
7	總務處	111 年度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因施工廠商逾期需增加監造服務費，請校務基金專款支應案	916,414
8	人事室	111 年度本校南側檔案庫房及人事室辦公室整修搬遷經費超支併決算案	85,000
9	投資管理小組	本校資金投資狀況	
10	研究發展處	為執行 112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由校務基金提撥 60 萬元，作為計畫核定前專款經費	600,000
討論案 1	研究發展處	修正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及本校「運用自籌經費辦理活動暨展演酬勞支用要點」	
2	研究發展處	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	
3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程	111 年度大漢樓三樓空間作為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及教學區域之空間整修工程經費(維護費)521 萬 1,217 元超支併決算案(經 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擬追加經費 67 萬 697 元，整修工程經費(維護費)增加為 588 萬 1,914 元	670,697
4	教務處	為執行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請學校提撥校務基金 950 萬元，做為深耕計畫基礎營運預備金專款經費	9,500,000
5	體育室	自 112 年度起多功能活動中心營運經費(場地設備管理經費)	340,000
6	總務處	自 112 年起全校(含多功能活動中心)外包清潔費預算	16,548,000

項次	提案單位	案由	金額(元)
7	總務處	為教學發展需要及設置藝文生態園區，辦理有償撥用新北市板橋區龍安段 110-12 地號國有土地，所需經費計 4 億 5,299 萬 2,615 元，111-112 年分期經費超支併決算暨 113-118 年納入年度預算案	
8	人事室	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112 年度身心障礙人員經費	4,044,540
臨時動議 1	推廣教育中心	112 年辦理「辦公空間優化」、建置「多功能 109 智能教室」和「推教中心官網功能提升」等專案	2,980,500   4,503,000
臨時動議 2	總務處	提報本校「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總計畫經費由 4 億 2,200 萬元調增為 6 億 8,475 萬元	262,750,000
臨時動議 3	學務處	提報本校「學生宿舍新建工程」6.8 億元為自償性計畫，且增加舉債向銀行貸款 6.8 億元	
	合計		301,807,651

【研發處提案一】附件 9-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

111.9.3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校務評鑑內容項目包括：<u>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u>等，必要時得依相關評鑑規定調整之。</p>	<p>第二條 校務評鑑內容項目包括：<u>行政組織與管考、校務發展與規劃、教務與學習、學生事務與輔導、環境與安全、資訊系統建置</u>等，必要時得依相關評鑑規定調整之。</p>	<p>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112-114年)四大評鑑項目修正。</p>
<p>第三條 為推展校務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掌理、規劃全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u>學術</u>副校長為校內當然委員，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校內委員由校長聘任之；校外委員由校長就校外學者專家聘任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另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p>	<p>第三條 為推展校務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掌理、規劃全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u>學術</u>副校長為校內當然委員，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校內委員由校長聘任之；校外委員由校長就校外學者專家聘任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另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p>	<p>本校校務評鑑執導委員會，因涉及全校性校務業務，故建議校內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改為副校長(含學術副校長及行政副校長)。</p>
<p>第四條 為持續改進校務，應定期辦理自我評鑑，至少每二至<u>六</u>年辦理一次；為辦理校務自我評鑑，應成立校級、院級之評鑑推動工作小組。</p>	<p>第四條 為持續改進校務，應定期辦理自我評鑑，至少每二至<u>四</u>年辦理一次；為辦理校務自我評鑑，應成立校級、院級之評鑑推動工作小組。</p>	<p>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112-114年)認可結果調整辦理自我評鑑時程。</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u>通過後，<u>陳請</u>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補充修訂辦法之會議層級及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研發處提案一】附件 9-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評鑑辦法  
(修正草案)

99.01.12 經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03.08 經 9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0.04.12 經 99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0.05.24 經 99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0.06.17 經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3 經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3 經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4.18 經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0.18 經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精進教學、研究、服務及行政之品質，提昇校務運作之效能，依據大學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務評鑑內容項目包括：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等，必要時得依相關評鑑規定調整之。
- 第三條 為推展校務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掌理、規劃全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為校內當然委員，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校內委員由校長聘任之；校外委員由校長就校外學者專家聘任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另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
- 第四條 為持續改進校務，應定期辦理自我評鑑，至少每二至六年辦理一次；為辦理校務自我評鑑，應成立校級、院級之評鑑推動工作小組。
- 一、校級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總召集人，業務最相近之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及與業務相關之主管等共同組成。任務如下：
- （一）負責推動、規劃、督導自評作業之規劃與執行，並彙總各項評鑑報告、相關基本資料及訪評資料。
- （二）審閱自評報告書及評鑑資料。
- 二、院級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由各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與專任教師數名共同組成。任務如下：
- （一）負責推動、規劃、督導及審閱各系所收集之評鑑資料及評鑑報告。
- （二）提供院內系所有關校務自我評鑑作業之諮詢，並視進度召開相關會議。
- （三）負責協調由院及系所辦公室組成之評鑑業務工作團隊，以利進行校務自評及外部訪評等相關事宜。
- （四）依據學院及系所教學特色，設計宣導及行銷活動，以將教學成果或教學資源，對院內師生廣為宣導，俾利師生瞭解。
- 第五條 校務自我評鑑作業程序：



- 一、成立校級及院級評鑑推動工作小組。
- 二、討論並研修評鑑指標，請各單位依評鑑指標收集分析評鑑資料，並填報自我評鑑報告、基本資料，由校級評鑑推動工作小組彙整。
- 三、校務自我評鑑包含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個階段；內部評鑑由受評單位採書面自評報告方式審查，外部評鑑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外部評鑑程序包括簡報、參觀、資料審閱、討論、綜合座談，必要時應邀請本校相關人員進行晤談，實際流程及時間安排得另訂之。
- 四、依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由校長遴聘適當人數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訪評委員，進行校務自我評鑑。
- 五、外部評鑑之訪評委員應於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

前項各款校務自我評鑑之指標及作業程序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務評鑑規劃酌予調整。

第六條 評鑑結果應予公布，送各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並須接受校務評鑑委員會之追蹤考核。評鑑結果得作為資源分配規劃及調整校務發展之參考。

第七條 本校實施校務評鑑所需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統一編列。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發處提案二】附件 10-1

紙本簽核

檔 號 :111/010102/01

保存年限 :永久

簽 於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

主旨：有關本校112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  
總量核定情形，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3879號函辦理。
- 二、本校112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獲教育部核定1382名，教育部同意二年制在職專班2名調整流用至進修學士班1名。
- 三、112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獲核定如下：
  - (一)同意一裁撤「中國音樂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 (二)同意一裁撤「舞蹈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 (三)同意一停招「戲劇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 四、本案「戲劇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請注意學生輔導及師資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覆閱 秘書組 孫大偉 組長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 稿	決 行
	<p>組員黃齡瑩 0906 1528</p> <p>楊珮亭 0906 1509</p> <p>秘書葉心怡 0906 1513</p> <p>兼教務長宋爾德 0906 18</p>	<p>奉核後，請影本1份至本處留存。</p> <p>行政幹事陳宜杉 0907 1459代</p> <p>兼研發長韓豐年 0907 1510</p> <p>人事室 奉核後，請提供影本供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之用。</p> <p>秘書李媚琰 0908 2000</p> <p>秘書李媚琰 0908 2000代</p> <p>人事室主任謝秋芬 0909</p>	<p>秘書組 孫大偉 組長 0912 1115</p>	<p>兼主任秘書邱啓明 0912 13-82</p> <p>兼副校長許杏蓉 0913 1420</p> <p>如中 附註 0913</p>



權益維護，俟無在籍學生後，請依規定簽辦裁撤程序。

五、本校招生名額分配表另案簽核後期限內報部。

擬辦：奉核後，影本電郵通知國樂系、舞蹈系及戲劇系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楊貴茶

電話：02-7736-5878

220307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12203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表

主旨：貴校112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核定貴校112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詳如附件「112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表」）。
- 二、關於日間學制學士班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本部前為達到大學選才多元之目標，避免個別校系發生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名額極端高低之情形，自109學年度起，多次以函文引導各校系妥慎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並宜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以高低差異10%以內為原則），先予敘明。
- 三、本部111年8月16日邀集各大學召開招生檢討會議，有多校鑒於111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缺額高達1萬4,493名等情，提案希本部放寬分發入學管道各學系名額分配以「校平均名額比率減10%」為下限之限制，同意得由各校在本部核定的申請入學名額比率內調整。大學招生委員聯合會亦於111年8月22日第9屆常務委員會第7次會議決議通過建請本部放寬申請入學名額比率管控。
- 四、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願景「在多元價值體系之下，落實適性發展的理念」，為達到大學選才多元之目標，以及避免個別校系發生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名額極端高低之情形，致影響甄試品質並增加考生升學規劃的不確定性，仍請各校系妥慎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爰111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缺額校系，放寬不受原管制措施，得於校內彈性調整其名額。後續

111. 9. 0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



1110001211

第1頁 共2頁

本部將檢視各校填報情形及各管道名額比率等評估後核定112學年度招生名額。

- 五、另112學年度擬增加申請入學之招生名額之校系，請校系務必確保甄試能量足夠，以維護甄試品質並保障應考學生權益。
- 六、請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並依本部111年5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2198號函送之填表說明，於111年9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1年9月12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至「112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填報招生名額分配表(表7-1至表7-6)，並請於111年9月12日前備文函報1式2份到部憑核。另請務必確認總量提報系統提報資料與報部資料為同一版本，本部名額核定作業將以總量提報系統填報資料為準。
- 七、前開名額分配表所列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應以附件核定結果為準，不得再行新增、調整；各學制班別(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招生名額總量經核定後，不得於不同學制班別間轉換、調整；另除經本部核定停招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外，皆應分配總量招生名額，倘因其他因素未分配總量招生名額，請於招生名額分配表確實加註原因並於報部公文敘明。
- 八、系所如已停招，請注意停招後之學生輔導及師資權益維護事宜。
- 九、貴校倘有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以外之相關請求事項，如申請校外上課、單獨招生等，請另案依相關規定函報本部申請，並經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除外)

副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提報作業小組)、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

部長潘文忠

112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一、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班	514		進修學士班	382
碩士班	206		二年制在職專班	155
博士班	20		碩士在職專班	105
日間學制小計	740		進修學制小計	642
合計	1382			
同意二年制在職專班2名調整流用至進修學士班1名。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審查結果	申請類別	班別	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
同意	裁撤	二年制在職專班	中國音樂學系	同意「中國音樂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自112學年度起裁撤。
同意	裁撤	二年制在職專班	舞蹈學系	同意「舞蹈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自112學年度起裁撤。
同意	停招	二年制在職專班	戲劇學系	同意「戲劇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自112學年度起停招。

【研發處提案二】附件 10-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111 年 5 月 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總字第 1110350145 號

案號及契約號	1 1 0 A - 0 1 3		廠商名稱	禾螢營造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	南側校地排球場興建工程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開工之日起 90 日曆天內竣工	履約地點	南側校地排球場			
開工日期	110 年 12 月 21 日	預定竣工日期	111 年 3 月 20 日	不(免)計入工期天數及機關同意展延工期天數	36	
實際竣工日期	111 年 4 月 18 日	開始驗收日期	111 年 4 月 28 日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111 年 4 月 28 日	
履約逾期總天數	0 日曆天	不計違約金天數	0	應計違約金天數	0	
逾期違約金	0		其他違約金	0		
契約金額	新臺幣：肆佰玖拾玖萬壹仟零佰陸拾零元整					
增減價款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合計
		類別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額	
	增加金					
	減少金					
驗收扣款	無 <small>(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small>					
結算總價 <small>(金額中文大寫)</small>	新臺幣：肆佰玖拾玖萬壹仟零佰陸拾零元整					
見驗收意	一、本次驗收作業經現場抽驗施工項目符合執行內容。 二、本工程未抽驗及隱蔽部分，由施工廠商及設計監造單位負責。 三、本次驗收作業准予驗收合格。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簽章	 (機關印信)		
技佐林豈汶	組長黃茗宏	組長王蕊柏	兼體育室主任彭譯箴			
總務長蔣定富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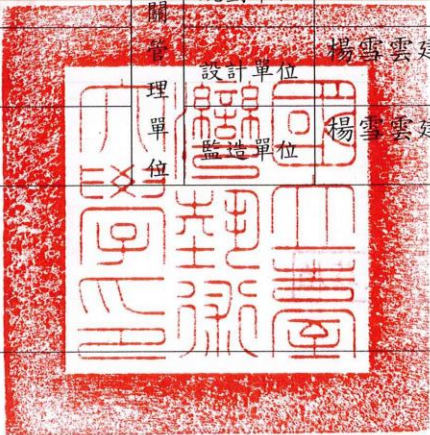
- 1、本證明書(含本頁及(工程主要內容)頁)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2、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3、本證明書作業及填報方式，詳如「『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
- 4、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5、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每頁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主要內容)**

填發日期：111年5月 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總字第 1110350145 號

標的名稱		南側校地排球場興建工程			
工程概述		一、假設工程。 二、土木基礎工程。 三、夜間照明設備系統。 四、運動場鋪面與設備工程。			
工程主要工 項內容及實 作數量		1. 圍網斜撐，契約數量 5 處。 2. RC 預鑄陰井含鍍鋅溝蓋 80*80*100cm，契約數量 4 座。 3. 新設洗手槽，契約數量 1 座。 4. 排球場投光燈 LED500W，契約數量 16 盞。 5. 戶外防水箱內置 110V 插座，契約數量 2 只。 6. 24 小時定時器開關(220V 含線路、安裝及時間自動補償功能)， 契約數量 1 式。 7. 不鏽鋼緊扣式伸縮排球柱(2 段式)、排球網、不鏽鋼捲網器、柱 套管及排球柱保護墊 190cm(H)*1.9cm，契約數量 3 組。 8. 鋪設亞克力環保彈性運動地板，契約數量 1641m <sup>2</sup> 。 9. 排球場標線，契約數量 3 場。			
工 地 工 程 人 員	工地主任 (負責人)	朱錦華	工 程 相 關 管 理 單 位	專案管理 單位	無
	專任	古重瀟		規劃單位	楊雪雲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人員	林政偉		設計單位	楊雪雲建築師事務所
	品管人員	黃國禎		監造單位	楊雪雲建築師事務所
勞安衛 人員					
備註		無分包。			
(機關印信)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志誠

紀錄：陳柔婷

**出席人員：**韓委員豐年、宋委員璽德、蔣委員定富、邱委員啓明、  
余委員瓊宜、吳委員珮慈、曾委員照薰、陳委員慧珊、  
王委員揚

**請假人員：**許委員杏蓉、何委員堯智、陳委員貺怡、鐘委員世凱、  
張委員妃滿、陳委員嘉成

**列席人員：**謝組長姍芸、楊組長珺婷、彭主任譯箴(溫組長延傑代)、  
陳行政助理柔婷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業務報告

111 學年度第 1 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總體檢視情形，請參閱附件 1，P.1。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刪除近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表演藝術學院「中國音樂學系及舞蹈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裁撤案，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四)第 11122003879 號函核定 112 學年度起國樂系及舞蹈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裁撤，因此建請自「111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近程計畫中刪除。請參閱附件 1，P.1、第 1 項說明；附件 2，P.2-P.6。
- 二、表演藝術學院「戲劇學系 112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案，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四)第 11122003879 號函核定 112 學年度起戲劇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因此建請自「111 學年度近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近程計畫中刪除。請參閱附件 1，P. 1、第 2 項說明；附件 2，P. 2-P. 6。

三、體育室「南側校地規劃興建排球場 3 座」案，本案業於 111 年 4 月 28 日驗收完畢，因此建請自「111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近程計畫中刪除。請參閱附件 1，P. 1、第 7 項說明；附件 3，P. 7-P. 8。。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王委員揚**

**案由：**有關「南側校地規劃興建排球場 3 座」案已興建完成，建請規劃兩天時室內排球場地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體育室將此案至其餘相關會議進行討論。

**伍、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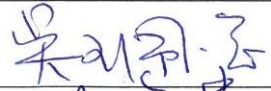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一、時間：11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聯絡方式
陳校長志誠		#1000
許委員杏蓉	請假	#1001
韓委員豐年		#1900
宋委員璽德		#1100
何委員堯智	請假	#1300
蔣委員定富		#1225
邱委員啓明		#1002
陳委員貺怡	請假	#2000
余委員瓊宜	請假 	#2010
鐘委員世凱	請假	#2200
張委員妃滿	請假	#2210
吳委員珮慈		#5054
曾委員照薰		#2500

陳委員慧珊	陳慧珊	#2594
陳委員嘉成	請假	#2400
王委員揚	王揚	0905250700
議長 (待補)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 四、列席人員：

姓名	簽名	聯絡方式
研發處 謝組長姍芸	謝姍芸	#1930
教務處 楊組長珺婷	楊珺婷	#1260
體育室 彭主任譯箴	溫廷陳代	#2470
	陳永培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草案)

111 年 12 月

# 目 次

壹、前言.....	1
貳、教育績效目標.....	2
參、年度工作重點項目.....	6
肆、財務預測.....	18
伍、風險評估.....	23
陸、預期效益.....	30
柒、結語.....	40

## 壹、前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國內歷史最悠久的藝術大學，擁有穩固良好的根基，培育眾多藝術專業人才。依循著「美大臺藝 國際學府」之願景，本校持續擘劃校務發展前景與藍圖，力行空間環境及學習資源的擴充，追求教學創新並厚實學術能量，同時開展與外部單位的鏈結合作，深耕在地社會責任、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打造有助學生學習歷程的學用環境，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在疫情漸趨穩定，相關防疫限制減縮，邊境管制措施逐步放寬之下，生活逐漸恢復常態，學校的各項教學及活動亦步入常軌，校務工作持續向前推展。為落實校務發展總體目標，本校努力提升校務基金自籌能力，並將校務基金資源做最佳的配置規劃，使能因應實際需求分配運用得宜，藉此有效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和競爭力，以迎接社會的期許和面對來自全球的挑戰。

為落實審酌財務規劃並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之作為，在此乃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本校就近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 貳、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為國內最豐富多元的完全藝術大學，秉持著「傳承與創新」、「理論與實踐」、「創作與研究」等教育方針，追求提升教學、創作、展演、研究等各面向之品質，積極打造優質學習環境，深化在地社會關懷，並接軌融入國際藝文網絡，持續追求藝術頂尖及卓越，臻至「美大臺藝」之高等藝術教育國際學府。

### 一、願景

美大臺藝 國際學府

### 二、定位

奠基厚實的美學素養，以培育具社會關懷及國際宏觀的跨領域人才為目標之頂尖藝術教育、創作與研究學府。

### 三、教育目標

本校教育目標為培育學子具備下列能力：

- (一) 專業精深的智識：具備精良藝術創作專業能力
- (二) 創造實踐的行動力：具備獨立思考、創造力與實踐能量
- (三) 宏觀視野的胸襟：培育宏觀思考與國際參與能量
- (四) 社會關懷的責任感：致力關注與改善社會環境



圖一 本校教育目標

#### 四、校務發展目標

##### (一) 藝術之創新兼備傳承

1. 傳承傳統文化藝術價值。
2. 開展多元暨厚實的當代藝術。

##### (二) 多元藝術之跨域整合

1. 推展藝術文化之新創產學鏈結。
2. 強化全面與高階藝術人才培育機制，成為藝術教育指標學校。

##### (三) 藝術教育之社區營造及關懷

1. 致力發揚藝術力量，實踐藝術扎根與關懷。
2.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扮演區域藝文發展樞紐。

##### (四) 擴展國際藝術視野

1. 打造具有國際視野之教研環境。
2. 營造國際參與的實踐大道與璀璨大舞台。

#### 五、110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項目總表

111.10.12 製表

分期 學年度 項目	近程計畫(111~113 學年) 執行項目	中程計畫(114~116 學年) 執行項目	長程計畫(117~120 學年) 執行項目
教務學制	-	-	-
系所增設	<p>◆「中國音樂學系及舞蹈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裁撤案<sup>1</sup> (110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表演藝術學院新增近程計畫。)</p> <p>◆「戲劇學系 112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案<sup>2</sup> (110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p>	-	-

<sup>1</sup> 預計 111 學年度刪除本計畫。

<sup>2</sup> 預計 111 學年度刪除本計畫。

分期 學年度 項目	近程計畫(111~113 學年) 執行項目	中程計畫(114~116 學年) 執行項目	長程計畫(117~120 學年) 執行項目
	會議，表演藝術學院新增 近程計畫。)		
課程	-	◆公共藝術學程(106 學 年度第一次研發會議，雕 塑學系調整至中程計畫。)	-
學術研究	-	-	◆成立「創意整合設計 中心」(待北側大專用地 之視覺藝術大樓興建計 畫開始規劃之際，創意 整合設計中心即可同步 進行規劃運作。)(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 設計學院新增。)
校園空間 規劃	<p>◆南北側被占用校地收回 開發案(109 學年度第 1 次 研發會議更名)</p> <p>◆「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 舍 BOT 案」調整至「南側 校地興建學生宿舍大樓， 採貸款方式」。(基地為現 宿舍機車停車場、熱音社、 工作班及研究生宿舍) (104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 會議，學務處調整。)</p> <p>◆籌建「有章藝術博物館」 地點調整案(基地由原學 校大門口進門後右側範圍 調整至現藝博館東側) (104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 會議，有章藝術博物館調 整興建地點。)</p> <p>◆建置本校「校史室」(101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會議，</p>	<p>◆表演學院各系所空間 由既有空間擴增—舞蹈學 系：現使用綜合大樓 3 至 5 樓，擴增至 2 樓。(109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更 名)</p> <p>◆「舞蹈學系興建中型劇 場案」(自「有章藝術博物 館」大樓興建之規劃刪除) (102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 會議調整)</p> <p>◆擴建「工藝設計學系教 學工場大樓」(108 學年度 第 1 次研發會議維持中 程)</p> <p>◆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 (原地擴建，並擴增週邊空 地列入預定地；但需等多 功能活動中心規劃完成再</p>	<p>◆「表演藝術學院各系 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 增：音樂學系及中國音 樂學系擴增使用行政大 樓 1-4 樓(俟原行政大 樓遷至北側新行政大 樓)」案(109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會議更名)</p> <p>◆書畫藝術大樓(原廣 電大樓)拆除案(待藝文 創意大樓興建完成後則 拆除書畫藝術大樓) (107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 會議，據總務處刪除視 覺藝術大樓後調整。)</p> <p>◆南側校地規劃興建 「300 公尺田徑場(8 條 跑道，含排水設施，鋪 面，照明等。)」(103 學 年度第 2 次研發會議調</p>

分期 學年度 項目	近程計畫(111~113 學年) 執行項目	中程計畫(114~116 學年) 執行項目	長程計畫(117~120 學年) 執行項目
	<p>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增。)</p> <p>◆南側校地規劃興建排球場 3 座<sup>3</sup> (108 學年第 1 次研發會議晉列至近程計畫)</p> <p>◆「以校務基金有償撥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臺北紙廠房地』」案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會議調整)</p> <p>◆規劃「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案 (109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會議，文創處新增並專案晉列近程計畫。)</p>	<p>辦理。)(104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會議，國樂系由近程計畫調整至中程。)</p>	<p>整)</p> <p>◆本校北側校地近中長期規劃案 (以大觀路一段 39 巷為分隔，左側為藝文創意大樓預定地，右側為藝術創意聚落，107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總務處新增。)</p>
教學展演 及學生服 務	-	-	-
人力管理 與提升	-	-	-

<sup>3</sup> 預計 111 學年度刪除本計畫。

## 參、年度工作重點項目

本校以「美大臺藝 國際學府」為願景，秉持校訓「真善美」，以學用化、優質化、平臺化、在地化及國際化等五大校務發展核心策略，推動十二大標的，致力厚實與壯大臺藝大之教學、研究與專業創作的全方位跨域能量，在地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扮演人文關懷與區域發展的關鍵樞紐，繼而延伸佈署全球國際方略，以接軌國際頂尖藝術高等教育品質為階段性目標，其具體作法簡述如下：

### 一、培育臺藝大學子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優質人才。【學用化1/2】

- (一) 推動教學創新課程新架構。
- (二) 強化課程藝術創作能量與產業接軌。
- (三)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打造本校成為培育專業人才之國際頂尖藝術大學。

### 二、建置視覺、傳播、表演的跨領域產學研創發展機制，建構前瞻性嵌造國際之學創平臺。【學用化2/2】

- (一) 建置各領域實踐屬性課程之質性空間。
- (二) 設置多功能產學基地，成就文化經濟體人才養成之重鎮。
- (三) 建置完善實習輔導機制，強化學生學以致用能力。
- (四) 持續辦理產學合作。

### 三、建構優質的教學及行政環境，以提升臺藝大體質。【優質化1/3】

- (一) 賡續爭取外部資源，追求教學卓越。
- (二) 辦理推廣教育藝術與文創研修班，收入挹注校務基金。
- (三) 強化終身教育特色，規劃滿足各年齡層之藝術教育推廣課程。
- (四) 興革人事業務。
- (五) 創新變革資訊管理系統。
- (六) 擴增圖書資源與專業教學設備。
- (七) 落實校務大期程系統化管理機制。

(八) 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加強危機管理。

(九) 推動內部稽核，定期檢討校務推動情形。

**四、興利肇劃收回的校地與加值藝術環境來規劃校園空間。【優質化2/3】**

(一) 建立校園整體規劃藍圖，積極擴展校地及使用空間。

(二) 持續推動校園整體空間之景觀美化與質性效能化。

**五、傳承文史命脈之知識體系及有形載體(創作)，登錄臺藝大相關藝術發展的文獻誌。【優質化3/3】**

(一) 擴大出版量能，累積學術研究能量。

(二) 持續記錄校史相關文獻，建構藝術發展知識庫。

**六、提升臺藝大成為藝術與人文學術(創作)之研究重鎮。【平臺化1/3】**

(一) 強化專業師資團隊，建構前瞻教學研究與創作環境。

(二) 推動本校教師升等制度變革，建構更具彈性之升等管道。

(三) 落實教師績效評鑑制度，促進教師升等與教學職能同步提升。

(四) 訂定教師教學評量及激勵措施，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五) 實質獎勵教師深耕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

(六) 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

**七、運用饒厚多元的藝術創造力與知識理論體系建架臺藝智庫。【平臺化2/3】**

(一) 發揮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能量，建構創新藝文知識體系，體現藝術文化學術實踐。

(二) 擴大成立專業研究群組，進行跨藝、跨域相關研究。

**八、整合臺藝大相關系所之影視、音像學門，建置前瞻性科技與藝術結合之新媒體實驗平臺。【平臺化3/3】**

(一) 開展科技藝術實驗中心

(二) 開展聲響藝術實驗中心

(三) 開展肢體藝術實驗中心

## **九、與在地社區連結深耕，展現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在地化1/2】**

- (一) 深耕全國唯一從幼兒園到博士班的大觀藝術文教園區，進駐社區(學校)，培植美感教育向下扎根。
- (二) 以「藝文中心化」方式，落實在地藝術教學及提升藝文水平，成就雙北都會區的藝文大庭園。
- (三) 執行教育部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
- (四) 與社福團體合作，進行藝術表演與公益服務活動。

## **十、越在地越國際，邀請國內外知名大師蒞臨講授，結合區域發展，回饋臺藝大藝術專業能量，承擔區域發展樞紐。【在地化2/2】**

- (一) 辦理大型展覽活動。
- (二) 推展本校師生創作成果，於國際舞臺嶄露頭角。

## **十一、落實全方位、多層次與多元軸線的國際接軌及實質交流。【國際化1/2】**

- (一) 擴大與國際重要學府締結姊妹校，提升本校國際聲望。
- (二) 開拓學習與創作視野，培育學子走向國際。
- (三) 擴大國際學生與在地文化交流。

## **十二、經營具國際參與的實踐大道之璀璨大舞臺。【國際化2/2】**

- (一) 籌辦大臺北藝術節之「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
- (二) 籌辦大臺北藝術節之「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 (三) 配合國家政策，推動藝術外交。
- (四) 邀請國際姊妹校進行藝術文化交流。
- (五) 赴歐洲、美洲、亞洲國家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

本校師生及校友在各領域所展現的創作能量，都是我們的無形資產，展望未來，在大家同心攜手努力下，持續推動「美大臺藝 國際學府」工程，鍛造「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的耀眼招牌。爰本此旨，訂本校 112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如次：

## 112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分析與策略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風險與困難	因應策略	經費說明	單位
1	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p>第二階段(112-116 年)預定於 111 年年底提出申請，本校計畫主軸將持續發展學校優勢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精神，以「教學創新精進」、「產學連結」、「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及「提升高教公共性」四大共同指標，及未來關鍵能力(自主學習、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國際移動、社會參與與問題解決等 6 項)規劃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p> <p>本校將結合上述指標與方向，以藝術、科技、在地為核心，培育藝術科技 <math>\pi</math> 型人才、展演論特色化、縮短數位藝術落差，進而提高國家文化軟實力。</p>	<p>(1) 第二期經費尚未核定，若補助金額減少，恐有經費項目排擠情形。</p> <p>(2) 學校資訊科技基礎環境尚須強化以因應數位時代的學習與教學。</p> <p>(3) 本校為藝術專業教學取向，較少具有資訊科技應用相關職能之教師。</p>	<p>(1) 定期進行項目檢討及滾動修正，對於實施成效不彰之項目予以停辦或減少支出規模。</p> <p>(2) 建置智慧教室與優化數位教學基礎設施。</p> <p>(3) 研議引進業界優秀人才協同教學等配套措施。</p>	待教育部核定	教務處
2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p>(1) 背景</p> <p>作為收藏傑出校友優秀作品的藝術殿堂，因原有建物老舊，結構安全堪慮且館內典藏空間不足，爰於校園核心位置募集「廖有章慈善基金會」等民間捐助籌設新建。建築師廖偉立以「藝術、教育、智慧</p>	<p>(1) 教育部暨行政院審議時程可能影響上網招標期程。</p> <p>(2) 受國際情勢及</p>	<p>(1) 定期追蹤教育部及行政院審議進度，另於行政院審議期間，併行辦理招標事宜，以降低</p>	<p>總經費： 5 億 9,943 萬 4,000 元<sup>4</sup></p> <p>112 年經費：</p>	總務處

<sup>4</sup> 此處經費目前係依行政院 111 年 7 月 22 日核定計畫版本填列，有關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預算金額 (6 億 9,940 萬元) 及續經 111 年 9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預算金額 (7 億 3,940 萬元)，目前刻正提報教育部暨行政院辦理計畫修正事宜。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風險與困難	因應策略	經費說明	單位
		<p>之樹」彰顯建築意象。</p> <p>(2) 工程            本案範圍包括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及基地周變環境改善。主體工程規模為地下 2 層，地上 5 層，構造形式於地下 2 樓至地上 2 樓為 RC 板牆系統，3 至 5 樓則為鋼構系統，目標取得銀級綠建築及銅級智慧建築標章。本採購案符合 GPA 採購協定，工期為 1,265 日曆天。預定工作項目如下：            (一) 工程招標及決標作業。            (二) 假設及拆除工程。            (三) 擋土措施、連續壁施作。            (四) 基樁施作、開挖、支撐及接地工程。</p> <p>(3) 現階段工作重點            111 年 7 月 5 日設計單位提送依 6 月 23 日流標檢討會議決議事項採皮層工項減項發包外，另調增總計畫經費為 7 億 3,940 萬元；業經提報 111 年 9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刻正提報教育部暨行政院辦理計畫修正事宜。</p>	<p>疫情等不確定因素影響，造成營建市場價格波動及缺工問題，導致招標不順。</p> <p>(3) 建築執照申請時程，可能因法規檢討造成延宕。</p>	<p>因計畫修正期程過長遭遇營建物價波動之風險。</p> <p>(2) 查 111 年 4 月起物價已呈現平穩趨勢，後續將定期檢討營建物價指數，及時修正預算內容因應調整。</p> <p>(3) 定期追蹤設計單位辦理建築執照申請情形，並主動與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確認及釐清問題，提供必要協助。</p>	2,000 萬元	
3	收回南北側校地	<p>(1) 南側校地            A. 為利被占用校地收回，依新北市政府查估金額給予救濟金俾利占用戶搬遷，並維人道。            B. 整理球場周邊空屋及環境，提供優質教學環境。            C. 委任建築師辦理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29 巷 179 弄廢巷申請。</p>	<p>(1) 占用戶遷出後又復為占用。</p> <p>(2) 與不和解之住戶訴訟解決，法律程序曠日廢時。</p>	<p>(1) 校地收回後規劃拆除或提供校內單位運用，防止遭復為被占用情事發生。</p> <p>(2) 訴訟中行使調、和解程序，以互為退讓方式解決紛爭。</p>	2,075 萬 1,428 元	總務處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風險與困難	因應策略	經費說明	單位
		(2) 北側校地 A. 因應住戶因本校起訴請求返還被占用國有房地敗訴後，上訴二審，委任律師代理二審訴訟。 B. 為配合臺灣高等法院具有爭點效 <sup>5</sup> 之判決理由，以合理救濟金補償住戶使用時投入之有益費用 <sup>6</sup> 。	(3) 強制執行可能產生之人道風險。	(3) 協助占用戶向各有關機關尋求安置措施，除符合兩公約要求，並期減少進入強制執行程序之機率。		
4	有償撥用文創園區原臺北紙廠部分土地	為擴充本校教學與創作空間，本校自 108 年度起規劃向退輔會有償撥用原臺北紙廠部分國有土地，並預定以 8 年無息分期付款方式辦理。	(1) 教育部暨行政院審議時程可能影響相關撥用期程。 (2) 若奉准撥用，將由本校支付總價約 4 億 5,300 萬元予退輔會，增加校務基金財務壓力。	(1) 由相關處室合作準備撥用審議文件，同步辦理簽呈、土地分割等程序，節省作業時間。 (2) 擬採 8 年無息分期付款，緩解校務基金財源籌措壓力。	總經費：約 4 億 5,300 萬元 <u>112 年經費：</u> 5,662 萬 4,077 元	總務處
5	教育部第三期 USR 計畫	教育部第三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執行期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2 年，以「在地連結」、「人才培育」、「永續發展」三大構面，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推廣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透過人文關懷與協助解決區域問	(1) 現第二期計畫執行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三期尚俟教育部核定。在	(1) 邀集計畫團隊共同研商人力與經費預備事宜。 (2) 建立與整合線上及線下活動，減少疫	待教育部核定	研究發展處

<sup>5</sup> 前案判決理由原則上不對後案有拘束力，此例外效力即為爭點效（判決之附隨效力）。

<sup>6</sup> 係指承租人就租賃物施以增添或改良，因而增加該租賃物價值而支出之費用。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風險與困難	因應策略	經費說明	單位
		題，善盡社會責任。	核定公告前，112年初期恐有人力銜接問題。 (2) 疫情期間，場域實體活動難以如期舉辦。	情影響。		
6	特色學分班	(1) 推動推廣教育、在職進修和回流教育，辦理特色學分專班，如，美術專業領域學分班，提升轉職機會與終身學習契機。 (2) 開設有益於成人教育和職場專業發展之特色學分班，讓有志培養第二專長、精進藝術教育、關懷藝術與文化傳承者優質進修管道。 (3) 結合本校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針對高中職畢業以上學生，開設先修學分課程，提供社會大眾進修管道。	(1) 疫情期間招生不易。 (2) 少子化因素逐漸顯現，藝術教育推廣招生面臨挑戰。	(1) 開辦線上課程以為因應。 (2) 客製化特色課程，善用本校藝術類第一學府招牌，廣為宣傳。	預估收入 300 萬元	推廣教育中心
7	多元經營多功能活動中心	(1) 提升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域對外辨識度與租借率，促進場地利用率。 (2) 接辦國內重要指標性賽事及活動，提高學校知名度與建立正面品牌形象。	(1) 因疫情反覆波動，導致活動取消或延期之風險，影響參與人數及意願。 (2) 因鄰近社區、運動中心、私人健	(1) 活化運動場館，提升場館服務品質及使用率。 (2) 接辦國內指標性賽事，提升學校知名度。 (3) 建立多點策略結	預估收入 1,000 萬元	體育室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風險與困難	因應策略	經費說明	單位
			身之運動場域相繼成立，市場競爭頗為激烈，不利於招生及促進場地利用。	盟，共同開發潛在運動族群。		
8	推動校園衍生企業	有效落實產學合作、建立辦學特色、提供師生教學實習機會，極力推展校園衍生企業，以學校所擁有的資源專長，鼓勵師生創業，提供技術、人才與設備等方式推動，讓研發成果產業化，增加學校收入，並強化產學鏈結，協助學生未來就業發展和產業接軌，提升產業競爭力。	(1) 資源有限，國立大學開辦衍生企業之營運深具挑戰。 (2) 校內系所師生參與意願有待推廣強化。	(1) 以本校具特色且有市場優勢或獨佔性的新興企業為開發重點。 (2) 鼓勵校內師生創業，結合外部資源共同參與，促成衍生企業，提供學生實習及就業機會，落實學用合一。	將以外部資金、教師投資及校務基金投入為主	文創處
9	2023 大臺北藝術節： (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2) 當代藝術雙年展系列	「大臺北藝術節」為本校發起的國際級大型藝術節慶，活動內容涵蓋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兩者隔年輪換。透過當代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的能量，連結周邊聚落，廣及區域，落實在地社會責任，創造城市中的藝術花園，實踐以文化造市。同時，帶入國際合作資源，提供師生接軌國際、專業交流，培育具國際視野專業藝術人才。 (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1) 接洽國外藝術家及團體來臺過程繁複；檔期安排須配合團隊於不同國家巡迴展覽，致演出期程有所更動或取消。	(1) 藉由佈展團隊與國外藝術家以線上遠端協作方式，完成作品參展，或藝術家授權演出作品予本校在臺製作演出。 (2) 邀請本土企業共	(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1,750萬元 (2) 當代藝術雙年展：600萬元	藝文中心／有章藝術博物館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風險與困難	因應策略	經費說明	單位
		<p>每年規劃國內外優秀的表演團隊至臺藝表演廳演出，引進當代表演藝術流行趨勢，並以此鏈結地區里民、商業活動、在地產業、文教機構，與地方共榮共享。112年規劃6檔節目，將邀請法國普雷祖卡芭蕾舞團《天鵝湖》、捷克洞穴農場工作室《避難所》、法國遺忘劇團《SHADOWS CAST》、韓國首爾藝術綜合大學傳統藝術院(節目待訂)、本校舞蹈學系現代舞年度展(節目待訂)以及校級全新製作(節目待訂)等重磅呈現。</p> <p>除了演出外，還以節目為軸心延伸辦理各式工作坊、講座、大師班與師生實質交流；以藝術節行政規劃管理工作，提供學生多樣實習機會；邀請企業共同推廣表演藝術，讓弱勢族群同樣享有文化近用的權利；與在地商家的藝商合作，則讓藝術節跨出校園，自板橋地區的邊緣深入至新北市的政經中心，以表演藝術提升城市藝文質感，共同構築新北市文化生活新場域。</p> <p>(2) 大臺北藝術節當代藝術雙年展</p> <p>21世紀教育著重全人化的栽培，有章藝術博物館以此為重要使命，近年來，辦理大臺北藝術節視覺藝術展、演活動，積極實踐新型態的藝術展覽，實踐各方面教育啟發，經過多次硬體升級且同步提升藝術展演品質，持續朝向為文化城市善盡社責任之目標前進，目標包括：</p> <p>A. 城市藝術文化營造：以藝術節慶引領城市文化，創造藝術城市基礎。</p>	<p>(2) 疫情影響參觀欣賞人數，影響成效。</p>	<p>同推廣藝術。</p> <p>(3) 提供弱勢族群享有文化近用權利。</p> <p>(4) 與在地商家合作，讓藝術節跨出校園。</p>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風險與困難	因應策略	經費說明	單位
		<p>B. 實踐新趨勢藝術策劃專業：憑藉校內多元創作與學術人才，打破單位個體的侷限性，組成師生團隊，落實實務專業領域教育為新手培力，成為產學與藝術專業前驅平台。</p> <p>C. 匯聚人才與培育：對外鏈結國內外多項領域專業，跨域互助、共享資源，以展、演、映、論之核心創造新時代藝術趨勢。</p> <p>D. 單位結盟與效應：促進校內外藝術發展單位優質產能協力合作，產生更大的能量。</p> <p>E. 以國際視野創造藝術趨勢：以藝術專業且深度的發展為核心，濃縮精要搭配時事趨勢，規劃親民議題傳播於市民與教育端。</p>				
10	「新世代學生宿舍運動」環境提升計畫	<p>統整新舊宿舍及校園空間整體規劃設計，將新建宿舍公共空間與原有宿舍整合納入本計畫施行，並結合新建宿舍，以此爭取相關經費補助。</p> <p>(1) 計畫總期程：111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p> <p>(2) 年度期程規劃(含規劃設計)：</p> <p>A. 近程規劃：111年8月1日~9月30日提報教育部書審。</p> <p>B. 中程規劃：112年2月1日~114年1月31日更新電路冷氣管線，112年7月1日~8月31日先期進行女一、二舍的變頻分離式冷氣機裝修，規劃空間施工及內部修繕期程，113年7月1日~8月31日接續辦理男生舍裝修，亦同時規劃空間施工及內部修繕期程。</p>	受國際情勢及疫情等不確定因素影響，造成營建市場價格波動及缺工，可能導致變更設計或致招標不順，影響整體作業時程。	因應執行情形修正後細部設計資料。	待教育部核定	學生事務處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風險與困難	因應策略	經費說明	單位
		<p>C. 長程規劃:115年2月1日~116年7月31日如新建宿舍工程順利，將與本計畫統整完工。</p> <p>(3) 計畫目標:提升整體宿舍生活區公共空間生活機能，並能營造優質的學生住宿空間</p> <p>(4) 計畫預期結果:提升住宿生空間使用率及舒適度，改善住宿環境品質。</p> <p>(5) 計畫範圍:將改善現有宿舍的學生活動空間，並打造綠能節電設施，更換老舊管線，將舊式的中央空調分期改為變頻分離式冷氣機，並設置雲端系統以推動使用者付費，期能有效改善宿舍濕度問題。</p> <p>(6) 資源需求 (經費/設備/人員):</p> <p>A. 教育部補助。</p> <p>B. 改善宿舍通風、潮溼、採光、儲藏等問題。</p> <p>C. 因應住宿人員、空間增加，希能成立獨立之宿服中心並增加宿舍管理人員，以滿足宿舍 24 小時輪值之人力需求。</p>				
11	提升全校性資訊安全與基礎建設效率	<p>(1) 落實 ISMS 資訊安全管理至全校各單位</p> <p>(2) 導入全校資訊系統弱掃機制</p>	學校網路如遭病毒或駭客入侵，將使學校營運癱瘓。	<p>(1) 投入預算，防堵資安漏洞與採取風險預防措施。</p> <p>(2) 不定期向全校宣導資安觀念，加強資安意識。</p>	<p>(1) 全校階段性導入資訊安全: 85 萬元</p> <p>(2) 提升基礎建設-網站系統進行弱點掃描:200 萬元</p>	電算中心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風險與困難	因應策略	經費說明	單位
12	拓展與創新國際交流合作機制	<p>(1) 於彩虹國際藝術院校聯盟框架下，與姐妹校共同創新辦理實體或線上之「國際文化營」，拓展本校師生之國際藝術文化視野。</p> <p>(2) 為開拓學生學習與創作視野並鼓勵其走向國際，同時擴大國際學生與在地文化交流，持續鼓勵學生出國交換與國際學生來校交換或就讀。除執行教育部學海計畫相關獎學金，亦努力擴展國際產學合作與學生海外實習之機會。</p> <p>(3) 為優化本國籍學生之國際競爭力，舉辦外語諮詢、國際留學、實習、生活、文化、就業等提升國際觀之相關講座。</p> <p>(4) 為促進外籍生在校與在台之適應，舉辦入學說明、初階華語課程、文化參訪、生涯輔導與各式節慶活動。</p> <p>(5) 為鼓勵師生出國執行各類計畫，並鼓勵教學單位邀請國際學者專家來之機會，推動補助教職員生參加國際教學展演競賽、國際移地交流合作補助，與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p>	受疫情影響，國際交流活動受限。	<p>(1) 辦理混成教學 (Hybrid Learning) 之「國際文化營」，拓展本校師生之國際藝術文化視野。</p> <p>(2) 深化與姊妹校及海外優質團隊線上與線下之國際學術合作之可能性。</p> <p>(3) 修訂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補助辦法，彈性鬆綁法規，鼓勵師生邀請國際學者專家透過遠距視訊方式增加交流機會。</p>	<p>(1) 待教育部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學海計畫獎學金</p> <p>(2) 僑輔計畫經費 (預計 11 萬 9,400 元)，其餘由處業務費支應 (預計約 11 萬 7,217 元)</p>	國際事務處



## 肆、財務預測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教育部自 85 年度起推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制度，以促進各國立大學財務有效運作，提升資源使用效率，達到開源節流之目的；另透過社會資源之投入，除可減輕政府負擔，亦可加強與企業良性互動，奠定高等教育學術研究、養成專門人才及培養創造能力等更穩固之發展基礎。茲就本校近 5 年整體財務及 112 年度預算收支簡要分析，並預測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 一、近 5 年財務分析

本校收支規模約 11 億餘元(如下表)，除政府補助款經費之挹注外，亦積極拓展自籌財源，110 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肆虐，自籌收入略有影響外，學校財務規模穩定發展，持續提升學校教學研究能量。

表 1：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06 至 110 年度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經費來源	合計	1,198,013	1,326,156	1,188,581	1,189,894	1,166,319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收入	751,157	892,747	737,267	743,522	747,543
	學校自籌收入	446,856	433,409	451,304	446,372	418,776
	學雜費收入	269,751	263,120	265,681	259,507	259,530
	建教合作收入	64,672	58,110	76,500	96,668	63,101
	推廣教育收入	28,531	28,754	30,403	22,693	22,035
	其他收入	83,902	83,425	78,730	67,504	74,110
經費用途	合計	1,075,788	1,213,918	1,142,048	1,115,885	1,067,038
	經常支出(不含折舊及攤銷)	863,617	859,750	944,330	956,180	944,572
	資本支出(含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212,171	354,168	197,718	159,705	122,466

### 二、112 年度預算概要

本校 112 年度經常性業務收支預算，預估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 6 億 8,467 萬 7 千元，自籌收入 4 億 4,472 萬元，合計 11 億 2,939 萬 7 千元，用以支應學校教學研究訓輔、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所需經費；另資本支

出預算編列 1 億 1,971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有章藝術博物館等重大工程之興建及購置相關教學研究設備等(詳下表)。

表2：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112年度預算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項目	預算數
經常門	1,129,397	經常門	1,156,612
政府補助收入	684,677	教學研究訓輔費用	809,38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82,427	建教合作費用	80,297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	102,250	推廣教育費用	13,928
自籌收入	444,72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3,334
學雜費收入	264,744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17,800
建教合作收入	85,250	其他支出	31,869
推廣教育收入	22,350		
其他收入	72,376		
資本門	119,716	資本門	119,716
國庫撥款	58,82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94,916
營運資金	40,896	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	24,800
外借資金	20,000		

註：1.經常支出包含未涉及現金支付之折舊攤銷費用編列1億4,962萬5千元

2.其他支出包括雜項業務費用及業務外費用。

3.其他收入包括雜項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 三、未來3年可用資金變化

本校近5年透過政府補助款之挹注，以及積極爭取建教合作機會增加自籌收入，致收支規模略為成長。另目前辦理有章藝術博物館及校區學生宿舍等二項重大工程，未來3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下表。

表3：112年至114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2年預計數	113年預計數	114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2,364,121	2,423,435	1,933,916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1,127,197	1,137,030	1,145,486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1,006,787	1,037,893	1,048,097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58,820	59,408	60,002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119,716	647,879	658,171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	-	22,222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	-200	-185	64,480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2,423,435	1,933,916	1,475,394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13,123	13,323	13,543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106,238	128,460	128,460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	-	-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2,330,320	1,818,779	1,360,477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918,469	520,727	-					
政府補助	-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64,670	64,670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493,799	246,057	-					
外借資金	360,000	210,000	-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2年餘額	113年餘額	114年餘額
債務項目	111	20年	100%	1.095%	400,000	400,000	400,000	377,778

(註) 本校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因疫情因素，考量營建市場缺工、缺料問題嚴重等因素，緩辦工程計畫1年(自110年10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爰有關學生宿舍興建工程債務舉借屆時將配合實際時程予以調整。

#### 四、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及校區學生宿舍重大工程之相關說明如下：

##### (一) 有章藝術博物館

計畫期程為 107 年度至 114 年度，總樓地板面積為 7,206.54 平方公尺，總經費 5 億 9,943 萬 4 千元<sup>7</sup>，其中 4 億 9,943 萬 4 千元由營運資金支應，1 億元由其他資金(捐款)支應。各年度分配額：107 年度 233 萬元，108 年度 700 萬元，109 年度 600 萬元，111 年度 2,000 萬元，112 年度 2,000 萬元，以後年度 5 億 4,410 萬 4 千元。

##### (二) 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計畫期程為 108 年度至 114 年度，總樓地板面積為 10,844 平方公尺，總經費 4 億 2,200 萬元，其中 2,200 萬元由營運資金支應，4 億元由銀行借款支應。各年度分配額：108 年度 763 萬 5 千元，111 年度 2,000 萬元，112 年度 2,000 萬元，以後年度 3 億 7,436 萬 5 千元。

#### 五、投資規劃及效益

為活絡校務基金，增進教育績效，本校訂有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由投資管理小組專責評估投資規劃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之訂定，同時負責各項投資案之評量與決策、投資經費之管控及其他相關投資事項。本校考量投資風險報酬，以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調度之靈活性，目前採較穩健之投資方式，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存」為主，含美金及新臺幣定存，另購買「目標到期優質新興主權債券基金」及「海外公司債」，投資總額為新臺幣 13 億 7,908 萬元及美金帳戶孳息轉投資計 91 萬 8,000 美元；預計 112 年利息收入約 2,093 萬餘元，債券基金則將於 2023 年到期後一次獲取 4 年間之債券本息，持續為本校開拓自籌財源。

<sup>7</sup> 同註 2，此處樓地板面積及經費係依行政院 111 年 7 月 22 日核定計畫版本填列，有關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預算金額 (6 億 9,940 萬元) 及續經 111 年 9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預算金額 (7 億 3,940 萬元)，目前刻正提報教育部暨行政院辦理計畫修正事宜。

## 伍、 風險評估

各單位依其所屬業務重要性，考量受內外部因素干擾之可能性，針對可能的風險作成評估，預估產生的影響程度和發生機率，潛在的危險性及學校所能承受風險的等級，並依此擬訂相對因應之對策，以有效降低衝擊。

### 一、 風險管理目標

本校將風險管理目標設定為：建立內部風險管理共識、提供策略管理決策建議及提升學校形象。



圖 2 風險管理目標

### 二、 風險管理範疇

本校將風險管理範疇劃分為四類型：



圖 3 風險管理範疇

本校將風險管理範疇劃分為四類型：

#### (一) 財務風險

- 1、依據中央銀行經濟金融情勢分析，由於俄烏戰爭持續，推升國際原物料價格，加以中國大陸嚴格防疫封控措施，加劇全球供應鏈壓力，主要經濟體企業擴張速度多放緩，國際機構預估全球經濟成長力道放緩。經濟前景具不確定性，部分企業營運恐受衝擊，財務體質轉弱，影響企業捐助意願。
- 2、美國聯準會（Fed）為有效控制通貨膨脹，持續升息並暗示未來將進一步採取貨幣緊縮政策以抗通膨，在升息環境下，帶動債券殖利率上揚，造成債券價格下跌，本校持有債券部位將面臨評價利益減少。
- 3、面對國內少子女化，本校雖積極開拓海外教育市場，辦理海外招生，惟面臨各國高等教育學府相繼以高額獎學金吸引人才的壓力下，招生難度增加，恐衝擊本校生源，加以學雜費調漲困難，致本校收入可能減少。

## （二）策略風險

- 1、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人口推估報告指出，由於出生人數持續減少，除少數年度因生肖效應而有所波動外，長期而言，各級入學年齡人口均呈持續下降趨勢。為因應少子化的衝擊，本校持續因應擬定高等藝術教育之招生目標與策略，提升學校整體形象與專業特色，建立多元適性的入學或審查機制，適時調整各招生入學策略，惟仍存在人口晚婚、晚育、少子的和讀研究所不再是大學生畢業後的優先選項等風險影響。
- 2、為促進藝術教育與地方文化緊密結合，與在地社區連結，本校致力打造溝通、互動的藝文創生聚落，由雙北市民的需求角度出發，以本校的藝術專業做為改造催化劑，協助構思與重塑公共空間，打造雙北地區藝文花園。惟國家整體政策傾向科技、輕人文，且國中、高中師生仍舊有升學的壓力，影響家長與社會關注藝術教育的程度。再者，即便疫情在得到控制後，生活逐步恢復常態，部分的干擾與改變仍可能延續，包括對於群體社交活動安全距離的不確定性，也可能影響或削弱家長和社區群眾對於藝文活動的關注及參與程度。

## （三）營運風險

有關節能減碳執行情形，本校 108 年度用電量為 7,114,720 度(EUI<sup>8</sup> 為 73.6)、109 年度用電量為 6,757,680 度(EUI 為 69.9)、110 年度用電量為 7,376,263 度(EUI 為 67.9)，節電成效良好。110 年度用電量較 109 年高，增加 618,583 度，主要因素為多功能活動中心於 110 年 1 月啟用，該建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11,954.45 平方公尺，主要空間用途為：溫水游泳池、籃球場、羽球場等運動空間。111 年度疫情趨緩，學校各空間陸續恢復正常運作，且臺灣電力公司於 111 年 7 月起調漲電費(約 20%)，電費支出大增，故預期 112 年度用電將會增加，將視用電情況研議調整相關節能措施。

#### (四) 災害風險

災害風險管理是一系統化程序，串連行政指示、單位組織、操作技能，透過執行防範策略、應變能力及檢討改善，以達到降低或減緩災害帶來的不利影響及損害，使風險後果可為學校所能承擔或能掌控。本校常發生之災害多以颱風災害為主，其風險管理措施分為平時、災害前及災害後等階段：

##### 【平時】

- 1、各單位人員需隨時巡檢、補充及準備防颱相關物資，以利災害突然發生時得以用最短的時間中整備應用。
- 2、各單位人員需隨時注意及通報維修校園中易發生致災可能性之事地物。
- 3、組織「臺藝大防颱防震公布欄」LINE 群組，成員為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助教同仁，以隨時掌握各單位防災動向。

##### 【災害前】

- 1、由校安中心人員隨時注意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颱風信息，並轉知各單位以準備相關防災作業。
- 2、當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時，立即由校安中心籌劃召開全校性防颱會議，研議各項防颱準備及物資確認事宜，各單位系所人員須依時限完

<sup>8</sup> EUI，用電指標 (Energy Use Index, EUI)，每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

成後回報。

3、由首長或副校長率領相關單位巡視校園，指示安全準備措施。

**【災害後】**

1、由總務處全面巡檢校園災損，並將相關數據回報校安中心。

2、校安中心依規定通報教育部天然災害財損等相關表報。

3、各單位儘速完成災後重建工作。

本校管理災害風險，並非將風險去除，因為風險之不確定性，使得風險隨時存在，不可能完全去除，而是盡可能地利用對策與手段降低風險，使風險的後果可為學校所能承擔或能掌控。



### 三、 風險評估

本校風險評估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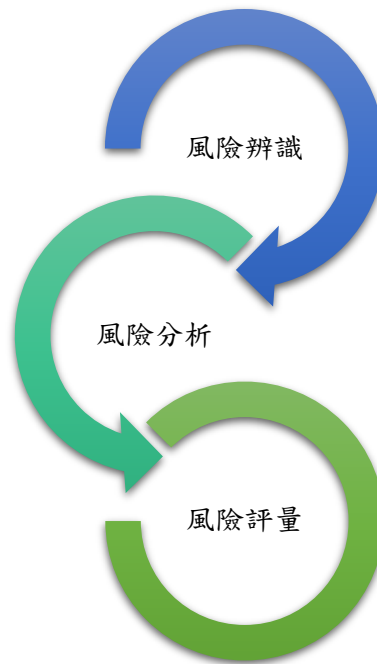


圖 4 風險評估步驟

#### (一) 風險辨識

依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整體層級目標及作業層級目標，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中所列之風險來源、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審計部、教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之查核意見建議改善事項等風險來源，進行辨識風險項目。

#### (二) 風險分析

本校參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工具，考量各單位業務特性、財物安全、人身安全、個人權益及形象受損之發生風險，訂定適用本校之「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下表），作為各單位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若業務單位有特殊之評估準則，則由該單位另訂之。

表4 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影響程度	衝擊或後果	形象損害 <sup>9</sup>	生命(人身)安全 <sup>10</sup>	財(資)產損失 <sup>11</sup>	影響學校運作
3	非常嚴重	高度危機	學校整體形象受損	死亡	大於 100 萬元(含)	全校師生同仁權益受影響
2	嚴重	中度危機	2個單位以上形象受損	殘廢或重傷	100 萬元以下，10 萬元(含)以上	造成相關單位作業窒礙難行
1	輕微	低度危機	單位形象受損	輕傷	10 萬元以下	行政效率不彰

表 5 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發生機率分類	發生機率百分比	詳細描述
3	極有可能	61-100%	每季發生1次以上者
2	可能	31-60%	每年發生1次以上，未達每季發生1次以上者
1	不太可能	0-30%	未達每年發生1次者

### (三) 風險評量

經過風險分析結果，考量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內外因素，由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召開會議研商後，將本校可容忍之風險等值訂為 4，並將前述本校於 112 年度可能面臨之財務風險、策略風險、營運風險及

<sup>9</sup> 形象受損部份例如：資訊安全事件、招生不足等等。

<sup>10</sup> 生命安全部分例如：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學生重大事故身亡處理、緊急傷病處理流程、校園傳染病處理、複合式防災演練等等。

<sup>11</sup> 財產損失部分例如：自行收納收款作業、採購業務、財產管理、個人資料外洩等等。

災害風險之評量結果，對應於下表 6 「本校風險圖象」，評量本校風險容忍範疇。

表 6 本校風險圖象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3 (中度)	6 (高度)
嚴重(2)	2 (低度)	4 (中度)	6 (高度)
輕微(1)	1 (低度)	2 (低度) 營運風險 災害風險 策略風險	3 (中度) 財務風險
	不太可能(1)	可能(2)	極有可能(3)
	發生機率		

註：灰色區域為本校風險容忍範圍。

#### (四) 業務項目風險分類

各單位就業務項目依上述風險分析，檢視其風險係數，屬極度、高度、中度應列入內部控制作業，檢視作業流程控制點，降低風險係數至容許範圍，防患未然。

各單位依自我檢視評估風險係數，每年應檢視一次，修正控制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做好風險管理。

## 陸、 預期效益

依據本校定位及教育目標為方向，開展校務發展計畫及策略，推展各工作項目及重大專案，不斷提升專業教學及學術品質能量，深耕在地接軌國際，開展培育藝術人才之道，推展多元與全面性的藝術教育，以確保學生的學習成效及學校的永續發展。

### 一、 落實教學創新與品質

建構跨域課程，連橫各藝術領域，彈性調整課程學分架構，並建置智慧教室，提供多元互動教學模式，以提升教與學的實質成效，促使學生學習成效加值倍增。

#### (一) 精進學分結構及跨域課程

持續修訂畢業學分結構及開設跨域課程，日間學士班於維持原畢業學分數下，彈性調整課程架構，放寬專業選修採認學生至他系修課學分數，開放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供外系學生選課，另持續增設系所開設跨域課程，預計每學系設置1~2門跨域課程，提供外系學生選修，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 優化智慧型教室

重新規劃設計並整合新舊設備，透過教室設備優化升級及新增雙向學習工具，以翻轉教育、問題導向、遠距教學及自帶設備之學習模式，建立多元教學場域，讓教師與學生在課堂上能有更多互動，以增加學生學習興趣。

#### (三) 發揮藝術專業優勢跨界合作

以多元藝術跨域科技實驗發展為主軸，訂定研究創新、教學培育、行銷推廣為策略目標，擴大運作科技藝術實驗中心，打造科技藝術結合「教、研、展、演、映、論」之學創中心暨國際平臺。並拓展聲響藝術實驗中心，結合現今音樂科技與各藝術領域，運用專業錄音設備、軟體等，探索展演的新可能性，亦朝向跨域合作、產學合作、實作增能持續發揮能量。

### 二、 厚實學術研究專業能量

強化學術獎勵及補助機制，鼓勵本校師生投入創作發表，並支持師生籌組專業群組、社群，營造學術研究和創作發表之風氣與環境，豐厚學校專業研究與創作展演的能量。

#### (一) 完善學術獎助誘因及機制

- 1、為提升本校學術地位，增進本校與國內外學術界之交流，訂定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要點，以鼓勵教學單位辦理具前瞻性之學術活動，並訂定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鼓勵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辦理專題講座，分享經驗與知能，以拓展學生多元視野。
- 2、為促進學術研究質量，本校訂定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以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論文發表、創作展演及參與國際型競賽或發表，並且訂有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提倡教師投入跨藝、跨域且具創新與前瞻性之研究領域，以強化本校教師學研質量。

#### (二) 激發博、碩士生學術及創作能量

- 1、為落實培育博、碩生之學研能量及深化其學術思辨能力，訂有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遴選辦法，獎勵博、碩生優質研究及創作，並肯定學生於學研、創作領域精進不懈之態度，期冀激勵本校博、碩生研創能量更進一層，厚實學術成果。
- 2、為培育學術研究暨創作展演映之優秀人才，提升碩、博士生提案能力，特訂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藝術星火計畫徵選要點，以鼓勵博、碩士生有效運用校內外資源，執行專案研究計畫並對外發表。自 107 年度籌辦至今累積投件人數共計 125 人，有 64 人獲獎，總獎勵金達 276 萬，獲獎者在研討會或期刊發表、公開演出或放映、展覽以及各類獎項(含入圍)等層面，執行成果輝煌。112 年度仍持續推動執行本計畫，提供本校博碩士生提升研究及實作之經驗與能量的支援和後盾，以促使其厚實學術專業能力。

#### (三) 發展多元專業社群、研究群組

- 1、支持教師成立或參與跨領域整合與創新教學社群，透過社群的互

動交流，增進教師整合、對接教學研究資源，在新的學期開設跨系的課程，增加學生跨域學習機會。同時，以爭取政府部會計畫為目標進行討論及產出，引進資源，厚實教師研究品質。

2、推動本校師生多元學習與跨域互動，鼓勵教師及在籍博士生申請建置專業領域研究群組，整合校內外資源，辦理工作坊、講座、論壇及學術研討會等多項活動，打造多元學習環境，加強學生縱向專業，以及增進橫向交流擴展，多元性通才培育，增進跨域學習機會，深化並厚實強化學術研究能量，建構學術扎根。

### 三、鏈結產官學實踐學用合一

為輔導學生創作、創業、就業和產業接軌，本校透過實習輔導、產學合作培育、搭建創業育成環境，建置多功能的產學示範基地，希以學習、實習、生產、行銷的貫串模式，整合人才培育的上、中、下游，並同時擴展本校藝術專業能見度。

#### (一) 促進產學合作培育及實習機制

為強化學生生涯規劃及職場實務經驗，並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探索及落實課程規劃，本校規劃辦理多項職涯參訪及產業導師講座活動，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及教育多元職涯視野之就業契機，增進學用合一之成效。並為協助學生瞭解產業動態、強化就業所需專業能力與加深職場倫理認知，以提升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特與 1111 人力銀行合作拓展多元實習及輔導就業機會。另，本校致力於強化學生實習平台，統合實習資源，鼓勵業界與學生由線上系統媒合實習職缺，並落實職場實習成效回饋，提供學用合一的學習經驗與培育管道。

#### (二) 搭建創業育成環境

為協助本校有志創業的青年學子及培育創新中小企業，本校產學暨育成中心規劃固定空間供廠商進駐、學生創業育成，並且設有共享辦公室，可提計畫主持人於執行產學專案期間辦公使用，亦可作為資源共享、產學合作交流的空間。此外，針對產學合作常有的合約、

專利、著作權及智財等法律問題，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舉辦產學分享會提供協助。

### (三) 建置多功能產學示範基地

本校文化創意產學園區作為各種教學研究場域與產學進駐的文化產業聚落，近年來更是高教深耕計畫、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等重點計畫的執行場域。為能延續多年累積之產學能量，預計興建地上8層、地下2層，總樓地板面積為21,000平方公尺的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冀望透過空間環境的營造與提升，持續推動以創作實踐為導向的工作坊課程，落實課程、教學內容與實務、產業、社會具體連結。同時，以學創平台發展產學合作模式，整合行銷師生、校友、具潛力藝術及跨界工作者之產學合作成果。並且，規劃推動校園衍生企業，以學校所擁有的資源專長，鼓勵師生創業；以提供技術、人才與設備等推動方式，讓研發成果產業化。藉以增加學校校務基收入，挹注學校經辦營運，並強化產學鏈結，協助學生未來就業發展和產業接軌，提升產業競爭力。

### (四) 力促產官學研合作增值

促進本校高等藝術教育能量的發揮，爭取產官學研共同合作，鏈結並促進產業資源的培植創新與交流，強化人才的專業技術與實務能力，並得以回饋挹注本校校務基金。同時，為提升產官學研成果，將軟硬體服務增值升級—建構友善的產學發展環境。

## 四、 展現社會責任行動力

展現高等教育的影響力及社會責任行動力，對內實施教育機會均等的各項措施，提供學子充分的教育機會，對外帶動地方區域藝文活動力，提供民眾交流和多元學習管道，提升文化軟實力。

### (一) 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本校為免經濟不利生或弱勢家庭環境生因經濟困頓而失去全能發展或受教育機會，特提供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計畫及發放各項獎助金方式協助學生順利就學。學生可透過參與校內外辦理之各項專業計畫或活動方式取得各項獎助金，除提升學生五育發展的專知素

養，達到實踐自我價值、強化自我管理的能力，更能在經濟支持上給予重要的協助，成為強而有力的後盾，讓學生無後顧之憂的向前發展。

## (二) 深化在地夥伴關係

本校長期致力耕耘在地藝術教育，攜手鄰近學校共創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增進校際交流，以臺藝大的藝術專業與能量，協助園區各校開設大觀藝術教育課程，培植在地藝術幼苗的同時，亦搭建支持本校學生專業發展的空間場域，並豐富在地藝術教育環境。同時，藉合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的執行推動，透過課程規劃與多元活動，引導學生實際參與，串連在地夥伴，以多元途徑擴散大學社會責任精神與行動，促進地方的共好與共榮。

## (三) 帶動區域藝術文教發展

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長期以大學美術館的身份，關注浮洲在地的發展，除了以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為場域，推展創造力的藝術教育推廣課程，也致力於融合藝術教育成果及跨國、跨界的藝術交流合作。同時，與本校藝文中心透過當代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的能量，推展藝文展演、表演藝術活動，帶動周邊聚落並廣及區域，以藝術提升城市藝文質感，落實文化造市，構築新北藝文新場域。此外，為提供貼近藝術的終身教育學習管道，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多元領域藝術研習、樂齡藝術等課程，將藝術與美學融入大眾生活中；另有藝術與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訓課程、學分班或工作坊等，提供精進藝術專業的進修機會，以提升區域整體藝術文教水準，並促進區域藝術文化發展。

## 五、 接軌國際交流與合作

促進國際藝術教育之互動與實質合作，打造具有國際視野的教研環境，營造國際參與的實踐大道，藉以提供本校學生擴展國際藝術視野的管道，培育具備宏觀思考與國際參與能量的藝術人才。

### (一) 積極推動國際交流，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

積極落實國際學術及展演映論交流合作、國際部署連結國際聯盟平



台、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積極向教育部申請學海計畫 112 年度持續薦送學生出國交換短期研習、規劃國際化環境之願景以招收優秀外國學生來校就讀、舉辦與姊妹校之交流與展演活動。近幾年來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邊境管制，透過視訊線上參與國際性交流及教育招生展、積極與姊妹校共同創造建立交流平台之有利條件及建立雙聯學制，嘉惠學生國外升學機會，落實校園國際化，提升國際師資陣容、補助學生及老師出國短期研修、展演交流、異地教學、競賽受獎等活動與國際接軌。

#### (二) 增進師生之國際視野，提升本校國際交流之質量

積極鼓勵教職員生出國參加展演、競賽與學術活動，亦鼓勵校內學術單位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講學，以及推廣師生進行國際移地交流合作，並努力協助校內學術單位深化與國際院校、傑出學者專家、藝術機構及藝術家之合作與交流。同時亦舉辦國際論壇，掌握國際藝術教育趨勢與政策，以期本校之教學、創作、展呈與學術研究，皆能與國際頂尖大學並駕齊驅。

## 六、 構築永續校園環境

依循校務發展規劃，進行校地回收作業，積極擴展校地，並依校園規劃藍圖，建構優質的教學與學習環境，完善校園發展機能，提升現有空間及軟硬體設備之品質，建構一流學府標竿及充裕學群發展的適足空間。

#### (一) 持續收回本校南、北側大專用地

針對本校南側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範圍占用戶之收回、規劃以及北側學產地變更為大專用地撥用後地上物收回、清理等預算編列。

- 1、 為排除北側眷舍占用情形，編列經費委任律師專業服務採購，持續透過司法途徑方法，收回國有房地，以符撥用目的。
- 2、 賡續為排除南側遭占用之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之國有公用不動產，經編列預算，循政府採購程序，委任律師進行民事訴訟程序之調解及訴訟，自預算執行迄今，已收回 80% 被佔用土地。

#### (二) 辦理原臺北紙廠（本校文創園區）土地有償撥用

本案預定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有償撥用 8,000 平方公尺原臺北紙廠廠址，於其上規劃興建文創暨設計中心，持續擴充整建良好寬敞的學習空間，建立學用合一平台，帶給學生優質的教學品質，提升學習成效，並以此為基礎，向外發展成為在地生活的藝文生態園區。

### (三)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本案業經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2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100201069 號暨教育部 110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9926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計畫經費為 5 億 9,943 萬 3,802 元；經 111 年 3、4 月工程招標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預計調增經費至 7 億 3,940 萬元(111 年 9 月業報部審核中)，工程規模為地下 2 層、地上 5 層，總樓地板面積為 7,117.03 平方公尺，預計 112 年至 115 年工程施工。

### (四) 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本案計畫奉核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暫緩執行，訂於 111 年 10 月重啟工程招標作業，總計畫經費預計調增至 6 億 8,474 萬 7,000 元，預估 112 年上半年工程決標，工期 810 日曆天，112 年至 114 年工程施工。

### (五) 多功能活動中心營運管理

多功能活動中心於 109 年落成啟用，場館設計賦人文、藝術與運動環境融合，多元素材提供多元化、精緻化的優質教學與運動環境，例如運動健身、推廣教育、藝術活動等，提升場館使用率與營運收入。本校根據場館特性，擴展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域對外辨識度，以提高場地利用率，並積極接辦國內重要指標性賽事及活動，提高學校知名度與建立正面清新健康形象，以期達收支損益平衡之目標，亦提升管理效能、安全維護與發揮教育功能。

## 七、 提升校務行政效能

優化本校行政資訊管理系統，確保資訊安全性，提升跨單位校務資源與行政流程之整合度，作為規劃、推展校務研究的基礎。

### (一) 強化資通安全管理

依 ISMS 規範預計完成下列核心業務:

- 1、 ISO27001:2013 證書(三年到期)辦理重新驗證。
- 2、 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確保系統維運之機敏性、完整性、可用性。

### (二) 落實校務期程系統化管理

將本校重大業務及計畫執行進度追蹤轉換為電子化，各單位定期上線填報專案執行狀況，以供管考全校專案進度。

### (三) 建置數據資料庫與分析模組

營造本校以實證資料為依據的校園決策文化，同時強化校務研究流程、校務研究議題及淨化校務研究系統資料，建立整合性之教務資訊與學生學習成效分析資料庫。

### (四) 推廣並建置 APP Portal 整合、強化行動服務環境

導入 APP 單一入口及單一身份驗證功能，整合校務資訊查詢、公告、影音平台、活動報名及行事曆等功能，成為本校行動資訊 APP。

## 八、 促進財務永續性

為健全本校財務會計秩序、提高校務基金使用之彈性及重視績效責任，並促進預算編製之計畫性、合理性及前瞻性，本校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財務狀況妥為規劃，同時將教育績效目標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與績效報告書並依規定公告，俾外界檢視基金運作之教育績效。

### (一) 維持基金收支平衡，配合校務發展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因此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係屬事前預測，並於事後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俾利外界檢視校務基金績效情形及實務運作之檢討改進。

## (二) 與時俱進，追求教學卓越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並增進本校教學品質，發展特色優勢，以三年現金收支預測可用資金變化情形，期揭露學校校務基金執行狀況並達預警效果，戮力開源節流及採取多元財務調控，維持校務基金財務穩健，務使校務規劃更加周全，貼近社會脈動，順應時勢潮流，以維持校務基金之永續發展。

## 柒、結語

本校近 5 年透過政府補助款之挹注，以及積極爭取建教合作機會增加自籌收入，收支規模略為成長。並且，各項收支配合校務運作和發展需求做有效運用，力圖校務願景平穩且永續發展，以維持學校招生優勢，穩定學雜費和推廣教育等收入。惟近 2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等大環境的不穩定因素，自籌收入略受影響，但是整體而言，學校的財務規模仍穩定發展。

本校因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等補助收入，在學校特色發展、課程與教學規劃、人力資源等眾多層面，收穫極大助益。112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競爭型經費計畫將開啟新紀元，雖補助額度尚未確定，本校仍將傾力規劃、戮力推動，在課程、教學、創作、展演、產學、研究等各個面向創新發展，以形塑學校專業特色並深化校務發展，以力求培育心懷在地、放眼國際的藝術專業人才。

本校亦將持續開拓多面向的自籌收入財源，以穩健的校務基金資源為基礎，作為推展校務發展的堅固基石，並且審慎衡酌投資規劃及訂定各項開源節流計畫，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延續辦學理念，讓本校經典雋永、豐饒多元且專精專業的藝術教育能量，穩健踏實地邁向永續發展的未來。

【學務處提案四】附件 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暨修正對照表

111 年 11 月 8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del>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del></p>	<p>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p>	<p>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B 號函修正。</p>
<p>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組成如下： 一、學生申評會設置委員九人。由校長自各學院遴聘專任教師代表七人，及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二人擔任委員共計九人。<del>應有</del>含法學、教育學、心理學等專長之教師，若校內無適當人選，可外聘相關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未兼行政職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p>	<p>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組成如下： 一、學生申評會設置委員九人。由校長自各學院遴聘專任教師代表七人，及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二人擔任委員共計九人。<del>其中</del><del>需</del>含法學、教育學、心理學等專長之教師，若校內無適當人選，可外聘相關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未兼行政職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p>	<p>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B 號函修正。</p>

<p>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兼任。另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b>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理。</b></p>	<p>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兼任。另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p>	
<p>第六條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原則： 三、 （一）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其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學生申評會。 （二）學生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時，應即停止評</p>	<p>第六條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原則： 三、 （一）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其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學生申評會。 （二）學生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時，應即停止評</p>	<p>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B 號函修正。</p>

<p>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要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學生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三) 惟退學、開除學籍或此類處分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份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p>	<p>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要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學生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三) 惟退學、開除學籍或此類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六條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原則： 四、 <del>學生申評會於申訴案件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del>退學、開除學籍或此類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申請者請求後，應徵詢學生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p>	<p>第六條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原則： 四、 學生申評會於申訴案件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退學、開除學籍或此類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學生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如經同意繼續在校肄業者，除不</p>	<p>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B 號函修正。</p>



<p>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如依上述規定經同意繼續在校肄業者，除不得受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得受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第九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後救濟之輔導：          二、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第九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後救濟之輔導：          二、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B 號函修正。</p>
<p>第十一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處理。</p>	<p>第十一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p>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B 號函修正。</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88年1月5日8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12日9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7月15日教育部台(九一)制(一)字第91101309號函准予修正後核定

92年1月10日9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14日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6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11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8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9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9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9日教育部臺制(一)字第1010010268號函

准予修正後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並促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相關規定，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組成如下：

- 一、學生申評會設置委員九人。由校長自各學院遴聘專任教師代表七人，及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二人擔任委員共計九人。應有含法學、教育學、心理學等專長之教師，若校內無適當人選，可外聘相關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未兼行政職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兼任。另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

**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理。**

- 二、學生申評會委員除外聘委員外，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依規定可支領出席費。
- 三、學生申評會於每年八月設置完成，並召開臨時委員會議，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於會議中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聘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四、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之。
- 五、學生申評會討論受理申訴案件並作出評議決定之處理方式：  
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若有正當事由無法出席者，得由職級相當之代理人出具委託書出席，惟須和於本辦法之性別與行政職務比例原則。議決事項及作成評議決定書等，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但經二次會議仍無法作成決議時，第三次會議取決於多數。
- 六、學生申評會各項行政文書工作由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辦理。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任務如下：**

- 一、學生個人獎懲申訴之評議。
- 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申訴調查與評議。
- 三、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項之評議。
- 四、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反映、建議、陳情、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

**第五條 學生申訴方法：**

- 一、學生申訴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提送申訴書，所提申訴書應詳填系（所）別／組織名稱、（負責人之）學號、姓名、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申訴請求事項。學生輔導中心收到申訴書後，即轉學生申評會處理。
- 二、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案，惟應以書面為之。
- 三、申訴人就同一申訴案件向學校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原則：**

- 一、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經報請主任委員核可，為下列之處置：
  - （一）逾申訴期限者，不予受理。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生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

者，不得為之。

(二)學生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以書面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逾期不予受理。

(三)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完成評議，陳請校長核示後，送達申訴人、相關人員及單位，對於不受理之案件，就其案件內容，得對申訴人提供適切之輔導。

(四)前項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此類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評議時限。

二、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依書面資料評議。但學生申評會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會議中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三、(一)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其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學生申評會。

(二)學生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時，應即停止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要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學生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三)惟退學、開除學籍或~~此類處分~~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份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四、~~學生申評會於申訴案件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退學、開除學籍或此類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申請者請求後，應徵詢學生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如依上述規定~~經同意~~繼續在校肄業者，除不得受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五、學生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處理結果應以書面作成評議決定書，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得只列主文及理由，而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八條或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式。

六、評議決定書應依學生申評會之組織即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七條 評議決定書效力：

- 一、學生申評會評議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之處，應於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核示，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如學生申評會仍維持原評議決議時，學校原處分單位不得再有異議，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 二、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學生退學、開除學籍或此類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學生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學生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訴願：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學校學生申評會之評議決議，得自身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中訴評議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訴願書後，應儘速檢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第九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後救濟之輔導：

- 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二、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三、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復學者，依規定完成撤銷處分程序。
- 四、學生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權益受損為前提，與學生意見反應具不同之功能。為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傳。

第十一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

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本校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查屬實給予懲處： 一、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申誡1至2次： （一）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 （二）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輕者。 （三）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四）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情節較輕者。 （五）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 （六）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輕者。 （七）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八）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較輕者。 （九）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輕者。 <u>（十）註冊費延誤繳費逾二星期以上者。</u> <u>（十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u></p>	<p>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查屬實給予懲處： 一、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申誡1至2次： （一）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 （二）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輕者。 （三）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四）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情節較輕者。 （五）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 （六）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輕者。 （七）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八）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較輕者。 （九）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輕者。 （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十）配合學則文字修正 （十一）號次調整</p>

<p>二、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小過1至2次：</p> <p>(一)「記申誡」之再犯者。</p> <p>(二)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重者。</p> <p>(三)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p> <p>(四)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p> <p>(五)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情節較重者。</p> <p>(六)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重者。</p> <p>(七)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園網路正常運作，情節較重者。</p> <p>(八)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者。</p> <p>(九)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重者。</p> <p>(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p> <p>(十一)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較輕者。</p> <p><del>(十二)逾學則規定請假日未繳納當學期註冊費，於勒休通知單寄發前完成補繳者。</del></p> <p>(十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二、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小過1至2次：</p> <p>(一)「記申誡」之再犯者。</p> <p>(二)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重者。</p> <p>(三)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p> <p>(四)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p> <p>(五)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情節較重者。</p> <p>(六)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重者。</p> <p>(七)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園網路正常運作，情節較重者。</p> <p>(八)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者。</p> <p>(九)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重者。</p> <p>(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p> <p>(十一)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較輕者。</p> <p>(十二)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del>(十二)(新增)逾學則規定請假日未繳納當學期註冊費，於勒休通知單寄發前完成補繳者，記小過一支。</del></p> <p><del>(十三)號次調整</del></p>
<p>三、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大過1至2次：</p> <p>(一)「記小過」之再犯者。</p> <p>(二)言行不當致對他人</p>	<p>三、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大過1至2次：</p> <p>(一)「記小過」之再犯者。</p> <p>(二)言行不當致對他人</p>	<p><del>(十二)(新增)逾學則規定請假日未繳納當學期註冊費，於勒休通知單寄發後一周內尚未補繳</del></p>



<p>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嚴重者。</p> <p>(三) 蓄意破壞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p> <p>(四) 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情節嚴重者。</p> <p>(五)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嚴重者。</p> <p>(六)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p> <p>(七)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p> <p>(八)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而干擾、破壞、竊取本校或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情節重大者。</p> <p>(九) 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p> <p>(十) 對他人有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情節嚴重者。</p> <p>(十一) 有施暴、鬥毆、竊盜、侵佔、恐嚇、誹謗、詐欺、霸凌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嚴重者。</p> <p>(十二)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且受有緩刑宣告者。</p> <p><del>(十三) 逾學則規定請假日未繳納當學期註冊費，於勒休通知單寄發後一周內尚未補繳並完成休學程序者。</del></p> <p>(十四)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嚴重者。</p> <p>(三) 蓄意破壞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p> <p>(四) 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情節嚴重者。</p> <p>(五)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嚴重者。</p> <p>(六)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p> <p>(七)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p> <p>(八)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而干擾、破壞、竊取本校或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情節重大者。</p> <p>(九) 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p> <p>(十) 對他人有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情節嚴重者。</p> <p>(十一) 有施暴、鬥毆、竊盜、侵佔、恐嚇、誹謗、詐欺、霸凌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嚴重者。</p> <p>(十二)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且受有緩刑宣告者。</p> <p>(十三)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del>並完成休學程序者，記大過一支。</del></p> <p><del>(十四) 號次調整</del></p>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100年6月17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7月15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119703號函備查  
102年6月0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110001號函備查  
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21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50099233號函備查  
106年6月15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26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60105736號函備查  
111年12月27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 32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學生之獎勵及懲處依本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生獎勵分下列 4 種：1、記嘉獎 2、記小功 3、記大功 4、其他獎勵（獎狀、獎牌、獎章、獎金）  
嘉獎 3 次相當小功 1 次，小功 3 次相當大功 1 次。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獎勵：

一、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1 至 2 次：

- (一) 熱心公益，表現良好。
- (二) 擔任班級、學生社團或組織幹部，表現良好。
- (三) 參加縣市、地區性各種比賽或活動，成績表現優良為校爭光。
- (四) 其他合於記嘉獎之良好行為。

二、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1 至 2 次：

- (一) 熱心公益，增進團體福利，具有確切事實。
- (二) 擔任班級、學生社團或組織幹部，表現優良。
- (三) 參加全國各種比賽或活動，成績表現優良為校爭光。
- (四) 其他合於記小功之良好行為。

三、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1 至 2 次或其他獎勵（獎狀、獎牌、獎章、獎金）：

- (一) 熱心公益，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
- (二) 見義勇為，犧牲奉獻，堪為學生楷模。
- (三) 參加全國各種比賽或活動，成績特優為校爭光。
- (四) 參加國際性各種比賽，成績優良為校爭光。
- (五) 擔任班級或學生社團組織幹部，表現特優。
- (六) 特殊重大善行或榮譽受社會輿論讚揚為校爭光。
- (七) 其他合於記大功之良好行為並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第五條 學生懲處分下列 7 種：1、記申誡 2、記小過 3、記大過 4、定期察看 5、強制休學 6、退學 7、開除學籍。

申誡 3 次相當小過 1 次，小過 3 次相當大過 1 次。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查屬實給予懲處：

一、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申誡 1 至 2 次：

- (一)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
- (二) 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輕者。

- (三) 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 (四) 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情節較輕者。
- (五) 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
- (六)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輕者。
- (七)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八) 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較輕者。
- (九)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輕者。
- (十) 註冊費延誤繳費逾二星期以上者。**
- (十一)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二、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1 至 2 次：

- (一) 「記申誡」之再犯者。
- (二)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重者。
- (三) 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
- (四) 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
- (五) 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情節較重者。
- (六)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重者。
- (七)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園網路正常運作，情節較重者。
- (八) 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者。
- (九)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重者。
- (十)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 (十一)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較輕者。
- (十二)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三、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1 至 2 次：

- (一) 「記小過」之再犯者。
- (二)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嚴重者。
- (三) 蓄意破壞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 (四) 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情節嚴重者。
- (五)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 (七)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
- (八)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而干擾、破壞、竊取本校或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情節重大者。
- (九) 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
- (十) 對他人有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情節嚴重者。
- (十一) 有施暴、鬥毆、竊盜、侵佔、恐嚇、誹謗、詐欺、霸凌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二)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且受有緩刑宣告者。
- (十三)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四、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懲處：

- (一) 「記大過」之再犯者。
- (二) 懲處累計達大過1次，小過2次者。
- (三) 對他人有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者。
- (四) 有其他重大過失，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認有其必要，予以定期察看懲處。

受定期察看懲處之規定如下：

- 1、予以記大過2次小過2次(與本懲處前之功過合併，以大過2次小過2次紀錄)。
  - 2、在校期間定期察看以1次為限，定期察看時間以1學年為限。
  - 3、定期察看期間受記小過1次以上或累記申誡3次之懲處即予以退學。
  - 4、定期察看撤銷後所記之大小過仍保留。
  - 5、定期察看已滿1學年，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予以撤銷定期察看。
  - 6、定期察看期間受記小功1次以上之獎勵，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予以撤銷定期察看。
- 五、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強制休學懲處：
- (一) 有第六條第四款各項之一且情事嚴重者。
  - (二) 有其他重大過失，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認有其必要，予以強制休學懲處。
- 六、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懲處：
- (一) 記大過滿3次者。
  - (二) 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或定期察看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
  - (三) 校內販賣或製造違禁藥品，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品者。
  - (四) 觸犯刑法，且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七、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懲處：
- (一) 有第六條第六款各項之一且情節重大者。
  - (二) 觸犯刑法，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情節嚴重者。

第七條 獎懲作業程序：

- 一、學生有獎懲事實，得由各有關單位提出獎懲建議。建議單位提報獎懲建議時，應依照規定程序簽核並列舉事實，包括建議單位、具體內容、所符合之條文及建議獎懲項目等。
- 二、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由原簽單位將獎懲建議表送學生事務處業務單位處理，必要時通知當事人表示意見，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
- 三、記大功、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公告。開會時應通知相關師長及當事人列席，並得以書面說明，惟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得由性平會派員代為說明。
- 四、大功之獎勵，如具時效性，由校長核定公告後，再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追

認。

第八條 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應以書面通知當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學生受懲處，經核定公布後，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學生所受之功過以在校期間累積計算，得相互抵銷，但保存紀錄。學生獎勵及懲處之各項書面資料，於學生畢業後保存期限1年，電腦紀錄永久保存。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職工之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工，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駐衛警、約用人員、技工及工友。
- 三、本校職工對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於知悉管理措施或處置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四、本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委員六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三人、約用人員（含駐衛警、技工及工友）三人分別票選產生，其中非主管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及約用人員同一單位分別以一人當選為限，選舉時，應同時選出至少與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
  - （二）委員三人由校長遴聘法律學者或專家一人、本校未兼行政教師及兼行政教師各一人擔任。本會得依各申訴案件之特殊需要，陳請校長增聘相關之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其任期以各該案件之申訴期限為限。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因故出缺，或依規定不得兼任本會委員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委員及駐衛警考核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 六、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二年。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七、申訴書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親自簽名：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原措施單位。
  - （四）請求事項。
  - （五）具體事實及理由。
  - （六）相關證據及文件。
  - （七）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到達之年月日。

(八)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載明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多數人共同申訴時，應由申訴人推選三人以下之代表，並檢附代表委任書。

八、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九、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依職權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原措施單位對原措施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申訴提起後，於本會申訴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以書面撤回之。

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一、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相牽連之事項，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十二、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申訴人亦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

本會於處理特殊申訴案件認為有必要時，得經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組成調查小組先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於會議報告。

十三、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申訴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申訴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申訴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敘明原因及事實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申訴事件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本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四、本會對申訴案件之答復，除依第十一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

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答復，申訴人得依相關規定逕提救濟。

前項應答復期間，於依第八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五、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提起申訴逾第三點規定之期限者。
- (二) 申訴人不適格者。
- (三) 非屬申訴事項者。
- (四)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 (五) 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已不存在者。
- (六) 對評議之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十六、申訴案件無第十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學校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作成申訴決定。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申訴評議書內載明。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十七、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

前項決議，委員中如涉有利益相關或其他應行迴避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表決人數。

十八、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及表決過程，出、列席及工作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十九、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申訴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 主文。
- (四) 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 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二十一、本會申訴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並以書面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原措施單位對本會之評議決定，應確實執行；如確屬抵觸法令或有窒礙難行時，應



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列舉具體理由，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交由本會再議，但同一案件之再議以一次為限。

二十二、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後進用之本校助教，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人事室提案六】附件 14-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職工之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規定：「本大學職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申訴等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訂定本要點。</p>
<p>二、本要點所稱職工，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駐衛警、約用人員、技工及工友。</p>	<p>一、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 二、本校教師設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員及技工友未訂定校內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為保障渠等提起申訴之權利，爰併同規定為本要點適用對象。</p>
<p>三、本校職工對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於知悉管理措施或處置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p>	<p>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勞基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參照上開規定，明定職工申訴範圍、提起時間。 二、為使申訴程序完備及增進行政效率，促進團隊和諧，明定設置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職工申訴。 三、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八條規定，明定職工提出申訴期限為管理措施或處置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p>
<p>四、本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名額及產</p>	<p>一、明定委員產生方式、任期及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p>

<p>生方式如下：</p> <p>(一) 委員六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三人、約用人員(含駐衛警、技工及工友)三人分別票選產生，其中非主管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及約用人員同一單位分別以一人當選為限，選舉時，應同時選出至少與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p> <p>(二) 委員三人由校長遴聘法律學者或專家一人、本校未兼行政教師及兼行政教師各一人擔任。</p> <p>本會得依各申訴案件之特殊需要，陳請校長增聘相關之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其任期以各該案件之申訴期限為限。</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委員因故出缺，或依規定不得兼任本會委員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二、參考多數大學規定申評會委員九至十一人，明定本會委員共九人，票選委員六人，校長聘請指定委員三人。另本會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如具特殊性或專業性)個案增聘專家一至二人參與評議，其任期以各該案件之申訴期限為限。</p> <p>三、明定於票選委員時應同時選出同額之候補委員，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之，及指定委員之產生方式。</p>
<p>五、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及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委員、駐衛警考核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p>	<p>為維持本會超然中立客觀公正性，明定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及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委員、駐衛警考核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為本會委員。</p>
<p>六、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二年。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明定本會主席及代理主席產生方式，以確保會議得順利召開。</p>
<p>七、申訴書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p>	<p>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條規定，明定申訴書應載明事項。</p>

<p>親自簽名：</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三)原措施單位。</p> <p>(四)請求事項。</p> <p>(五)具體事實及理由。</p> <p>(六)相關證據及文件。</p> <p>(七)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到達之年月日。</p> <p>(八)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載明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p> <p>多數人共同申訴時，應由申訴人推選三人以下之代表，並檢附代表委任書。</p>	
<p>八、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明定申訴書補正期間。</p>
<p>九、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p> <p>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依職權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p> <p>原措施單位對原措施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日起算；未為</p>	<p>為避免程序拖延，影響評議決定作成時程，明定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期限及原措施單位逾期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十、申訴提起後，於本會申訴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以書面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四條準用同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明定申訴得撤回之期間、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十一、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相牽連之事項，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p>	<p>為避免造成申訴評議決定與其他救濟決定歧異，明定申訴程序中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及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繼續評議之規定。</p>
<p>十二、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申訴人亦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 本會於處理特殊申訴案件認為有必要時，得經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組成調查小組先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於會議報告。</p>	<p>一、明定申訴事件之審理方式及得依職權通知申訴人或相關人員說明，及申訴人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 二、申訴事件若遇有特殊狀況時，為釐清案情，本會得先推派委員三人組成調查小組先行調查，作為決議之參考。</p>
<p>十三、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申訴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申訴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申訴事件當</p>	<p>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明定申訴事件迴避規定。</p>

<p>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敘明原因及事實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申訴事件有偏頗之虞者。</p> <p>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本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p>	
<p>十四、本會對申訴案件之答復，除依第十一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答復，申訴人得依相關規定逕提救濟。</p> <p>前項應答復期間，於依第八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p>	<p>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申訴案答復期限，及逾期未答復時，申訴人得依相關規定逕提救濟，及於應答復期間依本要點規定補正、停止評議之起算規定。</p>
<p>十五、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一)提起申訴逾第三點規定之期限者。</p> <p>(二)申訴人不適格者。</p> <p>(三)非屬申訴事項者。</p> <p>(四)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p> <p>(五)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已不存在者。</p> <p>(六)對評議之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p>	<p>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四條準用同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明定不予受理決定之事由及例外規定。</p>

<p>十六、申訴案件無第十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學校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作成申訴決定。</p> <p>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申訴評議書內載明。</p> <p>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p>	<p>明定申訴評議之理由，及有、無理由之評議決定處理相關規定。</p>
<p>十七、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p> <p>前項決議，委員中如涉有利益相關或其他應行迴避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表決人數。</p>	<p>一、明定本會開會數額及決議最低人數比例。</p> <p>二、為求謹慎，規定三分之二之出席數額，惟評議決定涉及申訴人重大權益，亦應審慎為之，故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至評議決定以外之其他事項，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p>
<p>十八、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及表決過程，出、列席及工作人員均應嚴守秘密。</p>	<p>申訴事件評議方式採不公開原則，其評議及表決過程應予保密，課予與會相關人員保密義務。</p>
<p>十九、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p>	<p>明定表決方式、結果及不同意見均應明確記載於會議紀錄併同歸檔。</p>
<p>二十、申訴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p> <p>(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三) 主文。</p> <p>(四) 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p>	<p>明定申訴評議書格式。</p>

<p>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五)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p>	
<p>二十一、本會申訴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並以書面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p> <p>原措施單位對本會之評議決定，應確實執行；如確有窒礙難行時，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列舉具體理由，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交由本會再議，但同一案件之再議以一次為限。</p>	<p>明定申訴評議書應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及原措施單位申請再議之期限及次數。</p>
<p>二十二、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進用之本校助教，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考量本校教師、職工均訂有申訴管道，為保障新制助教(六人)提起申訴之權利，爰渠等準用本要點辦理。</p>
<p>二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之補充規定。</p>
<p>二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保障職工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校園和諧，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特訂定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共二十四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草案第二點)
- 三、職工申訴之標的、受理申訴之單位及提起之期限。(草案第三點)
- 四、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組成方式、任期及性別比例。(草案第四點)
- 五、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規定。(草案第五點)
-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產生方式。(草案第六點)
- 七、申訴書應載明事項。(草案第七點)
- 八、申訴書補正期限。(草案第八點)
- 九、申訴事件受理後之作業程序。(草案第九點)
- 十、申訴得撤回之期限及效力。(草案第十點)
- 十一、申訴事件進行中停止評議事由及停止原因消滅請求繼續審議。(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申訴事件之審理原則及程序。(草案第十二點)
- 十三、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命令迴避事項。(草案第十三點)
- 十四、申訴之答復期間。(草案第十四點)
- 十五、評議不受理決定之事由。(草案第十五點)
- 十六、申訴評議決定之理由。(草案第十六點)
- 十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最低開會人數及決議方式。(草案第十七點)
- 十八、評議決定表決方式及與會人員保密義務。(草案第十八點)
- 十九、評議案件應製作評議紀錄。(草案第十九點)
- 二十、申訴評議書格式及內容。(草案第二十點)
- 二十一、申訴評議書應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草案第二十一點)
- 二十二、新制助教比照本要點規定。(草案第二十二點)
- 二十三、本要點之補充規定。(草案第二十三點)
- 二十四、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草案第二十四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召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聘任、升等（含學位送審）、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改聘、不續聘、解聘、停聘、延長服務、重大獎懲、資遣等重要事項，應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方式議決，簽到人數（含空白及廢票）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p> <p>前項議決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惟對送審人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具名投票。</p> <p>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之審查，應根據申請者所提資料就其教</p>	<p>第四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召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聘任、升等（含學位送審）、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改聘、不續聘、解聘、停聘、延長服務、重大獎懲、資遣等重要事項，應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方式議決，簽到人數（含空白及廢票）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p> <p>前項議決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惟對送審人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具名投票。</p> <p>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之審查，應根據申請者所提資料就其教</p>	<p>一、配合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名稱前業修正為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p> <p>二、依第一條規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業簡稱為本會，爰酌作第四項文字修正。</p> <p>三、依111學年度本會委員建議，修正第六項對評審有關事項，亦應嚴守秘密規定之人員範圍。</p>

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果之評量做嚴謹之查核。對於學術專業之評審，如有認定之疑義，或外審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與其評定之成績有明顯出入者，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該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並請當事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請委員迴避。委員未請假無故缺席達三次者，經本會認定後，應予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本會審查教授聘任或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以在場之教授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出、列席及工作人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

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果之評量做嚴謹之查核。對於學術專業之評審，如有認定之疑義，或外審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與其評定之成績有明顯出入者，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該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並請當事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請委員迴避。委員未請假無故缺席達三次者，經教評會認定後，應予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本會審查教授聘任或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以在場之教授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

<p>嚴守秘密，不得洩露。</p>	<p>得洩露。</p>	
<p>第八條 本校各院及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應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該院、系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各該設置要點由各院、系務會議參照本辦法及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權限自定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b>本</b>會核備後實施。</p> <p>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由本會定之(如附件)。</p> <p><b><u>本校體育室及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等單位教師之相關評審事項，應依本辦法及本校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各該單位參照第一項規定組織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相關審議程序。</u></b></p>	<p>第八條 本校各院及<b>室、</b>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應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該院、系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各該設置要點由各院、系務會議參照本辦法及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權限自定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b>校教師評審委員會</b>核備後實施。</p> <p>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由本會定之(如附件)。</p>	<p>一、第一項修正情形說明如下：</p> <p>(一)依本校組織規程，本校體育室非屬系級單位，為符實際，爰自第一項系級單位中刪除，並移列至第三項另訂相關規定。</p> <p>(二)依第一條規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業簡稱為本會，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實務現行作業及參酌他校校級學位學程及一級單位籌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法，新增第三項規定，明定體育室及於本校組織位階與該育室同屬一級單位，於一百一十一學年度核准設立之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均應依本辦法及本校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組成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並辦理相關審議事宜，俾利實務運行。</p>
<p>第十條 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p>	<p>第十條 有關教師聘任<b>資</b>格、聘期、升等、停聘、</p>	<p>一、依教育部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臺教人(三</p>

<p>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u>本</u>會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u>校教師評審委員</u>會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字第一〇五〇一四二四八一號函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二年度訴更一字第一百零四號判決略以：「……教評會係各大學院校作成對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行政處分前之前置程序，仿司法制度設三級，並有類似司法審制度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評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為期完全符合該判決意旨及避免相關爭議，依上開判決文字修正本條文字。</p> <p>二、依第一條規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業簡稱為本會，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酌作文字修正。</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教育部 90.10.08 台(90)審字第 90141318 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 94.03.29 台學審字第 0940035390 號函准予修正核定  
95.06.06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09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8、10 條  
97.02.26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7 條  
97.06.19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7 條  
97.12.30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2 項權限一覽表  
97.12.30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2 項權限一覽表  
99.12.07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4 條  
100.01.07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00.06.17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2 項權限一覽表  
102.06.0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 條  
105.12.29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  
106.01.17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8 條  
106.06.1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8 條  
107.11.22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4 條  
107.12.27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08.03.28 107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0 條  
108.06.06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111.12.14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有關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等事項。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七人：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十人：由各學院(體育室與人文學院合併計算推選)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推選未兼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教授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擔任，如確無教授人選時，始得自副教授人選中選任之；另各院應推選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為候補委員。各院如確無任一性別之教授者，其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不受性別之限制。

本會委員均屬無給職，任期一年，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惟新任委員尚未推選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本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本會委員之組成，如有未符下列規定者，應就其不足之數，由校長增聘之，不受第一項十七人之限制：

一、教授職級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

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具教授級資格之副校長兼任並召集、主持會議；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如未指定，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副校長未聘任或出缺，則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會議。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辦理。

第四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召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

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聘任、升等（含學位送審）、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改聘、不續聘、解聘、停聘、延長服務、重大獎懲、資遣等重要事項，應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方式議決，簽到人數(含空白及廢票)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前項議決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惟對送審人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具名投票。

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之審查，應根據申請者所提資料就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果之評量做嚴謹之查核。對於學術專業之評審，如有認定之疑義，或外審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與其評定之成績有明顯出入者，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該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並請當事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請委員迴避。委員未請假無故缺席達三次者，經本會認定後，應予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本會審查教授聘任或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以在場之教授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出、列席及工作人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五條 本會開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會評審之決議，不得違背法令及相關規定，並應作成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

第七條 本會審議之事項，應於會議紀錄確定後七日內通知原提案單位或當事人。

第八條 本校各院及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應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該院、系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各該設置要點由各院、系務會議參照本辦法及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權限自定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本會核備後實施。

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由本會定之（如附件）。

**本校體育室及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等單位教師之相關評審事項，應依本辦法及本校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各該單位參照第一項規定組織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相關審議程序。**

第九條 校長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權限作成之決議，如有不同意見，得註明其實事及理由，提請本會重加審查（議），審查（議）結果，再陳校長核示。

第十條 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本會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94.01.19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4.03.0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21886 號函核定
95.06.29	94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09.27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6.01.09	9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1 點
96.03.22	95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點、4 點、5 點、5-1 點、7 點、8 點、11 點、12 條、12-1 點
96.09.28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7 點、11 點
97.08.26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點
102.5.21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點
102.7.15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7、8 點
111.12.14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教學需要，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以下簡稱專技教學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系、所、中心(以下概稱系級單位)或學位學程因教學需要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以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技能成就或豐富實務經驗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但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系級單位或學位學程教師配置員額四分之一。
- 三、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資格審定，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依其權限審定，其程序及相關規定，除依本要點辦理外，均比照本校教師規定辦理。
- 四、各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1、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本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1、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本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1、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本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本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五、本要點所稱專業性工作，其審查及認定原則如下：

- (一) 曾任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其職務與擬聘系級單位或學位學程之教學科目相關，並附有證明文件者。但學校教職員、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技術職系除外）、軍職人員等不予採計。
- (二) 曾於藝術相關機構從事與教學科目有關之工作，並附有證明文件者。
- (三) 自行創作而無任職機構者，應檢附足資證明專業性工作年資之參展或得獎作品紀錄，或其他具體證明專業工作年資之證明文件。

五之一、獲有國際級大獎者，依其得獎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得酌減專業性工作年資一至三年。其酌減年限由各級教評會依其權限審定。  
確屬本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年限之酌減，由各級教評會依其權限審定。

六、本要點所稱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 具體事蹟：
  - 1、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場以上個人展演紀錄，有證明文件者。
  - 2、最近五年內至少五次以上應邀策劃與任教相關科目之大型活動或展演，有紀錄或證明者。
  - 3、最近五年內在相關領域內有傑出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 (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
  - 1、曾獲國內外確有公信力、權威性機構之大獎者。
  - 2、作品或相關著作受邀國際、國內重要機構展覽、典藏者。
  - 3、作品或相關著作受國內、國際之專業評論公開肯定者。
  - 4、獲選為民族藝師者。
  - 5、獲頒薪傳獎者。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得由各系級單位或學位學程依其專業領域，自行訂定「審定標準」，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七、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應將其作品及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成就），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外審。但曾任本校各職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以原職級回聘者，得免辦理外審：

（一）專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由系級單位辦理初審，審查通過者，由院級單位辦理外審，經複審通過後，提校教評會核備。

（二）擬聘兼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

1、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同前款專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程序。

2、助理教授級以下專業技術人員：由系級單位辦理初審，並就審查通過者辦理外審，外審通過後，提院級教評會核備。

（三）學位學程比照前二款規定辦理。

前項之初、複審及外審作業，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作品）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八、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審查判定標準：

（一）一次送五位審查委員審查，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未達七十分為不及格，審查結果四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

（二）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審查內涵（評分項目及比例），由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作品）外審作業要點訂定。但各系級單位或學位學程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自訂審查內涵，提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九、各系級單位或學位學程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應檢附以下資料表件，依各級教評會權限提請審議或核備：

（一）擬聘建議表。

（二）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

（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含作品）之外審意見。

（四）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證明。

（五）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六）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

（七）系、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

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規定辦理。

十一、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服務本校滿一年以上，並具備第四點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提請升等審查。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之規定辦理。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辦理，並由本校審定之。專業技術人員提出升等申請之時間，必須有授課事實。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提出申請後，於外審過程中，因故致次學期無授課事實者，該外審結果如達於及格標準，得予保留，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因教授學期課程結束或開課未成，致次學期無授課事實者，得於有授課事實之該學期，提校教評會審議，審查通過者，自該學期起改聘。

(二) 因辭聘或其他原因，致無續聘事實者，得於再次辦理新聘程序時，採計該外審成績，以原升等職級聘任之。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於他校獲聘較高職級者，得檢附該較高職級之聘書，經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可後次一學期起改聘之。

十二、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依下列規定：

(一) 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二) 授課性質，以具技術性創作之課程為限。

十三、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專技教學辦法及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  
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教學需要</u> ，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以下簡稱專技教學辦法)之規定，訂定 <u>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	一、 <u>本要點</u> 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以下簡稱專技教學辦法)之規定 <u>訂定之</u> 。	修正及明定本要點訂定依據，並酌作體例修正。
二、各系、所、中心(以下概稱系級單位) <u>或學位學程</u> 因教學需要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以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技能成就或豐富實務經驗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但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系級單位 <u>或學位學程</u> 教師配置員額四分之一。	二、各系、所、中心(以下概稱系級單位)因教學需要聘任之專業技術人，以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技能成就或豐富實務經驗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但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系級單位教師配置員額四分之一。	配合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增設學位學程，增列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本要點所稱專業性工作，其審查及認定原則如下： (一)曾任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其職務與擬聘系級單位 <u>或學位學程</u> 之教學科目相關，並附有證明文件者。但學校教職員、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技術職系除外)、軍職人員等不予採計。 (二)曾於藝術相關機構從事與教學科目有關之工作，並附有證明文件者。 (三)自行創作而無任職機構	五、本要點所稱專業性工作，其審查及認定原則如下： (一)曾任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其職務與擬聘系級單位之教學科目相關，並附有證明文件者。但學校教職員、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技術職系除外)、軍職人員等不予採計。 (二)曾於藝術相關機構從事與教學科目有關之工作，並附有證明文件者。 (三)自行創作而無任職機構	配合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增設學位學程，增列相關文字。

<p>者，應檢附足資證明專業性工作年資之參展或得獎作品紀錄，或其他具體證明專業工作年資之證明文件。</p>	<p>者，應檢附足資證明專業性工作年資之參展或得獎作品紀錄，或其他具體證明專業工作年資之證明文件。</p>	
<p>六、本要點所稱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p> <p>(一) 具體事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場以上個人展演紀錄，有證明文件者。</li> <li>2、最近五年內至少五次以上應邀策劃與任教相關科目之大型活動或展演，有紀錄或證明者。</li> <li>3、最近五年內在相關領域內有傑出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li> </ol> <p>(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曾獲國內外確有公信力、權威性機構之大獎者。</li> <li>2、作品或相關著作受邀國際、國內重要機構展覽、典藏者。</li> <li>3、作品或相關著作受國內、國際之專業評論公開肯定者。</li> <li>4、獲選為民族藝師者。</li> <li>5、獲頒薪傳獎者。</li> </ol> <p>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得由各系級單位或學位學程依其專業領域，自行訂定「審定標準」，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p>	<p>六、本要點所稱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p> <p>(一) 具體事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場以上個人展演紀錄，有證明文件者。</li> <li>2、最近五年內至少五次以上應邀策劃與任教相關科目之大型活動或展演，有紀錄或證明者。</li> <li>3、最近五年內在相關領域內有傑出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li> </ol> <p>(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曾獲國內外確有公信力、權威性機構之大獎者。</li> <li>2、作品或相關著作受邀國際、國內重要機構展覽、典藏者。</li> <li>3、作品或相關著作受國內、國際之專業評論公開肯定者。</li> <li>4、獲選為民族藝師者。</li> <li>5、獲頒薪傳獎者。</li> </ol> <p>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得由各系級單位依其專業領域，自行訂定「審定標準」，提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p>	<p>配合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增設學位學程，第二項增列相關文字，另明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為「校教評會」，使前後文字具一致性。</p>

<p><b>校教評會</b>)核備後實施。</p> <p>七、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應將其作品及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成就)，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外審。但曾任本校各職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以原職級回聘者，得免辦理外審：</p> <p>(一) 專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由系級單位辦理初審，審查通過者，由院<b>級單位</b>辦理<b>外審</b>，<b>經複審通過後，提校教評會</b>核備。</p> <p>(二) 擬聘兼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p> <p><b>1、</b>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b>同前款專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程序。</b></p> <p><b>2、</b>助理教授級以下專業技術人員：由系級單位<b>辦理初審，並就審查通過者</b>辦理外審，<b>外審通過後，提院級教評會</b>核備。</p> <p><b>(三) 學位學程比照前二款規定辦理。</b></p> <p>前項之初、複審及<b>外審作業</b>，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作品)外審作業要點辦理。</p>	<p>七、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應將其作品及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成就)，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外審。但曾任本校各職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以原職級回聘者，得免辦理外審：</p> <p>(一) 專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由系級單位辦理初審，審查通過者，由<b>學院</b>辦理<b>複審</b>，<b>校級</b>核備。</p> <p>(二) 擬聘兼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p> <p>1. 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b>由系級單位辦理資格審查，院級辦理外審，校級核備。</b></p> <p>2. 助理教授級以下專業技術人員：由系級單位辦理外審，院級核備。</p> <p>前項<b>第一款</b>之初、複審及<b>第二款之審查</b>，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作品)外審作業要點辦理。</p>	<p>一、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二、配合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增設學位學程，增列第一項第三款比照前二款規定辦理之文字。</p>
<p>八、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審查判定標準：</p> <p>(一) 一次送<b>五</b>位審查委員審查，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未達七十分為不及格，審查結果<b>四</b>人給予及格則為通</p>	<p>八、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審查判定標準：</p> <p>(一) 一次送<b>四</b>位審查委員審查，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未達七十分為不及格，審查結果<b>三</b>人給予及格則為通</p>	<p>一、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之規定，及</p>

<p>過。</p> <p>(二)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審查內涵(評分項目及比例),由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作品)外審作業要點訂定。但各系級單位<u>或學位學程</u>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自訂審查內涵,提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p>	<p>過,<u>二人給予不及格則為不通過</u>。</p> <p>(二)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審查內涵(評分項目及比例),由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作品)外審作業要點訂定。但各系級單位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自訂審查內涵,提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p>	<p>參酌他校做法,新聘送審多數採送審五人中四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部分採六人中四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另考量本校經費有限,擬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學位送審人數修正,擬將原「送審四人中三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之規定修正為「送審五人中四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並刪除第一款規定末段贅語。</p> <p>二、配合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增設學位學程,增列相關文字。</p>
<p>九、各系級單位<u>或學位學程</u>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應檢附以下資料表件,依各級教評會權限提請審議<u>或核備</u>:</p> <p>(一)擬聘建議表。</p> <p>(二)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p> <p>(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含作品)之外審意見。</p> <p>(四)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證明。</p> <p>(五)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p> <p>(六)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p> <p>(七)系、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p>	<p>九、各系級單位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應檢附以下資料表件,依各級教評會權限提請審議:</p> <p>(一)擬聘建議表。</p> <p>(二)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p> <p>(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含作品)之外審意見。</p> <p>(四)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證明。</p> <p>(五)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p> <p>(六)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p> <p>(七)系、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p>	<p>一、配合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增設學位學程,增列相關文字。</p> <p>二、依第七點各級教評會權限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服務本校滿一年以上,並具備第四點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提請升等審查。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其具體事</p>	<p>十一、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服務本校滿一年以上,並具備第四點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提請升等審查。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其具體事</p>	<p>一、第一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二、第三項第一款同第六點修正理由,俾使前後文字具一致性;另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標點符號</p>

<p>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之規定辦理。</p> <p>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辦理，並由本校審定之。</p> <p>專業技術人員提出升等申請之時間，必須有授課事實。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提出申請後，於外審過程中，因故致次學期無授課事實者，該外審結果如達於及格標準，得予保留，並依下列方式辦理：</p> <p><b>(一)</b>因教授學期課程結束或開課未成，致次學期無授課事實者，得於有授課事實之該學期，提校教評會審議，審查通過者，自該學期起改聘。</p> <p><b>(二)</b>因辭聘或其他原因，致無續聘事實者，得於再次辦理新聘程序時，採計該外審成績，以原升等職級聘任之。</p> <p>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於他校獲聘較高職級者，得檢附該較高職級之聘書，經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可後次一學期起改聘之。</p>	<p>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之規定辦理。</p> <p>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辦理，並由本校審定之。</p> <p>專業技術人員提出升等申請之時間，必須有授課事實。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提出申請後，於外審過程中，因故致次學期無授課事實者，該外審結果如達於及格標準，得予保留，並依下列方式辦理：</p> <p><b>一、</b>因教授學期課程結束或開課未成，致次學期無授課事實者，得於有授課事實之該學期，提校教<b>師評審委員</b>會審議，審查通過者，自該學期起改聘。</p> <p><b>二、</b>因辭聘或其他原因，致無續聘事實者，得於再次辦理新聘程序時，採計該外審成績，以原升等職級聘任之。</p> <p>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於他校獲聘較高職級者，得檢附該較高職級之聘書，經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可後次一學期起改聘之。</p>	<p>修正。</p>
<p><b>十三</b>、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p>	<p><b>十二之一</b>、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第十三點規定刪除，點次向後遞移。</p>



<p>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p>	<p>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p>	
	<p>十三、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歷證明文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成果)有抄襲、剽竊、登載不實等情事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解聘。</p>	<p><b>一、本點刪除。</b>  <b>二、</b>依本要點第十點規定：「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規定辦理。」爰本點所訂之解聘事項及流程依上開規定應比照本校教師規定辦理。  <b>三、</b>復依教師法第十三條：「教師除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是否符合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條件應依教師法規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進行實質認定，依本校擬提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校教評會審議之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規定，已訂定回歸教師法規定辦理，爰予以刪除。</p>
<p>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b>依專技教學辦法及</b>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增訂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專技教學辦法規定辦理，以臻周全。</p>
<p>十五、本要點經校教評會<b>及校務會議</b>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十五、本要點經校<b>教師評審委員會</b>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b>修正時亦同</b>。</p>	<p><b>一、</b>同第六點修正理由，俾使前後文字具一致性，並酌作文字修正。  <b>二、</b>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案依本校現行規定需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因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規定係比照教師規定，爰增訂本要點提校務會議之程序。</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等規定，訂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 <u>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u></p>	<p>修正及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並酌作體例修正。</p>
<p>第五條 本校新聘教師之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聘任程序：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除特殊情況外，並以每學期開始為起聘日期（八月一日、二月一日）。 （一）系級單位教師出缺擬新聘教師（含院聘教師），應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確認該課程所需專業領域及相關資格條件等，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告，公告期間以不少於一個月為原則。截止收件後，由人事室將應徵人員造冊併同相關資料轉交</p>	<p>第五條 本校新聘教師之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聘任程序：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除特殊情況外，並以每學期開始為起聘日期（八月一日、二月一日）。 （一）系級單位教師出缺擬新聘教師（含院聘教師），應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確認該課程所需專業領域及相關資格條件等，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告，公告期間以不少於一個月為原則。截止收件後，由人事室將應徵人員造冊併同相關資料轉交</p>	<p>一、依本校實務作業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初審得以口試、面談或試教等方式進行，以臻明確，俾利單位依循。另初審程序係由系級教評會辦理，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一）配合教育部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稱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及第五十二條規定：「本辦法除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本校原學位送審採一級審，升等採</p>

<p>用人單位。 用人單位應提<u>系</u>級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擬任教課程等進行初審(含品德素行及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u>並得以口試、面談或試教等方式進行</u>。除特殊情況外，應提出需聘員額二至三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p> <p>(二)擬聘教師未領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且以學位(或國外文憑)送審者，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由學院於複審前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計<u>五(七)</u>人評審，以其中<u>四(六)</u>位評定<u>七(十)</u>分以上，始具複審資格。其外審作業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教</p>	<p>用人單位。 用人單位應提<u>各</u>級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擬任教課程等進行初審(含品德素行及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除特殊情況外，應提出需聘員額二至三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p> <p>(二)擬聘教師未領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且以學位(或國外文憑)送審者，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u>審查採一級審</u>，由學院於複審前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計<u>5(7)</u>人評審，以其中<u>4(6)</u>位評定<u>70</u>分以上，始具複審資格。其外審作業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作品)外審作業要點</p>	<p>二級審，配合上開審定辦法修正，將自本辦法實施日起，外審改為一次，本目毋須加註「審查採一級審」之文字，爰予以刪除。</p> <p>(二)依法律統一用語表用語，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p> <p>(三)依審定辦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文字，補充持境外學位或文憑者辦理查證(檢覈)之規定，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三、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二項修正情形說明如下：</p> <p>(一)依審定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學校聘任未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之編制內專任及編制外專案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前項校內章則報請本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p> <p>(二)原訂於到職三個月內，由用人單位檢齊證件資料辦理資格送審，惟依目前實務作業程序，擬聘教師於到職前均已完成相關審查作業，到職後僅需備齊送審教師資格相關表件及證明，送交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定及請頒教師證書。另為便於教育部作業，各校每學期原則上僅辦理一次學位送審作業。為符合審定辦法規定</p>
--	---	--

<p>師資格審查著作(作品)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持國外學位或文憑者,系級單位應於教評會評審時,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u>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u>、<u>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等規定辦理查證(檢覈)後採認。</p> <p>(三)複審結果,應提出需聘員額二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於五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前,層轉校長核准交付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p> <p>(四)校教評會依複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之決議,陳請校長核聘。校長如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相關單位主管就擬聘人選進行面談。</p> <p>二、新設之教學單位擬聘</p>	<p>規定辦理。持國外學位或文憑者,系級單位應於教評會評審時,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查證。</p> <p>(三)複審結果,應提出需聘員額二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於五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前,層轉校長核准交付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p> <p>(四)校教評會依複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之決議,並排列優先順序,陳請校長核聘。校長如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相關單位主管就擬聘人選進行面談。</p> <p>二、新設之教學單位擬聘專任教師,得由該教學單位主管或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主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等組教評小組,於簽奉校長核可後進行初審,並依前款規定程序辦理聘任。</p> <p>未領有相當等級教</p>	<p>之報部時程,及避免因少部分用人單位作業遲延或部分教師到聘時程較晚,影響其他新聘教師學位送審報部請證時程,爰擬修正為「應於到職一個月內,由用人單位檢齊證件……」,以利實務作業。</p> <p>(三)未領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之新聘教師於聘任前之決審階段,業將相關資料併同複審時之外審成績,提經校教評會審查,爰依實務作業程序,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依審定辦法第三十條規定文字修正第二項後段文字。</p>
---	---	---

<p>專任教師，得由該教學單位主管或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主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等組成教評小組，於簽奉校長核可後進行初審，並依前款規定程序辦理聘任。</p> <p>未領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之新聘教師，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到職<u>一</u>個月內，由用人單位檢齊證件資料併同複審時之外審成績，<u>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定及請頒教師證書，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期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u></p> <p>新聘教師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應聘到職時，得在不影響教學及系所發展情形下，經各級教評會審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延遲應聘到職，惟申請次數以一次，展期以二個學期為限。</p>	<p>師證書之新聘教師，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到職<u>三</u>個月內，由用人單位檢齊證件資料併同複審時之外審成績<u>辦理資格審查，逕提校級教評會審查，逾期不送審者，聘期屆滿後不予續聘。</u></p> <p>新聘教師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應聘到職時，得在不影響教學及系所發展情形下，經各級教評會審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延遲應聘到職，惟申請次數以一次，展期以二個學期為限。</p>	
<p>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以一年為原則；但於學年中到職者，至當學年終了止。續聘<u>第一</u>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p>	<p>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以一年為原則。但於學年中到職者，至當學年終了止。續聘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p>	<p>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七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規定文字修正，並酌修標點符號。</p>
<p>第八條 <u>專任</u>教師如有違反或不履行聘約情事或言行不當有損師道、校譽、違反學術倫理或<u>相關法令規定</u>等情事，<u>除另有</u></p>	<p>第八條 教師如有違反或不履行聘約情事或言行不當有損師道、校譽、違反學術倫理或<u>有教師法第14條規定</u>等各項情事，</p>	<p>一、依教育部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施行之教師法(以下簡稱教師法)第十三條：「教師除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p>

<p><u>相關規定者外，其情節未達教師法規定解聘、停聘、不續聘者，得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作出以下處置：</u></p> <p><u>一、書面告誡。</u></p> <p><u>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研究計畫申請或執行等。必要時，得取消或中止已核准之申請。</u></p> <p><u>三、一定期間內不得被推薦延長服務或參加校外活動。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必要時，得解除已擔任之職務。</u></p> <p><u>四、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或停止發放學術或研究獎勵或彈性薪資，並得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獎勵或彈性薪資。</u></p> <p><u>五、一定期間內停止受理升等申請，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u></p> <p><u>六、減發或不予核給當</u></p>	<p><u>經校教評會審議，得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教師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需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先予以停聘，經性平會調查屬實者，無需經教評會審議，應立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u></p> <p><u>本校對於不續聘之教師應於聘期屆滿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分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u></p>	<p>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p> <p>二、另教師法業將原第十四條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第十五條有關資遣之規定，按其情節嚴重程度不同區分不同法律效果，訂於修正後第十四條至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中。</p> <p>三、承上，教師是否符合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條件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進行實質認定。因第七條第二項業規定「專任教師有不續聘、停聘、解聘者，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爰刪除本條有關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逕回歸教師法規定辦理，以臻明確；並增訂違失情節未達教師法規定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之得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處置措施，以利實務作業。</p>
---	--	---

<p><u>年度年終工作獎金。</u></p> <p><u>七、已核定之補助，得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追回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u></p> <p><u>八、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u></p> <p><u>九、其他。</u></p> <p><u>教師借調期間違失行為之處置，歸建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u></p>		
<p>第十條之一 本校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連續任滿一學年（併計公私立大專校院年資），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給予年資（功）加薪（俸）：</p> <p>一、年度內經改聘並晉支薪級。</p> <p>二、已支年功俸最高級。</p> <p>三、以帶職帶薪、留職停薪等方式進修、講學、研究。</p> <p>四、教授休假研究。惟教授休假研究經核准分段休假者，其第二段休假不在此限。</p> <p>五、當學年度上、下學期授課時數均有不足。</p> <p>六、請延長病假。</p> <p>七、請事假逾<u>十四</u>日。</p> <p>八、未依前條規定之年限內通過較高職級之教師資格。</p>	<p>第十條之一 本校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連續任滿一學年（併計公私立大專校院年資），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給予年資（功）加薪（俸）：</p> <p>一、年度內經改聘並晉支薪級。</p> <p>二、已支年功俸最高級。</p> <p>三、以帶職帶薪、留職停薪等方式進修、講學、研究。</p> <p>四、教授休假研究。惟教授休假研究經核准分段休假者，其第二段休假不在此限（<u>自 99 學年度起</u>）。</p> <p>五、當學年度上、下學期授課時數均有不足。</p> <p>六、請延長病假。</p> <p>七、請事假逾<u>14</u>日。</p> <p>八、未依前條規定之年限內通過較高職級之教</p>	<p>一、第四款「自 99 學年度起」文字已無加註必要，爰予以刪除。</p> <p>二、依法律統一用語表用語，將第七款規定之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p>

<p>九、未通過績效評鑑。  十、著作抄襲成立。  十一、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  十二、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不予晉薪者。</p>	<p>師資格。  九、未通過績效評鑑。  十、著作抄襲成立。  十一、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  十二、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不予晉薪者。</p>	
<p><b>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於聘約期滿後擬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如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b>  <b>離職前，應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未依規定完成離職程序者，本校得不發給離職證明及其他相關資料。</b></p>	<p>第十二條 (刪除)</p>	<p>一、<b>本條新增。</b>  二、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一點：「本校教師在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如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三、明訂聘約期滿不再應聘、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之程序與提出時間、離職應辦理移交作業及未完成離職程序之規定，以利實務運作。</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b>陳請校長核定</b>後實施。</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b>修正時亦同。</b></p>	<p>酌作文字修正。</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

- 91.01.11 9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01.10 9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06.14 93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06.06 94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6.13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13 條  
97.02.26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4 條、5 條、10 條、13 條；新增第 4 條之 1、第 6 條之 1；刪除第 12 條  
97.04.22 9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通過新增 10-1 條  
97.06.19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5 條、10 條、13 條；新增第 4 條之 1、第 6 條之 1、第 10 條之 1；刪除第 12 條  
99.06.02 98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6-1 條、第 9 條、第 10-1 條及新增第 6-2 條  
99.06.23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 條、第 9 條、第 10-1 條及新增第 6-2 條  
99.12.07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6-1 條、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  
100.01.07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6-1 條、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  
100.07.20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0 之 1 條  
100.10.27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5 條  
100.12.29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10 之 1 條  
101.07.25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0 條  
102.01.03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102.01.24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6-1、8、10、11 條  
102.06.0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8、10、11 條  
103.04.16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6-1 條  
103.06.05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 條  
107.12.20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6-2 條，並增列第 3 項  
107.12.27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2 條，並增列第 3 項  
111.12.14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之 1、第 15 條，新增第 12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等規定，訂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擬聘各級教師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資格。

第四條 各系、所、中心（以下概稱各系級單位）及學院應視教師缺額、發展方向、課程需要提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相關。  
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第四條之一 依本辦法規定，應提付系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

之事項，如係院屬教師者，得逕由院教評會審議之。

第五條 本校新聘教師之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聘任程序：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除特殊情況外，並以每學期開始為起聘日期（八月一日、二月一日）。

（一）系級單位教師出缺擬新聘教師（含院聘教師），應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確認該課程所需專業領域及相關資格條件等，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告，公告期間以不少於一個月為原則。截止收件後，由人事室將應徵人員造冊併同相關資料轉交用人單位。

用人單位應提系級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擬任教課程等進行初審（含品德素行及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並得以口試、面談或試教等方式進行。除特殊情況外，應提出需聘員額二至三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二）擬聘教師未領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且以學位（或國外文憑）送審者，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由學院於複審前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計五(七)人評審，以其中四(六)位評定七十分以上，始具複審資格。

其外審作業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作品）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持國外學位或文憑者，系級單位應於教評會評審時，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辦理查證（檢覈）後採認。

（三）複審結果，應提出需聘員額一至二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於五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前，層轉校長核准交付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四）校教評會依複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之決議，並排列優先順序，陳請校長核聘。校長如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相關單位主管就擬聘人選進行面談。

二、新設之教學單位擬聘專任教師，得由該教學單位主管或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主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等組成教評小組，於簽奉校長核可後進行初審，並依前款規定程序辦理聘任。

未領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之新聘教師，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到職一個

月內，由用人單位檢齊證件資料併同複審時之外審成績，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定及請頒教師證書，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期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新聘教師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應聘到職時，得在不影響教學及系所發展情形下，經各級教評會審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延遲應聘到職，惟申請次數以一次，展期以二個學期為限。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以一年為原則；但於學年中到職者，至當學年終了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六條之一 新聘教師自初聘日起應予觀察三年，並由所屬單位教評會逐年評鑑其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並將評鑑結果提付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續聘，所屬單位應將其不續聘案提付系、院、校教評會審議，並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

前項初聘日，如係於學年中到職者，該學年度以一年計。

觀察期間之評鑑，應於當學年度結束二個月前辦理完成。其評鑑內容、方式及「合格」之認定標準，比照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 新聘教師應接受指派參與學校行政業務(包含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或兼辦非編制內行政工作)至少四年，並以指派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為優先。

指派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依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辦理；指派兼辦非編制內行政工作之執行方式另訂之。

新聘教師職前參與前項本校行政業務年資，得予併計。

第七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案，應填具教師續聘檢討名冊，連同各系級、院級教評會紀錄，會請教務處、人事室層轉校長核准交付校教評會備查。專任教師有不續聘、停聘、解聘者，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專任教師如有違反或不履行聘約情事或言行不當有損師道、校譽、違反學術倫理或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除另有相關規定者外，其情節未達教師法規定解聘、停聘、不續聘者，得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作出以下處置：

一、書面告誡。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研究計畫申請或執行等。必要時，得取消或中止已核准之申請。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被推薦延長服務或參加校外活動。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及學術或行政

主管。必要時，得解除已擔任之職務。

四、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或停止發放學術或研究獎勵或彈性薪資，並得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獎勵或彈性薪資。

五、一定期間內停止受理升等申請，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六、減發或不予核給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

七、已核定之補助，得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追回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八、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九、其他。

教師借調期間違失行為之處置，歸建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兼任行政職務者，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每週授課時數連續四學期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經校教評會審議，改聘為兼任教師。

第十條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到職滿五年，副教授須於到職滿六年，通過較高等級教師資格審查。如未通過升等審查獲較高等級教師資格者，自次學期起不予晉薪、講學、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前項年限之計算，得扣除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學術主管、奉核准之借調、進修、講學、研究、育嬰等或女性教師懷孕生產期間之年資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經懲處之年資。教師兼任非編制內職務行政工作者，得由各所屬單位教評會認定，酌予採計扣除至多二分之一年資為限。該得扣除之年資，如有未足月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之。

前項各得扣除之年資期間，行政及學術職務配合任期扣除，學期中任職者以實際任職時間計，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得簽請申請延長其升等年限至多二年。

未通過升等之教師，在所屬系級單位、學院輔導與協助下，應於二年內提出升等審查，三年內未通過者，經校教評會審議，得予以強制退休、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

現職講師、助理教授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於原聘約屆滿經續聘之日起比照辦理。

第十條之一 本校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連續任滿一學年（併計公私立大專校院年資），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給予年資（功）加薪（俸）：

一、年度內經改聘並晉支薪級。

二、已支年功俸最高級。

三、以帶職帶薪、留職停薪等方式進修、講學、研究。

- 四、教授休假研究。惟教授休假研究經核准分段休假者，其第二段休假不在此限。
- 五、當學年度上、下學期授課時數均有不足。
- 六、請延長病假。
- 七、請事假逾十四日。
- 八、未依前條規定之年限內通過較高職級之教師資格。
- 九、未通過績效評鑑。
- 十、著作抄襲成立。
- 十一、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
- 十二、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不予晉薪者。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案，應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簽到人數(空白及廢票)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議決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校長對校教評會之審議如有不同意見，得註明其事實及理由，提請校教評會重加審議，審議結果，再陳校長核示。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於聘約期滿後擬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如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離職前，應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未依規定完成離職程序者，本校得不發給離職證明及其他相關資料。

第十三條 教師調任不同系級單位，應經擬調任單位系級教評會通過，並提請原服務單位系級教評會同意後，簽請校長核定。

前項調任單位如係跨學院者，應經各該系級、院教評會審議。

第十四條 系級單位遴聘之主管，如為本校其他系級單位專任教師，經陳請校長核聘後，即完成系際間之借調。

前項借調之性質，僅屬學術行政之運作，不涉本職教學、研究等之異動。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條文摘錄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第 5 條 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 5 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 2 點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學生代表至少一人，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  
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在每屆新任委員未經校務會議同意產生前，由上屆委員續行職務。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或原職務變動時，得由校長逕行遴聘遞補，再提請校務會議追認。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附件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演講廳

主 席：陳校長志誠

紀錄：陳郁文

出席人員：蔡代表志孟、許代表杏蓉、邱代表啓明、宋代表璽德、何代表堯智、蔣代表定富、韓代表豐年、謝代表文啟、林代表志隆、藍代表羚涵、彭代表譚箴、謝代表淑芬、陳代表姿蓉、陳代表旻怡、鐘代表世凱、連代表淑錦、曾代表照薰、陳代表嘉成、林代表偉民、黃代表小燕、陳代表炳宏、蔡代表介騰、賴代表永興、陳代表 銘、洪代表耀輝、陳代表文俊、白代表士誼、林代表伯賢、張代表妃滿、劉代表立偉、梁代表家豪、趙代表丹綺、劉代表家伶、張代表維忠、楊代表炫叡、李代表國坤、單代表文婷、廖代表瀨蒼、陳代表靖霖、廖代表金鳳、吳代表秀菁、張代表連強、孫代表巧玲、呂代表淑玲、陳代表淑婷、蔡代表秉衡、黃代表新財、朱代表文瑋、楊代表桂娟、林代表秀貞、簡代表華蓀、陳代表慧珊、趙代表玉玲、劉代表俊裕、陳代表曉慧、蔡代表幸芝、劉代表榮聰、孫代表大偉、石代表美英、梅代表士杰、陳代表美宏、鄭代表何添、許代表淙凱、羅代表少雲、黃代表睿恩、林代表雨彤、彭代表心貝、謝代表雅竹、政代表宏

請假人員：江代表易錚、劉代表靜敏、劉代表柏村、陳代表俊良、石代表昌杰、杜代表玉玲、施代表慧美、張代表純櫻、劉代表榮聰、王代表穎叡

缺席人員：林代表兆藏、張代表國治、吳代表珮慈、李代表鴻麟、葛代表傳宇、劉代表冠杰、林代表珮韻

列席人員：吳副教務長麗雪、楊組長珺婷、陳組長鍬光、王組長儷穎、李主任長蔚、葉專員心怡、葛主任記豪、姜組長麗華、張主任庶疆、林行政幹事恩宇、鄭主任曉楓、陳組長汎瑩、陳組長怡如、王組長鳳雀、黃組長茗宏、鍾組長純梅、賴專員秀貞、謝組長姍芸、陳行政助理柔婷、劉組長千瑋、鄭秘書靜琪、羅組長景中、陳組長彥伶、邵主任慶旺、朱組長雲嵩、李組長斐瑩、邱組長麗蓉、溫組長延傑、李組長伯倫、徐主任進輝、王組長崧柏、李代組長珮瑢、黃行政專員鈺惠、劉行政幹事名將、黃行政專員元清、吳行政專員瑩竹、岳行政幹事孟瑾、林助教雅卿

請假人員：王組長詩評、蘇主任文仲、呂組長允在、蔡組長伶玲、范組長成浩、李組長尉郎

## § 提案討論 §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A 號令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本辦法。
- 二、本辦法修正草案經本校 111 年 2 月 14 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討論及修正，條文也與教育部模法做對比，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1**，P. 122-130、**附件 6-2**，P. 131-132。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業管單位重新修正內容後，續提下次會議討論。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11 年 5 月 2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及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辦理。
- 三、旨案係依據本校報部核定之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訂定之年度重點工作項目，所撰擬之校務績效報告書，檢附如**附件 7**，P. 133-185。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10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調整及刪除等提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1 年 5 月 1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據決議通過以下近程計畫之調整及刪除議案，提至本次會議審議。
- 二、調整近程計畫之提案（計 1 項）：原近程計畫「以校務基金有償撥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臺北紙廠房地』案，調整部分計畫內容」一案，依本校總務處 111 年 4 月 12 日簡簽暨本校 111 年 2 月 9 日臺藝大總字第 1110340023 號函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0 年 12 月 28 日台財產北接字第 11000379240 號函辦理並調整部分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 8-1**，**P. 186-192**。
- 三、刪除近程計畫之提案（計 1 項）：「擴充館藏圖書視廳資料及電子資源」5 年發展計畫案，執行到去年(110 年)12 月 31 日結束，爰自「110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近程計畫中刪除，請參閱**附件 8-2**，**P. 193**。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辦。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為聘任本校第 12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14 人，及提請同意學生代表 1 人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11 年 5 月 24 日簽奉校長核准。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5 條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基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學生代表至少 1 人，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 1/3，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 2 年，得連任之。復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校基會成員不得擔任內部稽核小組之稽核人員(相關規定之條文摘錄如**附件 9-1**，**P. 194**)。
- 三、本校本(第 11)屆校基會委員 15 人(名單詳**附件 9-2**，**P. 195**)，包括學生代表 1 人，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5 人，任期將於本(111)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須重新遴聘第 12 屆委員。

- 四、第 12 屆委員任期自本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其中學生代表人選，係請學生會提出建議名冊供校長遴選，惟囿於第 17 屆學生會正副會長於 5 月 24 日進行改選，後續尚需選出學生議會代表、議長及學生會幹部等，預計於 6 月 26 日前完成，故該學生代表未及提本次校務會議同意。為利校基會運作順遂，擬請同意先遴聘學生代表以外之委員，另學生代表部分，待學生會提供建議名冊供校長遴聘，再提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 五、第 12 屆校基會擬遴聘委員 15 人(含學生代表 1 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5 人，達全體委員人數 1/3，本次就學生代表以外之 14 位遴選委員(名單詳**附件 9-3, P. 196**)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辦法：**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核發委員聘書。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1 年 5 月 24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 7 條：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8152 號函及同年 8 月 3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18699 號函，新增本校各停招學制班別之停招學年與配合本校 111 學年度新增「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增列相關文字及刪除贅字。
  - (二)第 8 條之 1：配合 111 學年度增設學位學程，增修相關文字。
  - (三)第 9 條：為使語意更為通暢及與第 8 條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及刪除贅字。
  - (四)第 25 條；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院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名稱酌修第 1 項第 1 款文字及配合 111 學年度增設學位學程，增修相關文字。
  - (五)第 26 條：配合 111 學年度增設學位學程，增修相關文字及依 111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1 項第 3 款教務會議出席人員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六)第 26 條之 1；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

提案四【附件 9-3】

附件 3

第十二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  
任期:111/08/01-113/07/31

姓名	職 稱	備 註
陳志誠	校長	召集人
許杏蓉	副校長	兼任執行長
宋璽德	教務長	
蔣定富	總務長	
陳貺怡	美術學院院長	
陳姿蓉	主計室主任	
呂允在	圖書館組長	
孫大偉	秘書室組長	
陳鍇光	教務處組長	
吳恭瑞	教師代表(書畫系)	未兼行政職務
傅銘傳	教師代表(視傳系)	未兼行政職務
吳珮慈	教師代表(電影系)	未兼行政職務
黃 荻	教師代表(音樂系)	未兼行政職務
蔡幸芝	教師代表(通識中心)	未兼行政職務
○○○	學生代表	因未及提本次會議審議， 擬請同意由校長遴聘，並 提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計 15 名

第十二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  
任期:111/08/01-113/07/31

姓名	職 稱	備 註
陳志誠	校長	召集人
許杏蓉	副校長	兼任執行長
宋璽德	教務長	
蔣定富	總務長	
陳貺怡	美術學院院長	
陳姿蓉	主計室主任	
呂允在	圖書館館長	
孫大偉	秘書室組長	
陳鏞光	教務處組長	
吳恭瑞	教師代表(書畫系)	未兼行政職務
傅銘傳	教師代表(視傳系)	未兼行政職務
吳珮慈	教師代表(電影系)	未兼行政職務
黃 荻	教師代表(音樂系)	未兼行政職務
蔡幸芝	教師代表(通識中心)	未兼行政職務
王 揚	學生代表	111年8月15日聘任，提請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同意追認。

## 【提案十一】附件 1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 第一次校務會議聯署提案

案由: 影音藝術大樓 外牆工程施作案

主旨: 擬請先行委託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建築物外牆檢測及診斷專業機構，辦理全面性該大樓之外牆健檢及製作診斷報告書後，再行決定工程施作方案。

說明: 辦理歷程說明

- 一、 本案磁磚局部修補案前經總務處 110 年 5 月 4 日簽准辦理委託技術服務作業，6 月 23 日決標予周致淳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事宜，並經 8 月 3 日召開審查會議討論，惟有關磁磚樣式及磁磚拼貼方式經 110 年 9 月 14 日提報校園整體規劃及校園景觀規畫委員會審議決議以原尺寸相同之新磁磚以整磚對縫方式施工；另因本校於 110 年初已無磁磚備品，爰於 10 月 19 日簽奉核准辦理磁磚採購案，11 月 11 日決標予景耀實業有限公司，12 月 8 日完成磁磚交貨作業。
- 二、 111 年 1 月 17 日簽奉核准辦理「影音藝術大樓磁磚修補工程」公開招標採購案，採購金額為 181 萬 3,713 元，續於 2 月 10 日開標並保留決標予富佑嘉營造有限公司，俟預算審議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三、 經 111 年 3 月 7 日召開「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在架設磁磚防墜網以確保學生安全之前提下，以委託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建築物外牆檢測及診斷專業機構，辦理全面性該大樓之外牆健檢及製作診斷報告書，作為後續外牆修復方案之考量，預估檢測經費為 119 萬元，其檢測經費亦於 3 月 16 日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總務處於 3 月 22 日簽准暫停執行原「影音藝術大樓磁磚修補工程」案。
- 四、 大樓周圍架設防磁磚掉落之防墜網採購案於 3 月 10 日順利完成決標作業，4 月 12 日完成架設作業，自架設防墜網後至今無發生有磁磚掉落之情形，總務處亦定期巡查外牆磁磚有無膨拱情形。
- 五、 經 111 年 3 月 23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該棟大樓將以全面敲除外牆磁磚方式進行拉皮工程，爰後續「影音藝術大樓外牆拉皮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5 月 24 日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費通過，5 月 26 日進行上網招標作業，6 月 15 日完成投標廠商資格審查，7 月 5 日辦理評選會議，7 月 19 日完成議價決標予章舜欽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單位於 8 月 18 日提送基本設計成果。
- 六、 總務處於 111 年 9 月 16 日提報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暨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審議，決議

外牆更新以塗料為主，另工程招標方式第 1 階段以搭設施工架、外牆拆除及表面防水、打底整平等施工為主，另工程面材以後續擴充方式辦理，設計單位於 10 月 7 日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成果，經 111 年 10 月 13 日召開審查會議及 11 月 3 日工作會議審查預算書圖，11 月 16 日簽陳辦理核定基本設計作業，其計畫預估經費約為 5,000 萬元。

- 七、「影音藝術大樓外牆拉皮整修工程」分為 2 階段施工，第 1 階段預定工期約為 230 日曆天，第 2 階段預定工期約為 100 日曆天。
- 八、第 1 階段工程主要進行施工障礙清除工程、施工架及圍籬工程、冷氣及外牆設施設備拆遷工程、外牆打除工程、外牆防水、整平、抗裂、隔熱工程。其中周邊障礙清除、設備拆除及施工架搭設工程等前置作業約 80 日曆天，磁磚敲除及補強工程約 60 日曆天，外牆防水、整平、抗裂及隔熱工程約 90 日曆天，期間將造成巨大聲響，恐影響師生甚鉅。
- 九、第 2 階段工程進行外牆塗料工程、滴水條工程、拆架工程及完工清理復原工程，外牆塗料及滴水條工程預定施作 75 日曆天，拆架及完工清理復原工程約 25 日曆天，其中施工架從開始架設至拆除完成後約為 330 天。

辦法:

- 一、鑒於工程施作師生安全性及正常教學需求，先行委託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建築物外牆檢測及診斷專業機構，辦理全面性該大樓之外牆健檢及製作診斷報告書，預估檢測經費為 119 萬元，其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招標、評選及簽約程序約需 1 個月行政作業時間，建築物外牆檢測時程約 30 日曆天及撰寫診斷報告書 30 日曆天。本棟建物外牆磁磚總面積約為 10,000 平方公尺，倘以目前局部掉落磁磚進行修補面積約為 500 平方公尺，預估經費為 200-250 萬元，工期約 60 日曆天。
- 二、倘若檢測後須修補磁磚與目前剝落磁磚面積相異不大，工期約為 60 日曆天；倘膨拱磁磚占比較高時，則後續外牆補強工程則須依檢測結果評估修繕經費，若低於 1000 萬及施工工期 100 天之內 (預計暑假進行，不影響學生安全與正常教學) 則進行局部工程施作。
- 三、若專業評估施工期超過 100 天，則再提會討論。

發起人:

邱啟明

聯署人:

羅立甲 宋智德 李國坤 何堯智

【提案十二】附件 2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會議詢問提案

提案代表： 呂德昌

案由：有關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擬再追加總計畫經費除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外是否再提校務會議審議，特提出會議詢問敬請查明 惠復。

說明：

- 一、111 年 8 月 16 日之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的總務處報告，對於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校方除擬採皮層工項減項發包外，還需調增計畫經費 4,000 萬元後。並說明「本案於 7 月 6 日簽陳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續辦理計畫修正事宜」。
- 二、依《大學法》第十六條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章程》第 26 條之校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小組決議事項」及第 26-1 校務會議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故有關校務基金通過之決議依法歸屬校務會議審議事項殆無疑義，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之重大經費增加案，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執行。
- 三、前一次之調增經費 9,900 餘萬元，校內已有頗多質疑之聲音，也歷經了三次校務會議討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才通過。故此次的再增加經費不管追加原因為何，以及所謂皮層減項發包 6000 多萬，但發包後仍須追加回去(故實質上仍須再追加 1 億多元)，此種切割分段作法，徒增預算追加審議及工程二次發包之困擾外，對本計畫執行並無幫助；故請相關權責單位須嚴守財政紀律依法行政，在相關程序未通過完備前不得動支校務基金。

連淑錦  
鐘世凱  
張維忠  
陳嘉明  
曾政珍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95.6.6.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 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19. 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9. 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8. 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11. 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為應本會議議事運作順暢及提升效率，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校長、副校長、本校組織規程各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  
行政主管出席代表必要時得由校長調減之。
  - (二) 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1. 各學院：依各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院經院務會議自訂辦法後互選產生之。
    2. 體育室：依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體育室經會議自訂辦法後互選產生之。
  - (三) 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其他本校編制內人員一人、職工一人，由人事室自訂辦法互選產生之。
  - (四) 學生代表人數依比例產生，且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他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舉產生。
- 三、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開會前一個月選定。
- 四、第二點第一款人員不得被選為教師代表或職員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法定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惟不得參與表決；第二、三、四款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五、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六、本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七、本會議得由校長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 八、本會議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除本校其他章則另有規定外，應由校長職務代理人為主席。
- 九、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除會議規範所定重大議案須為特定額數外，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十、本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 (一) 校長交議。
  - (二) 各一級單位就有關業務於完成行政程序後之提議。
  - (三) 出席代表五人以上(含五人)連署提議。
  - (四) 臨時提案除有急迫性者並經代表十人以上連署外，於提案說明後列入下次會議討論。議程之編排及提案截止時間，由秘書室簽請核定後辦理之。
- 十一、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得請各有關單位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 十二、本會議之決議事項，除應陳報上級機關核准者外，餘均分交有關單位負責執行。如有關單位認為有窒礙難行時，應提下次校務會議復議，如經討論後仍維持原議時，應照案執行。
- 十三、本會議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